

中日條約彙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再版

中日條約彙纂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印行

中日條約彙纂
每部定價洋二元



發行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編纂
桐城尹壽松

校正
撫順王卓然

代售處
各書局

一本書就中日兩國間所訂之條約合同等依訂約之年月順依次編列下註訂約所在地之地名及年月分光緒條約宣統條約民國條約三編

二凡條約首段多加按語說明訂約之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多加附按語其有重要附件均附載於本約之後

三凡本國與他國所訂之條約或本國頒布之章程如有關係於日本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四各國公約如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因有關係中日兩國者均附載於民國條約之後

五本書條約正文多抄錄外交部編纂之條約彙編光緒條約宣統條約交通部鐵道部鐵路借款合同集奉天交涉司編輯之東三省交涉輯要外交部出版之外交公報及卷檔公文書等均一一附註

六本書民國十三年初版今將民國十三年以後各約繼續編入再版印行

七本書已印就發現遺落天津漢口等埠租界條款均附列於最後補遺編內

中日條約彙纂 目次

第一編 光緒條約

- 一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一
- 二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六
- 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八
- 四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五
- 五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五
- 六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 七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一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 八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四
另約
- 九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二八
- 一〇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三〇
-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三二

中日條約彙纂

中日續議內港行船修補章程

一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八
一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四〇
一三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四二
一四	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四四
一五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四五
一六	中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四七
一七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四八
一八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附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五一
一九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五二
二〇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五三
二一	中日合辦探木公司事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五五
二二	中日合辦探木公司事務章程備考書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五八
二三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五九
二四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一
二五	中日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四

二七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六六

附載

附一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六九

附二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七三

附三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七五

附四 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七七

附五 中俄勘分旅大租地專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七九

附六 辛丑各國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八八

上海修治黃浦河道局章程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附七 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一〇四

附八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 一〇七

附九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 光緒三十年…………… 一〇八

附一〇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附約 光緒三十年…………… 一一三

附一一 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路附近并行線之記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四

目次

會議節錄第十一號

中國政府照會聲明會議當時記錄東省鐵道附近并行程情形由

中國政府照會催速見復由

日本公使照會主張鐵道兩側百清里為競爭區域由

附一二 中國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三三

附一三 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章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三八

附一四 奉天各商埠租地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一二九

第二編 宣統條約

一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宣統元年七月……………一三三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宣統元年七月……………一三五

三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宣統元年七月……………一三七

四 中日關於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宣統元年七月……………一三九

五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宣統元年七月……………一四〇

六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宣統元年九月……………一四一

七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三月……………一四五

八 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宣統二年四月……………一四七

九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宣統二年四月 一四八

一〇 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二月 一五一

一一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四月 一五五

一二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 一五七

一三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九月 一六〇

一四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九月 一六〇

附載

附一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九月 一六五

附二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一七〇

附三 日韓合併宣言書 一七二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一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 一七五

二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民國二年十一月 一七七

三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民國三年九月 一七九

四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民國三年九月 一八六

五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一八七

六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四月	二一一
七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	二一三
八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二一六
九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二一九
一〇	中日興業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民國五年九月	二二三
一一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月	二二六
一二	中日合辦中華滙業銀行約規	民國六年八月	二二八
一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二三三
一四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二四四
一五	中日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	二四八
一六	中日合辦華森製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四九
一七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	二五一
一八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八月	二五四
一九	中日合辦吉林老頭溝煤礦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	二五八
二〇	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	二六一
二一	中日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	二六三

二二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	二六五
二三	京綏鐵路公債借款契約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二六七
二四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期合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二六九
二五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九月	二七三
二六	中日擴充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二月	二九四
二七	中日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九六
二八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	民國十年四月	二九八
二九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八月	三〇〇
三〇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	三〇二
三一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一二
三二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二一
三三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二四
三四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二九
三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二
三六	中日互換滙票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三九
三七	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三四五

中日條約彙纂

圖們江架橋協定

三八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五〇
三九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五九
四〇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細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三六二
四一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六五
四二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三六六
四三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契約	民國十二年四月	三六九
四四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細則	民國十二年四月	三七七
四五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貨物聯運契約	民國十二年六月	三七九
四六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貨物聯運細則	民國十二年六月	三八〇
四七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延長至朝鮮契約	民國十二年八月	三八七
四八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三八八
四九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民國十三年九月	三九四

洮昂鐵路建造計畫書

洮昂鐵路建造費用預計書

南滿會社聲明放棄開海路公函

洮昂路墊款如改借款之條件

洮昂餘料煤價短期借款合同

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款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

五〇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民國十四年十月…………… 四一五

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五一 中日關稅協定民國十九年五月…………… 四二六

附載

附一 聲明廢止之北京條約(即二十一條)民國四年五月…………… 四三七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外交部聲明廢止之照會

日本使館照會

附二 中國自關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 民國四年四月…………… 四六三

附三 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一九年四月(民國八年)…………… 四六六

聯盟組織下之各機關

附四 國際法庭規約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民國九年)…………… 四八五

永久法庭建設案

永久法庭人員俸給案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顧代表致國聯秘書長函及復函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附五 華盛頓九國條約一九二二年二月(民國十一年)……………五二五

附六 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民國十七年)……………五二〇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照會

中國施公使聲明書

附七 中日滿洲條約秘密議定書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五二三

補遺

一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五二九

二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五三二

三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五三五

四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光緒二十四年……………五三九

五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五匹一
六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五四三
七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五四六
八	天津及京榆鐵路沿綫各國駐兵案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五五三
九	南滿鐵道沿綫日本駐兵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五六

中日條約彙纂

第一編 光緒條約

光緒條約起自甲午戰後之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新約以至光緒末年凡與日本協定之約章悉彙載之但同治十三年因台灣關係及光緒十一年因朝鮮關係訂有條約均以馬關新約第六條聲明以前約章自屬廢絕故均割棄之

光緒條約中因日俄戰爭光緒三十年日俄樸司茂斯和約俄國允將旅大租界及長春以南之南滿枝路移轉讓與日本并聲明應遵照中俄原約是中俄條約已變爲中日條約悉附載於本編之後其他如海關開埠各章程與外人有關係者亦均附載之

(一)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馬關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甲午中日戰爭中國派全權大臣李鴻章於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抵日本之馬關地方二十四日第一次會晤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互換全權委任文憑二十五日第二次會晤日全權提出最嚴酷之休戰條件李鴻章連呼過酷要求寬大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鴻章歸途被日人暗刺負傷日政府恐各國咎其行爲激動列強之干涉始許以無條件休戰雙方訂以二十一日間爲休戰期限中國加派李經芳爲全權大臣三月初七日日全權提出講和全案經

李鴻章長文駁辯第五次會晤伊藤博文等稍將原案修改聲明此係最終提案不能更易一字三月二十日第六次會晤李鴻章不爭一語含冤飲恨承諾全案二十三日簽押尚有另約三條均關係駐在威海衛日本軍隊但該軍業已撤退故略之

第一條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按)日本於宣統二年七月已將朝鮮合併本條所載完全獨立自主已成爲歷史資料詳日韓合併條約

第一條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按)本條第一項讓與日本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嗣因俄法德三國勸告仍舊交還詳遼南條約
第三條 前條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
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
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
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界劃界爲正

第四條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欸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
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
欸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欸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
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欸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欸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
時將應賠之欸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
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按)嗣因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之報酬中國再增加賠欸庫平銀三千萬兩詳遼南條約

第五條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
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按)兩國各派李經芳樺山資紀爲全權委員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將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并澎湖列島交接清楚

第六條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 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
照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條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條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

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

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欸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欸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欸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條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條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條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二)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自馬關條約訂立後其條件嚴酷宣傳各國僅經過一星期三月三十日俄法德三國政府同時向日本政府勸告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都城日危而朝鮮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爲將來極東永久平和之障礙特以誠實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之領有權

俄國并以武力爲最後之主張四月十三日日本政府照會俄法德三國政府謂日本政府依俄法德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領權拋棄之於是中國派全權大臣李鴻章日本

派全權大臣林董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此約於北京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譯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編纂
之光緒條約

(按)此約根據馬關新約第六條所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又第八條以訂立此約爲撤兵條件是以中國派全權大臣張蔭桓日本派全權大臣林董在北京討論其最大難關即日本主張最惠國條款與領事裁判權終爲日本所獲得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撻犯擅動凡欲選用員役使了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

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國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

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傢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不在此列

(按)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間有日商王協林濫用久經逾限之遊歷廢照私入福建閩清口經福建洋務局按本款無照私入罰銀三百兩拘送日本駐福州中村領事請追繳罰銀送局旋准日領事照覆王協林行使廢照實屬違約自應按約懲辦決不寬貸但照請罰辦之三百兩追繳送局一節

未免違約彼此爭執未決嗣經我外務部以既經闔領事證明違約允認按約懲辦固屬辦事公平至罰銀三百兩追繳送局一節亦係照約辦理照請駐京日使轉飭該領事速將應罰銀兩如數送局旋接日使照覆查此案據中村領事稟稱雖係違約惟處罰應歸日本領事管轄中國官廳對於日本臣民并無裁判之權不得自定罰金數目向日本領事催交此次罰款應由日本領事徵收納於日本政府等語是該領事所主張者係照在清之日本臣民身體財產一切管轄裁判權歸日本領事專有之條約辦理云云此案遂久懸未結故錄此以供參考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雇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

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七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准售內地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克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克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攔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賊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按)此條彼此均不得藏匿罪犯或逃亡負債者嗣後新約並未變更我國犯罪人每潛匿租界內或外國人住室內倘發生此事宜根據本條照請交出

又關於彼此不得藏匿罪犯逃亡中國與英美俄法德奧義荷丹巴葡瑞典那威日斯巴尼亞各國

所訂條約雖條文各異大致均載有彼此一經照請應即交出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中英續訂滇緬條約第十五條內載『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兩國無論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查馬關條約第六條載有『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文則中日約章所未及者自可查照泰西各國約章所明載者辦理是英約所載請交逃犯之文書自可引用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款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

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四)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馬關新約准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四口我引寧波開埠辦法彼引上海開埠辦法兩相爭持久未解決又要求津滬厦漢四處租界允以承認值百抽十之稅爲交換條件駐京日使林董於九月五日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催速履行馬關新約內開埠事項次日復來照會附文憑底稿送閱日外務省亦催促甚急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日使林董締結此公立文憑四條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辦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厦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五)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立於杭州

見約章成案
滬覽

第一款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爲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址

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四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

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程與日本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折遷等費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

害人身家財產之物器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
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
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
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定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劃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六)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

立於杭州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
路按照前督辦洋務並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
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
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
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
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
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免畏阻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價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照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征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 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

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二 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房屋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爲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征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七)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見約章成案滙覽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滌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暨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

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碍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安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吏換不得再給以租價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屋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折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

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人葬攻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 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 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

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爲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
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 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 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八)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見約章成案彙覽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州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文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等以內相等地之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坟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坟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

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坪界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積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另約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

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坟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坟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九)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立於上海

第一條 湖北漢陽鐵廠督辦之大冶礦局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本金錢三百萬元以三十年爲期年息六釐此約畫押之日先交金錢一百萬元以後三個月交金錢一百萬元計合同簽字後六個月交清利息照每次收到之日起算

第二條 以大冶之得道灣礦山(附圖)大冶礦局現有及將來接展之連礦鐵路及礦山吊車並車輛房屋修理機器廠此係現在下
降之修理廠爲該借款擔保之項此項擔保在該限內不得或讓或賣或租於他國之官商即欲另作第二次項款之擔保應先儘日本

第三條 聘用日本礦師在取礦之山歸督辦大臣節制俟督辦大臣聘用不論何國之總礦師時該日本礦師即應遵從督辦大臣之命令歸總礦師調度

第四條 此次借款言明以製鐵所按年所購礦石價值給還本息不還現款惟查大冶礦山概係直形並非平槽以後採挖愈深工費愈多是以十年期滿須另議價值其可以浮面淺挖之處大冶礦局必應設法淺挖以免兩面吃虧總以後十年挖礦之深淺難易比較前十年又須考查英國鐵價漲跌折中會定礦價倘會議不定即應彼此各請公正一人秉公定價倘此兩人有意見不合之處即由此兩人公請一人斷定彼此即應照辦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條 照光緒二十六年原訂合同改爲每年收買頭等礦石六萬噸不得再少以敷全款之息並訂明至多不過十萬噸如須於額定六萬噸之外添購一萬噸至四萬噸應按其數多寡於一年至少四個月前由製鐵所長官與督辦大臣彼此商量定奪

頭等礦石價目每噸日本金錢三元訂定十年期限期滿照第四款辦理
二等礦石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原合同第五款辦理如火車運送實來不及彼此商緩日期訂明二等礦石每噸日本金錢兩元二角

第六條 此合同簽字日起所有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又二十六年八月所訂礦石合同展限三十年除購用日煤毋庸照辦礦石價值概照本合同之外其餘未經續議條款悉照原合同辦理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所訂價值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是日以後即照新訂合同價值頭等每噸日本金錢三元二等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照辦十年

第七條 借款合同期限既訂明三十年則每年應還本項便以金錢十萬元爲度如某年製鐵所收運

礮石噸數價值僅敷還息則先儘還息是年應還本項便遲至下一年歸還又如製鐵所收運礮石噸數價值除抵還借款利息外尚有多餘大冶礮局即將此多餘之數儘數抵還本項利隨本減

倘本項逐漸減少計算不到三十年便可還清則大冶礮局暫停數年還本以符合同三十年期限此暫停還本數年內礮價抵息外多餘之數製鐵所付交現款

三十年期滿本項如有尾項未清大冶礮局自應照數清結註銷合同然製鐵所應允竭力多運以便在合同限期內本利全數清訖俾符原約

第八條 製鐵所不得在大冶或中國境內設鑪設廠將所購礮石銻鍊鋼鐵

第九條 製鐵所每次將應付礮石價逕交借款之銀行即取該銀行收條交到大冶礮局作為已收還之款抵算

第十條 議定製鐵所雇來不拘何船裝礮石時帶運煤斤之水脚製鐵所應努力使照日本他公司尋常運煤水脚相等

(按)以上草合同現今日本駐滬總領事小田切已接有製鐵所及借款銀行代訂畫押簽定之權當與督辦大臣盛會同簽定俟盛大臣會商外務部湖廣督部堂日本駐滬總領事會商製鐵所及借款銀行如無窒礙難行之處以一個月為限即照此已經簽定之合同由盛大臣會同製鐵所派之人及借款銀行商人重行簽定三面執守為憑

(十)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見外交部條約彙編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關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關口起順新道水溝連連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折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一)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訂於上海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間日本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根據光緒二十七

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定條款十一條商定通商行船續約開送條款十三條要求在上海開議因索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及運米出口并口岸城鎮任便居住我全權呂海寰盛宣懷均駁拒未允日使變計將擬定各款作爲定議迫我畫押我全權以如此辦法爲各國從來所無嚴詞拒絕遂於二十九年三月間暫行停議其後改由張之洞與駐京日使內田康哉在京續議大致多照上海議案稍加修改歷三月之久始成定議當即電致上海盛宣懷呂海寰伍廷芳與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簽訂此約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緝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按)能走兩字易生異議故本約附件照會聲明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輪船向往來煙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牌照遵照內港章程辦理者不在禁止之列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欺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具歸劃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國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按)中國人民優待一節在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時屢爭未得日使林董僅以口頭聲明日本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此約始明載之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其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 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 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最近由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 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贖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 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一一)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見外交部編纂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見外交部編纂
之光緒條約

(按)日俄樸司茂斯和約俄將旅大租借權及長春至旅大南滿支路移轉讓於日本約內聲明須商請中國政府允諾日本派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全權大臣內田康哉與我全權大臣瞿鴻禨奕劻袁世凱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正約三條悉承諾之日本復挾戰勝之餘威於正約承繼俄國租借權鐵道權之外訂立附約十二條其最著者接續經營安奉鐵道海陸銜接遂遺滿洲以絕大之憂也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讓允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按)本約載明實力遵行中俄所訂原約當經我全權照會日使將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中俄旅大租地續約並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

十八日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另訂分界附約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各照繕一分計條約合同共六件合裝一冊照請查照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一三)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光緒條約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

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按)本款載明十五年爲限屆期估價售與中國一節須參看外交部已聲明廢止之民國四年中日北京條約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

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探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

昭信守

(一四)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立於營口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日俄戰爭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日軍驅逐俄軍佔領營口戰爭結局後依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四款交還中國先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締結交還營口辦法四條於北京嗣後根據此四條中國派山海關道梁如浩爲委員日本派營口軍政官與倉喜平書記官阿部守太郎牛莊領事瀨川淺之進爲委員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立此約於營口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清日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日歷本年十月在）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約如左

第一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防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第二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會社承辦但須將該會社原訂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會社允爲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腐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第三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第四款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審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

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第五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第六款 營口日本軍政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全行撤去

(一五)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

立於漢口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綫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綫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設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

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准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燮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碑一

其他條項當按照原訂決定書施行處置之

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

(一六)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京奉鐵路原名關內外鐵路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修至新民屯適拳匪亂起山海關外鐵道被俄軍佔領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據中俄交還關外鐵道條約將全路歸還嗣因日俄戰爭日人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建築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至是以吉長鐵道借款為交換條件始收買之乃結此約也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

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

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

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等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

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
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
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
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
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
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一七)中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立於北京

見外
交部

光緒
條約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赫德日本駐京大臣

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內港行船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一八）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先派總稅務司赫德與駐京日使林權助會訂設關總綱予日本以種種權利爲交換之條件雙方始接洽定議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立此辦法於北京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兩國簽訂之關稅協定關於稅率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

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

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進口半稅

一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征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征出口稅餉

一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 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 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 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 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 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 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一九)中日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各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并須聲明欲往

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二〇)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日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光緒條約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圓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三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欸皆以北洋銀元爲準所有資本由兩國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四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地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五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六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爲積立金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牙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材木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歷

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中國官用材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擡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爲額

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二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

欸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欸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

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一二一) 中日合辦採木公司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立於奉天

見奉天交涉司編纂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日兩國議定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

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辦後應再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半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抽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并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元爲定并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此外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務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稟報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第六條 督辦津貼每年一萬五千圓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圓理事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第七條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并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文件賬目其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分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業之措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般之計畫并景况之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結賬記數一律應用華歷以便貿易俟改歸商辦時立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款擴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爲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金三分之一爲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預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款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

第十三條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所有本公司採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稅則酌減十成之二由本公司完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餘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征收出口稅以代船捐

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司賣出木料時完納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款并應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之稅捐一概豁免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舊章完納租賦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路公司執照填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加印俟出口時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第十六條 渾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營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木地段遵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爲界由兩國遣派委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公同勘定繪圖樹標爲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圖表呈報奉天督撫憲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伐木搬木編筏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民生業如必須兼僱別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料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洽經手交易

(一三三)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務章程備考書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於奉天

見奉天交涉司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國駐劄奉天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采木公司事務章程之備考書如左

第一條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實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第二條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辦事宜及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俟公司成立該款即由公司如數繳還此款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第四條 凡存銀行款項如支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爲據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宜悉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妥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遵守辦理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二四)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立於東京 見奉天交涉司編輯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及日本在滿洲陸線事宜彼此通融和平

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條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

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線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路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條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條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爲止

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

內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條 在本約第三條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七條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條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及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大日本國外務

省次官石井菊次郎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二五)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一年立於東京見奉天交涉司編纂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庶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條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條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條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條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條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條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約第七條所載貼

同之費應由每月賬單內分期付與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條所載之房租應於每年十二月賬內交付

第七條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欸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批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批算核定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批算核定

第八條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特准此則不得僱用

第九條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外界外電綫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線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條 中日電約第四條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委員商定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因簽押以昭信守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周萬鵬石井菊次郎倉知鐵吉

(二六)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一年

立於東京

見奉天交涉司編輯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

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線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條辦法而行

第二條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烟台七英

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條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

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條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條 烟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條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

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

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條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

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條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 日本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 中國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條 烟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

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條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條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

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條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條 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

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
批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批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與銀洋價目
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批算核定

第十三條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條 該水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條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
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周萬鵬石井菊次郎倉知鐵吉

(二七)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即梁士詒與阿部守太郎）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

下文即稱協約

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

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

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附 載

(附一)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立於俄京

見奉天交涉
司編輯之東

三省交
涉輯要

(按)日本出版之特種條約彙纂說明此合同成立之先中俄締結卡西尼密約允許俄國鐵道布設權一由俄境經環珥至吉林再由吉林向東方延長至海參崴嗣因該約係秘密性質不能發表於世再締此約但線路稍有變更耳

又此路之南滿枝綫即由長春至大連旅順之南滿枝路自俄國移轉讓與日本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條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即此合同實力遵行是現在日本所謂南滿洲鐵道者均應遵照此合同辦理也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條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

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俄華商民購買該

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及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條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及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蘆葦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條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條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并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條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

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按)前條鐵路租用地內之行政權司法權均歸中國地方官辦理明明登載毫無疑義俄日均藉口本條中有一手經理之語按諸法文係照有統治全權解釋雙方爭持久未解決至民國七年始收回幹路之警察權九年十月收回司法權而長春以南之枝路警察權尙未解決

第七條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按)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命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條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遛

第九條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

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條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條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己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按)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啟泰來函

啟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附二)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
俄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

(按)日本出版之特種條約彙纂說明此約之發端係德國占領膠州灣中國求助於俄俄佯許之陰與德約承認占領陽以德占膠州灣不聽俄國忠言爲口實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調西比利亞艦隊占領旅順謂防衛其他之強國侵入滿洲向中國要求旅順大連之租借及東省鐵道之延長當時英國干涉最力不允在旅順設置兵備俄僞許之日本亦詰問其理由俄以暫時的占領答之自占領之翌年二月初即向中國嚴重交涉并加以恐嚇中國派李鴻章張蔭桓爲全權大臣俄派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以欲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詞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訂此約於北京迨日俄樸司茂斯和約乃將本約內租借權移轉讓與於日本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第一條概行允諾是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已變爲中日旅大租地條約矣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按)本約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截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即已滿期須參看外交部已聲明廢止之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北京條約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入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按)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略謂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支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又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境內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重要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

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並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兩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附二)中俄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於俄都森彼得堡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

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北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按）金州自民國三年改名金縣屬奉天省東邊道金縣城內雖不在租界地內仍爲我自行治理而城外四圍均屬租界設官治理極爲困難故金縣印信至今仍存省公署亦並未任官前往治理歷屆選舉均委任鄰境復縣代辦有土不能治留此痛史國民應知警惕焉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

(附四) 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於俄京

見奉天交涉司編輯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按)此合同首段即聲明悉照東省鐵路合同之各章程辦理是除此合同所明訂者其中俄權利關係均以東省鐵路合同為准此枝路自長春至大連旅順(即南滿洲鐵路)依日俄和約俄國所有之一方面權利已移轉讓與於日本日本亦聲明允照造路原約遵行是中俄權利關係已變為中日關係矣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條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案)此枝路自哈爾濱起至旅順大連止統名南滿洲枝路日俄和約截去長春以南讓與日本即現在日人名曰南滿洲鐵道是也

第二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條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折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折去

(按)依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中日議訂東三省五案條約第二條中國政府認大石橋至營口枝路爲南滿洲鐵路枝路並允展至營口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

第四條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筋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按)據東省鐵路公司來函聲明築路開礦相距福陵昭陵至少須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

第五條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

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徵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條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條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附五)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於旅順見外交部俄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光緒條約

(按)兩國委員遵照旅大租地條約續約履勘完畢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立此專條於旅順分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駐京俄使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畫押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畫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其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埃次爲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森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貔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崗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經四十度)距棗房身屯住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

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崗(即義地崗)而走在亂葬崗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崗(即義地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一)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

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三）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崗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隙地四）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塋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隙地五）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口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北邊而走往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隙地六)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綫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七)

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瑩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八)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崗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九)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北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

(即中國第十二碑)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闊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二)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崗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三)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

(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四)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背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五)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鑿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六)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窰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窰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一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八)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台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礮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台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礮台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台子楊家屯王家屯
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
至小崗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台子礮台子店
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九）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
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
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叉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
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瑩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叉界碑
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

由耶爾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家邢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
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
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
第二十九碑）界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
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台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台南二十俄丈

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提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木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森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森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

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森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羅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

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線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線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附六)辛丑各國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劄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丸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第一款(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堅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尙書趙舒魁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

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啟奏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二)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濼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

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欸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欸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欸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欸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欸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

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 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除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 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 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面之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二十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

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

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北京定立

附件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二)係經營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欒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

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

噸者由該國國家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爲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爲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

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

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

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淨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欸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欸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濱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 A 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欸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灤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

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帳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帳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

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增收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以契據爲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轉轉不清之事須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爲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其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墻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曆六月二十日即華歷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爲准據

一爲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 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 房間院落有已爲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剷鋤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 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 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 界內鋪面房間如爲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爲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 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爲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 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產業膠轕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 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 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五月 日

承案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繙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合成十四條其第四條亦較原定之文略有修改餘文悉同因原文不備錄故附誌於此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爲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爲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尙存者一律拆爲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爲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均拆爲空地惟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爲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爲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綫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綫爲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

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爲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 A B 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爲止按照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東所畫紅綫爲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係爲公共道路界綫北至皇城外牆爲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爲空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義，奧，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義，俄，德，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佔樊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綫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其公共道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會與義，奧，法，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房專爲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牆改爲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大臣將得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况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碍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

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碍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荷

承稟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葛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未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爲允行之據

(附七)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歷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庚子年團匪肇亂破壞哈爾濱奉天附近鐵道俄國以保護鐵道鎮定暴徒爲名調集大軍分六路自八月二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占領海拉爾齊齊哈爾三姓呼蘭寧古塔吉林熊岳金州鐵嶺安東錦州各城鎮並山海關營口間鐵路虐殺我人民一萬九千餘人俄外部先以嚴酷條件向我駐俄公使要求經我政府拒絕並列國反對未能達其欲望漸次減輕最終乃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在北京訂立此約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

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估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及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及吉林省內官軍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按)本年九月第一次撤兵期滿俄政府因列國對於中國之趨勢勉遵本約將盛京西南段至遼河駐在俄軍完全撤退關外鐵道亦遵約交與增祺將軍接收至二十九年三月第二次撤兵期滿照約應撤退金州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開原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喀哈爾濱各處駐紮之俄兵孰意俄政府不但抗不撤兵反向我政府提出要求七款大體係閉鎖滿洲門戶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經美英日三國警告此約未能成立本年十二月間日俄開戰撤兵之約又轉入日俄朴司茂斯和約第三條及附約第一條矣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及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勦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

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本

(附八)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
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訂於北京

見外交部
光緒條約

(按)庚子團匪亂後中國與列國已訂媾和條約並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俄國所佔之山海關營口間之鐵路自應交還故訂此約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在山海關交收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因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 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盡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 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 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 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 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 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裁鐵路線桿上安設電線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 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 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附九)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於樸司茂斯

見奉天交涉司編輯
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按)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光緒二十九年六月)日本駐俄栗野公使向俄政府提出日俄兩國在中韓兩國特殊利益希望劃清旋即提出協定草案五條其最重要者俄認日在朝鮮之卓越利益日認俄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至十月三日駐日俄公使向日政府提出對案關於日本對於中國所規定之一切條項悉數削除嗣後談判數次關於滿洲問題彼此固執三十七年二月六日駐俄日使向俄政府提出斷絕國交文書八日夜半襲擊旅順之俄艦九日正午擊破仁川之俄艦初十日(即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俄兩國同時宣戰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各依美國大總統之勸告媾和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爲首席全權高平小五郎爲次席全權俄派威特爲首席全權洛專爲次席全權會晤於美國海軍要港朴司茂斯地方九月一日訂休戰條約九月五日訂媾和條約並追加附約兩款日俄戰爭遂告終結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專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

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碍干涉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同定各事如左

一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得阻碍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

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按)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因本條之協定即變爲中日旅大租地條約矣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案)東省鐵道之南滿枝路自長春以南因本約之協定即變爲日本經營之南滿洲鐵道矣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唎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之境界北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准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唎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

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碍於宗谷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譯音）佩林枯海（譯音）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妨礙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擄彼此交還由日俄兩國政府各派接收俘擄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在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一俟交還俘擄完畢後將擄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尚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紮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內載各款一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爲憑本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附一〇)日俄樸司茂斯和約附約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俄歷一九零五年九月廿五日

立於樸司茂斯

見東三省
交涉概要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第一條 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占領障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訂約兩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薩哈噠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員應酌核地勢之自然順北緯五十度平線直

劃倘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線以外時則偏出緯線外若干度當另在他處偏入緯線內若干度以補償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並將所劃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訂約兩國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係講和正約之附件一俟正約批准此附件亦應作為批准

(附一一) 中日會議關於東省鐵路附近并行線之記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按) 日本依據會議決議併行綫之記載干涉中國在東省修築鐵道已成爲中日多年之糾紛問題國際法學者對於此項問題之評論總括之如下(一) 既非明載在條約上者不能作為條約的正當利權之主張(二) 未得元首之批准其聲明顯係越權行爲依國際法不生效力(三) 中日關於東三省條約第二條日本政府承諾遵行中俄租地築路之現行條約然中俄築路條約中并無有所謂不建設并行線之條件果日本強欲以中國聲明爲有效顯與本條約第二條所載相矛盾(四) 所謂保護南滿路之利益事屬政府對民間事業獎勵保護之意其保護期間如何政府有自主變更之權利(五) 該項聲明如果有效則南滿路一舉而可爲滿蒙獨占的交通鐵道徧查世界各國無此先例如有之則與人類進化及幸福之原則相違反(六) 明明違反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原則(七) 聲明中之附近兩字之解釋頗難一致果以幾里幾十里爲附近乎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公布明治三十八年中日密約十六條其第三條即摘載會議節錄上所聲明之并行線一段查雙方全權會議共二十二次會議節錄編爲二十二號閱其記

載之事實其雙方同意之條件均記載作爲確定列入約款內其有彼一方提出條件此一方不肯同意者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遍查會議節錄對於此項『聲明之語』並未有規定爲條約之附件或另爲一種密約更未聲明有何項效力僅二十一號會議節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聲明會議節錄全分兩國政府堅守秘密二十二號會議節錄記載兩國全權大臣將會議節錄各本畫押訖各將原件收存其他並無若何之記載然條約須經過簽字蓋印批准及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而會議節錄未備具國際法上之手續且未記載有如何效力僅至聲明爲止學者認爲不能作爲條約的正當利權之主張極爲適當日本政府宣布爲中日兩國之密約殊少法律上之根據茲將會議節錄及日本公使要求鐵道兩側一百華里以內爲附近兩字之主張一併附列以供學者之研究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一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下午三點八分開議

大清國全權大臣

全權大臣

會議參贊官

瞿尙書

袁總督

唐侍郎 會辦

鄒右丞 金檢討

楊參議 曹主事

大日本國全權大臣

小村大使

全權大臣

內田公使

會議參贊官

山座局長

落合書記官

鄭書記官

高尾書記官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七條彼此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

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方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開單交中國地方官備案

兩國全權大臣言明將日本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磋商由中國全權大臣按該增添各條開列所擬意見(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全權大臣閱看

其增添條款第一條商訂聯絡鐵路營業事務在中國全權大臣並無異議即作為確定其第二條嗣後在南滿洲地方築造鐵路一事彼此磋商後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

內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并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其增添條款第三條經理電線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彼此商酌後因尙有應查之處允定本條容俟另日再商

其增添條款第四條鐵路所需材料以及保護鐵路兵隊軍需豁免稅捐一事因中國全權大臣擬商欲將保護鐵路兵隊軍需一節刪除在日本國全權大臣欲將鐵路所需材料免稅一節作爲確定其保護鐵路兵隊軍需免稅一節擬俟護路兵隊之條商定後再作確定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其增添條款第五條准雜糧出口一事經兩國全權大臣磋商後允定此條刪除

其增添第六條商定如左

中日兩國允凡正約暨另件條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自從開議以至本日所有擬交之大綱共十一條及增修條款共六條中國全權大臣擬交之增添條款共七條業經籠統議過一次至於各條款內彼此未能合攏之條欲由下次會議再行商酌中國全權大臣允之并云尙有前即十一月初七日會議時另行擬交之增添一條未及商酌特爲叙明 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三點鐘開議下午七點五分散會

慶親王

瞿鴻機

袁世凱

小村壽太郎

內田康哉

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林公使聲明會議當時記錄 東省鐵道附近并行線情

形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和字十號
見外交部檔案

爲照會事查關外鐵路接展至法庫門一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

來照以按照日清交涉會議錄所載日本政府斷不能承認會議訂明承認護南滿洲鐵路之利益不在該路附近敷設併行幹線並不敷設有礙該路利益之枝線中國官憲有遵守此約監視毋違之責務特再聲明等因查中國擬於關外鐵路由新民屯敷設新線延長往法庫門係爲交通便利發達地方及增益本路營業進款起見與南滿洲路線毫不相涉既非附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奪利益之支線其距離該路總不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之數之通行慣例業經本部於上年八九月間准該省督撫暨郵傳部來文先後照會在案迺援中日會議錄爲據謂中國政府置成約於不理有侵害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舉動不知當日兩國全權大臣商訂此條時中國全權即以并行二字範圍甚廣必須定以里數言明在若干里以內不能築造並線日本全權大臣以爲若定里數自他國視之若有限制中國造路之意繼又謂按照歐美通例定出并行線相距里數又以通例亦不一律不必載明並由

日本全權聲明中國將來凡有發達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等語前言屬在出於至誠及友邦最篤之誼自應彼此共遵夫發達地方孰若添築鐵路便利交通爲最要該路與南滿洲鐵路相距甚遠實不能作爲附近並行謂有害幹路之利益不特無害也而且與有利緣枝路愈多則幹路之生意愈旺吉長鐵路之與南滿鐵路其一例也且查新法鐵路直接關外路綫所經海口爲營口天津俱屬封河之口南滿洲鐵路直達大連爲不凍之口滿洲所有出口之出產必多取道南滿洲之鐵路直達大連以期便利矧法庫門以西俱屬蒙境若通鐵路則往來便利貨物充南初滿洲鐵路生意必因之愈盛凡此皆確鑿可據所以中國欲實行發達地方之要政必自延長鐵路始詎南滿洲鐵路公司漫不加察竟執定爲有害該路之利益致令

貴國有攔阻中國發達地方之行動殊非中國政府所能料及也所有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便利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之處仍煩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國大臣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

中國政府照會日本阿部代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晴字三號
見外交部檔案

爲照會事案查中國擬修新法鐵路意在發達地方暨交通便利並無侵損南滿洲鐵路利益等情業於

本年四月初七日照會

林大臣在案迄今未准照復查中國展修此段鐵路與南滿洲鐵路確非附近併行前照申論極爲明晰貴國諒無異言如仍執持前說即希

貴署大臣將附近併行之義詳明解釋連同本部前照一併見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日本阿部代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日本阿部代使照會謂鐵道兩側百清里爲競爭區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八十號
見外交叢書檔案

爲照會事新法鐵路一案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及五月初六日貴部各照會均經本代理公使於西曆六月初八日以第七十號照會照復貴部在案現因此案又接帝國政府之訓令本代理公使特將帝國政府之意見轉述如下

新法鐵路之敷設終非帝國政府所能容認者自上年八月以來已屢次聲明其事理至爲明晰而清國政府仍無改從前之態度更須照會辯解不得不能再由帝國政府辯駁實帝國政府所最遺憾者也清國政府謂新法鐵路之敷設與南滿路線毫不相涉即非附設併行之幹線亦非侵利益之支線其距離該路總減於歐美各國現有鐵路兩線間距離數之通行慣例等語徵諸事實法庫門地方所謂遼西之貨物現經昌圖鐵嶺等處由南滿鐵路輸送者若一朝新法鐵路設成此等遼西貨物之全部分及遼東貨物之少部分必被該路所奪且照駐清英使館商務官賀奇今春之報告書內載有關外線與南

滿鐵道將有競爭成功之勢一語是現在之關外線且然况更往北方延長達於法庫門則南滿鐵路所蒙之不利將更增大不待論矣加之南滿鐵道係外國公司在清國內所設之路所有貨物難保不隨清國地方官之意嚮偏向於附近之清國鐵路以抵抗我南滿鐵路又據該員之調查新法線與南滿線之距離其平均大約不及三十五里以上新民屯奉天間係三十二里零十分之三法庫門鐵嶺間二十七里零十分之二由南滿線新台子起到新法線最近地點不過僅二十四里零十分之八即使如清國政府所云二線間之距離不減於歐美各國鐵路兩線間之通行慣例是直以歐美之事例律生產事業未經發達之滿洲殊爲不當且考諸清國政府特許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之際關於競爭線之論據亦有舊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關於正太鐵道露清銀行與清國官吏訂定之約並是年北京福公司與山西官吏訂立之約清國不許於正太鐵道兩側百清里以內敷設競爭線詳釋其實意以百清里爲競爭區域不許敷設他線即此則清國政府不得喋喋於歐美之標準以爲立論之根據也

又清國政府因併行二字指陳北京會議之際兩國全權問答各語均屬無根之論現查兩國互換之會議錄及我談判筆記均毫無所載且所記者有日本全權云日本既可在南滿洲經營鐵路則不能不得有相當之利益如有害其利益情事鐵道終難成立願將此事預爲商妥於是兩國全權各述意見後中國全權云總之清國斷不造設與貴國管理鐵路對抗之路及爲有害滿洲鐵路之利益等事如有此等情事貴國可陳述異議蓋保護此路之利益是當然之事云云隨由小村全權述明願將此事記明即不載於約內亦可望存記於會議錄之內是現存之成案如此至併行二字惟當兩國全權問答之際清國

全權提出之起草文中始見二字在當時並無何等之議論也

清國政府又稱新法線爲南滿線之支線援吉長鐵路之例謂支線愈多幹線之利益愈增且法庫門以西屬於蒙境若鐵路開通貨物必見加增南滿鐵路因之愈有利益等語其實新法線并非南滿線之支線所論全係架空之說毫無根據加之新法線之爲併行競爭線對於南滿線影響所及其不利益甚大前已詳述之矣清國政府又就鐵道與海口之關係證明南滿線之優勝不知苟延長關外線得占南滿線競爭之地位無論營口天津之凍結期限不長且並通到不凍之秦皇島則不得斷言新法線不害於南滿線之利益也

總之帝國政府於清國開發滿洲所執之正當手段毫無阻礙之意是可反復聲明不待躊躇者也苟漠視成約不顧帝國政府屢次之警告另訂契約敷設與南滿鐵道競爭之線路此等放縱之行動帝國政府斷難容認若清國政府罷新法之議另議由法庫門敷設達於南滿線一段之支線是等於吉長鐵道均非利益競爭之線一面且利於遼西並蒙古地方之發達帝國政府當以好意應之也

帝國政府之所見如此望貴國政府虛心審度容納帝國政府好意之勸告解決本問題維持增進日清兩國之交誼是本代理公使所最希望者也希速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按)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簽訂

合辦礦務章程其第十七條載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

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華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爲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賃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爲保護附錄於此以供參攷

(附一二) 中國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日施行
見外交部編纂之光緒條約

(接)此章程係中國大連海關稅務司擬訂申由總稅務司轉申稅務處核准施行旋於是年六月二十二日大連關稅務司申稱據旅大租界民政長官來文擬將試行章程第二條內添入(凡將租界內生產物或將租界內生產物製造之物品擬運內地時須繳輸入稅但以輸送者之選擇得不繳輸入稅時其貨物與清國所產貨物同辦)第二十六條內添入(於大連應繳海關銀算率須照牛莊行市定之)等因轉請核辦經稅務處核議關平銀照牛莊行市算率一節本係如此辦理應即照允其第二條內請添一節因此項貨物來自租界應比照洋貨完納正半各稅不能照中國所產貨物同辦實屬礙難照辦并稅務處將第二十二條核加貨物轉船不得分拆零散一節一併飭由大連關稅務司照知旅大辦事大臣旋准租界內民政長官覆稱貨物轉船一節已允照添於二十二條之內惟第四條土貨由內地運進租界地內由大連海關徵收半稅以補在彼未完過之稅釐一節因徵收內地稅釐在海關職守之外礙難照允稅務處旋即分咨東三省總督轉飭內地各關卡認真稽徵以防走漏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界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按)大連關稅務司申覆本條之無字係筆誤多寫已更正刪去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界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十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征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尚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釐全

第十一條 鴉片烟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按)民國元年四月十日政府公報載各國鴉片公約第十五條禁止進出口此條已不適用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

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按)此條嗣經追加凡轉船之貨須與船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詳本約前按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定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附一三) 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見東三省交涉輯要

劉文 爲劄行事案查洋土各貨運往東三省新開各埠一事前經總稅務司擬就試辦章程申由本處核定當經本處照錄原件咨行外務部照會註京各國大臣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復稱此項章程除已由本部照送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遵辦外咨復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計開

一 凡洋貨在天津牛莊安東大連等關已完進口正稅及土貨已完復進口半稅除運往內地或領子口單或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任聽商便照向章辦理外倘有改運東三省內新開各埠者無論如何載運准即一律發給專照俾免重徵其專照照章蓋用各項戳記限四個月繳銷至每次請領專照之報單內應將前往何埠並若不將貨已到埠之據於限內繳回本關願繳半稅三倍等字樣註明畫押爲憑並准另立相等之長年保結存關以免每次立結之煩其洋商之結應請由領事等官蓋印華商即由稅務司蓋印若無長年保結者即以每次割押之報單爲據其保結報單等式樣應由海關訂定

(按)專照期限原定兩個月繳銷嗣經註京英使要求展爲四個月稅務處業已核准再此章程施行後頗多疑義嗣經稅務處解釋(一)專照必填明指運之埠不准其運往非所指之埠如由此埠運至彼連後或再欲運他埠則應換領運他埠之專照將原照繳銷(二)未領專照之貨固無論運往內地或他商埠均須照完稅釐惟須知已領專照者運往他商連免重征稅及由此埠往彼埠

之間沿途免征釐金若已至指連之埠再往內地如該貨未完過子口半稅則仍須征釐(三)專照係免彼此兩埠中間沿途之釐及彼埠之稅子口單係免一切內地釐金必完過半稅者方給子口單若專照辦法則無須完半稅此其區別也詳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吉林交涉司照會各國領事文

一 凡領專照赴新開各埠之貨應以單貨相符方爲合例倘有不符情事即視爲非專照之貨除由原關按全貨數目罰繳半稅三倍外又將到埠不符之貨由埠罰充入官

(按)此項免重徵專照僅用於東三省內開放各商埠如在商埠以外之內地或東三省以外之商埠概無效力

又貨已到指連之埠又欲改連他埠者必須稅關換給專照倘該埠未經設有稅關即應赴發照原關換繳詳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吉林交涉司照覆駐奉德領事并照會各國領事文

(附一四)奉天各商埠租地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
見奉天交涉司編輯之東三省交涉輯要

(按)奉天省城開埠係根據與日美兩國立約時聲明自行開放奉天省城商埠其界址在小西邊門外擇地一萬餘畝立標圈定公家收買界內地畝以備外國商人租賃建築之用迨光緒三十四年春間經交涉司使陶大均按照滬津三聯印契辦法訂此章程先行照會應與商定之美日兩國領事并照會駐奉各國領事查照嗣因宣統元年將第十二條稅契銀兩改定每兩收銀一錢各領事均以照錄此章呈請駐京公使核示爲定現時仍照此章程辦理

第一條 奉省各埠有已經官家收買地段者有未經收買者至於所有各國商人居住合宜地界在各埠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道契易名爲司契所有章程悉仿行之

第二條 奉天設立全省會丈租地局即由交涉司派出委員駐局辦事專司奉天租地各國人選擇地段會同丈勘及插標繪圖以及驗立契據等事外埠由地方官會同交涉委員酌核辦理無論奉天及外埠租地之事均應用司契在會丈租地局掛號

第三條 在奉天全省各埠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遠租或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強硬租華民與商人訂定價目後須稟明領事官查無違礙在奉天照會會丈租地局派員會勘在外埠則由地方官暨交涉委員會勘以後調查糧冊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轉贖不清情事呈明交涉司並納司契費由交涉司立契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議

第四條 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文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轉贖

第五條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令原主繳價升科以及有商令原主遷墳等事非會丈局所能專主須稟明交涉司衙門核辦

第六條 奉天安東兩處已經官家收買之地或永遠租或年租由官家建築街道是以應在該處預先留存

第七條 租地之各國商人先指定地畝由會丈局查勘後將該價知照領事衙門派員公同丈明到局

填寫司契俟契價稅契地丁正項交清後將司契蓋印給發爲憑

第八條 奉天官家收買地段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下地每畝永租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尙有高低煩簡之分再於各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爲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爲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爲上等之中二百一十兩爲上等之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興旺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加價

第九條 另定年租之法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八折算共繳每畝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交後用限滿如欲續租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拆屋還地

第十條 租地每人至少以十畝爲限至多以二十畝爲限如須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行報明

第十一條 司契一張毋論多少納費四兩

第十二條 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納奏定章程稅契辦法每兩稅五分三釐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按)此項稅契銀兩宣統元年奉度支部奏請加徵並奉督憲奏准於九月初一日爲實行加收之期行知到司飭由開埠局改定每兩收藩平銀壹錢現尙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勘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故如數退還

第十四條 在奉天各埠各國商人租地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中歷二月底先交本管領事官轉送交涉司

第十五條 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幫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按照商人產業多少比例分派可與各國領事官先行商議公派

第十六條 營業之人或以其地轉租別人均應報明本管領事照會到司換契以期契上姓名年月均歸實在地價毋庸重納只須交納換契費一次其費不得逾原租價銀百分之七

第二編 宣統條約

宣統條約起自宣統元年以至宣統末年凡與日本協定之約章悉彙載之宣統二年日本合併朝鮮駐京日使送達我政府之日韓合併條約及宣言書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問題至此已告終結故附載於本編之後

(一)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立於北京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

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

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

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

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

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委員野村金五郎

(一)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立於北京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按)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二條聲明此合同業已作廢仍載之以供參考

中國郵傳部(以後單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單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單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

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

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借款交清於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

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下單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

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

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之營業收入（即行車進款）應存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

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

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

補足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

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家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即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

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

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

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

選舉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委員野

村金五郎

(三) 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立於奉天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按)日俄戰爭日本派鐵道大隊於光緒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由安東起工建築至奉天間長一百九十英里寬二呎六吋窄軌軍用輕便鐵路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工事告竣恢復平和後中日締結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條允許日本接續經營以二年爲竣工之期再展十五年准中國備價贖回其改良辦法應由中日派員商議日本違約暗中進行改良事業延至光緒三十四年尙未向我政府提出忽於宣統元年突然提起交涉郵傳部乃派委員與日本委員會勸改良之新路線時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衝因購地及據約要求撤退軍警等問題雙方爭執未決日本即自由動工我無力阻止竟屈服之締結此節略也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及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興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 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 該鐵道線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線路爲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妥定

三 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

四 本節路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 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繕就中日文各二分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分爲據以昭信守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

(四)中日關於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宣統條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隣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餉最惠之例徵收

(丁) 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

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五)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立於北京

見外交部
宣統條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

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六)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訂於奉天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按)此規定係爲未開埠以前之日本人於日俄戰後已在奉天省十間房一帶租地建築而設由

奉天交涉司使鄧邦述與駐奉日總領事小池張造協商訂定核與奉天租地簡章第九條所規定用意相同其非十間房一帶之地仍照奉天租地簡章辦理

從來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是以租地之日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此規定與十間房以外之土地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第一條 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細賬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第二條 年租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於每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永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館催繳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付

第三條 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第四條 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尙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第五條 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永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繳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第六條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

一 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元以下

一 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

一 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

永租及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陸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照約補繳未定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收條

第七條 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

勘定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民亦當按照辦理

第九條 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第十條 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訂定

第十一條 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爲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鄧邦述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七)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立於奉天見東

三省交涉輯要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

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八十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芬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北下洞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尙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尙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鳳道擔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爲度以後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調奉差委道錢鑾奉天交涉司簽事袁良奉天興鳳道趙臣翼采木公司理事長程道元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統監府營林廠長時尾善三郎領事木部守一鴨綠江采木公司理事長橋口正美

(八)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立於奉天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會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

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應擔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客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爲公司自運出口及

消費之木材以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公司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納之山價按山價稅則減去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即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九)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於奉天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為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定名為本溪

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為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為大倉

第二款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元三十五萬元准公司開採經此合

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元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管業

第三款 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元以北洋大銀元為准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

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礦股銀三十五萬元應再出股本銀元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擔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 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八釐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八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

餘不足付八釐利息之時可付八釐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欸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効中國國家之欸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爲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 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欸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閱核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歷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日期卽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爲始

第七款 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欸中日股東各任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欸至公司除必需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產不得抵押於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爲主

第八款 此合同以三十年爲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卽行解散中國政府卽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拆售將售得欸項以及公積之欸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

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於合同滿了時繳銷作廢

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信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第九款 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釐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平寶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釐金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力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北洋銀元一百萬元即作爲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即將此項股本一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既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爲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即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爲正當之款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等項即歸公

司收管大倉並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值

第十二款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拆房及遷移墳墓等事應稟由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並限於三個月內訂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分以一分督憲存案以一分呈交交涉司一分交大倉一分交公司一分交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奉天交涉司韓國鈞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總領事小池張造大倉喜八郎

(一〇)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立於北京譯日支關係
條約總覽

中國郵傳部尙書因償還鐵道借款及政府其他之用決定借款一千萬元現於宣統三年二年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代表清國政府之郵傳部尙書(以下稱部)與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立本合同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准銀行發行五釐利息票面一千萬元之金幣公債本公債由發行之日名曰宣統三年中國政府五釐利息鐵道公債

第二條 公債價格照票面爲九五扣即中國政府對於票面百元之公債實得九十五元公債償還時依本合同附表付還公債所有者照票面金額百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即對於票面百元利息則爲五元每六個月由銀行支付於公債所有者此項利息自銀行支付公債於郵傳部之日起算中國政府首以京漢鐵路收入（除去千九百八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債本利之後）依附表每六個月於應支付期前十日支付於銀行倘上列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
本合同所載各期限須照陽歷計算

第四條 本借款之期限爲二十五年中國政府經過借款十年後對於銀行以京漢鐵路收入（除去千九百八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債本利之後）依附表於支付期十日前將本金分年償還倘上記之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

第五條 由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經過十年後中國政府無須依據附表得償還公債之全部或一部至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釐五係每一百元還一百二元五角至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中國政府須令部於六個月前通知銀行該償還時應於普通償還爲附加之償還

第六條 銀行既爲本公債代理者依據第三條第四條所載應還之本利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辦法并

本合同附表由部交付於銀行部在天津或上海以上海銀兩或天津通用新幣照當日滙價兌換日本金幣之數支付之

但部於本利償還期日六個月前無論何時有與銀行商定滙價之權利中國政府若在日本或歐歐存有金幣爲減省滙兌起見可用此項存款償還之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對於一千元計收二元五角即二釐五毫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用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支付本公債本利倘京漢鐵道收入不敷償還本利時部應奏請中國政府就不足之數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至時應如數償還於銀行

第八條 本公債以度支部收入之江蘇漕糧折價進款庫平銀一百萬兩爲頭次擔保倘到期不能支付本利時中國政府爲維持公債所有者之利益委派適當之官員將該收入移交於銀行

本公債全部或一部以不能償還之時爲限關於本公債之本利對於上記之收入應有超越他項公債抵押有先取特權將來如將上記收入爲抵押時均應次於本公債須以此義記載於將來抵押契約內並於締結以前通知銀行

第九條 銀行對於本公債之全部有發行債票權債票之形式與駐日中國公使商議後銀行定之債票因易於流通起見用中日文字或中日英三國文字郵傳部尙書所簽姓名及官印均摹刻於上駐日中國公使所簽姓名及官印亦摹刻於上以證明中國政府發售此種債票在日本之銀行代表者亦署名爲發售債票之代理人

本公債之票紛失被盜或破滅時銀行應速即通知部及駐日中國公使中國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登載廣告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并依當事國法律習慣爲適當之手續其一切費用由銀行擔負之

第十條 所有本公債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公債付利還本等事當借款期內在中國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一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駐日中國公使與銀行酌定俟本合同簽字後銀行速發行借款招帖中國政府令駐日中國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并令於本借款招帖上簽字

第十二條 銀行於本合同簽字後迅速以一次發行本公債并將公債實收額通告部因須供郵傳之提用即由銀行轉入郵傳部賬

前項之款遇郵傳部請求時即可向中國或他國匯兌又因欲獲一時之利息亦得存於日本此種交易悉從經過銀行之手再爲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銀行於二百萬元之範圍內以年利六釐之利率約定預借於郵傳部其利息於預借之日起算右預借及利息全部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還

本預借金之交付及存放處分之交易應照本合同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郵傳部尙書遵奉上諭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千九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蓋印於本合同山外部以公文通知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五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三國文字各五份中國政府存三份銀行存二份若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宣統條約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卽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 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

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

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傭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煤尙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爲憑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候選道祁祖彝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岡

(一一)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本協約係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道線路由現在之瀋陽車站延長於奉天城根止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京奉鐵道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道線路上建造橋梁使京奉鐵道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右延長線依附屬第一號圖之朱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內之地點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道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之間敷設直接連絡之線以供運轉之便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線及第二條之連絡線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道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道總局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道施行基面築新設橋

梁敷設假線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程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俟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列車運

轉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道列車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例如急行列車之直通）須經過南滿洲

鐵道奉天車站由連絡線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亦須由連絡線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道連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聯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道此等事項嗣後如須變更之處必須雙方互為協定

第八條 本協約依從前所商定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四通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為證據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部長堀三之助

工事方法書

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線南滿鐵道橫斷方法照左之各項辦理

第一 京奉線橫斷南滿洲線路之地點在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哩三十五鎖附近馬車道之處將南滿鐵道橫切之

第二 京奉線南滿線橫切之地點將京奉延長線及連絡線同一施工基面現在南滿鐵道線路工基面掘下約七英哩

第三 現在南滿路線橫切之馬車道移於鐵路之橋下必須修築

第四 京奉線南滿線路橫斷之地點由南滿線路之本線現在施行基面約十四英尺之地上橋梁新設工事中在本線之西側設假線

但假線於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第五 京奉線南滿線橫斷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線橋將橋下分爲三洞每洞長三十英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線路之用南方一洞爲馬車道由鐵道線路之軌道而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爲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之一切工事不得抵觸於南滿京奉兩鐵道建築規定

第六 前項之橋梁爲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計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孫多鈺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掘三之助

(一三)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宣統條約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一 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酌減價

二 運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三 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四 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五 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酌減價

六 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清次郎

(一四)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由清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各條如左

一 清日兩國政府爲世界交通起見特允兩國國境彼此通車

二 因兩鐵路通車起見在鴨綠江鐵橋上以該橋中心點爲兩國國境西爲清國國境東爲日本國國境
三 彼此火車通過國境時應各換車頭朝鮮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清國安東車站以西安奉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朝鮮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 兩國方面通車至日本國境內以朝鮮路綫爲限至清國境內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路綫爲限
五 兩鐵路之各火車至清國境內之安東車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存驗貨塲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爲不必卸下者不在此例

六 兩國各派海關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塲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并詳訂關章分別遵守辦理
凡由日本國境內運入清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清國海關員查驗由清國境內運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清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甲 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乙 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於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尙未

查竣海關員或於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塲查驗均聽海關員之便
丙 海關員按照前兩項於查驗時查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徵收稅項
丁 托送行李及包件爲便於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塲

戊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寄貨人或收貨人擔任報關一切手續

己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

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擔任掣出應納稅項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應發給來

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七兩國通過國境之火車不得運送軍隊如有條約允許之駐留軍隊不在此例但往來國境事前必須

通知

八朝鮮人向在清國境內僑居者應照慣例辦理其餘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一律不准乘車過境入清國

內地游歷

九兩鐵路之火車通過境時對於進口出口同種類貨物之運費均須公平

十安奉鐵路照約以十五年爲限應由清國備款收回本協約祇適用於該路未經收回以前至收回後

應由兩國政府另訂通車專章爲此兩國委員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

守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在奉天成立

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 許鼎霖

大清帝國郵傳部郎中 阮惟和

稅務司代理 立花樹政
稅務司代理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大屋權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

朝鮮總督府稅官長矢野久三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附載

(附一)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於北京見東三省交涉輯要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線路應行收買之地畝如有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

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及原畝數目

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黏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

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

爲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

滿洲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均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爲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

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價格單附後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

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之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遷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

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

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以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

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為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

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買但松柏一項可任

墓主之要求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已

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為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二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

地之地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為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

官之指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為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以騙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丈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贖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並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買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查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開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局不任其責購

地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擡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亦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督憲撫憲咨會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之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奉批准之次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價格單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圓 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爲特別

上地

每畝四十圓

中地

每畝三十五圓

下地

每畝二十八圓 山地卽算下地

園地

每畝七十五圓 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場園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水田地

每畝四十五圓

五標瓦房

每間二百五十圓

三標瓦房

每間二百圓

鋪標瓦房

每間一百五十圓

五標草房

每間一百五十圓

三標草房

每間一百圓

鋪標草房

每間八十圓

窩棚

每間二十圓

磚牆

每丈六圓 高以三尺為標
每增減加算

柱牆

每丈三圓 高以三尺為標
每增減加算

林地

每丈二十八圓 其樹照每株三寸
徑另外給價

柞蠶林

每畝二十八圓 不論剪子按畝給
價其柞樹價另給

菓樹

每株 不能預定價值看所結何菓樹
之大小歷年產菓若干議價

松樹

每株 七寸一圓四角
三寸七角 五寸一圓

楊樹

每株 七寸八角
三寸三角 五寸五角

磚井

每面一百圓 不論丈數

石 井 每面六十圓 不論丈數

土 井 每面十五圓

水 車 石堤在內 七百圓至一千圓 機器家具
另外給價

水 車 停止營業
一個月 四十圓

墳 墓 每塚遷移費十圓 不論大小

特種磚墳 每塚遷移費四十圓

骨罈及浮屠棺 每俱遷移費四圓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天交涉司簽事購地局局長袁良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南滿公所所長佐藤安之助

(附二)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按)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駐京日使伊集院偕高尾通譯到外務部與我大臣會見日使云有

一重大事件告知貴國政府即日韓合併問題是也此事由來已久自四年前韓國歸日本保護後

日本即擬改良其內政故凡司法兵政警察等權均由日本辦理無如數年來進步甚遲且地方時

尙有不安之事不能盡保護之責故決意實行日韓合併以期永保和平業由兩國派全權大臣將

條約簽字定明日即行宣布嗣後所有各國與韓國訂立之條約概行作廢其關於各國利益如租

界內各事除治外法權及警察外此外仍可照舊辦理此意已在宣言書內叙明今特將條約及宣

言書稿先行送閱即希查照詢以各國條約作廢此後各國與朝鮮通商仍可照行係據何者爲標
準日使答云暫可仍照舊例唯不能視爲依據條約復詢以中韓國界相接自與各國情形不同此
後中韓邊界各種事件即如延吉特別辦法諒當仍照中日所訂之條款辦理日使答云然中日條
約仍是有效等語追憶十五年前馬關新約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至此已告終結矣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
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
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位
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俟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
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爲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
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爲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爲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即行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爲證據

(附三) 日韓合併宣言書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並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並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併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並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擔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 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受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護

該併合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

爲止

二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日本國船隻於此後十年以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並添開新義州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並裝運貨物

第三編 民國條約

民國條約起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惟民國四年北京條約我外交部已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照會日本公使聲明廢止而日本政府照復謂斷難承認是此約一方聲明作廢一方不承認作廢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當然爲兩國間未解決之懸案故附載於本編之後兩國照會亦均附載於本約之後國際聯合會盟約等各國公約均經中日兩國簽字加入者亦均附載於本編之後

日本外交時報社編輯之支那關係條約集載有中日秘密議定書核與日本外務省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之中日密約大致相同茲譯支那條約集所載之密約附載於本編最後以供參考

(一)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於北

京見外交部
日約章會要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一

(按) 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一條距新義州運東約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及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說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推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按)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二條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及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巖浦多鄉島鋪地等處之字樣改爲鴨綠江字樣所改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定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按)總稅務司申送附則第三條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值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

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及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及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連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安格聯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二)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於朝鮮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第一條 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壹百方適當之壹等地及貳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圓叁等地納付年額金貳圓並對於該借地及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 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的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謄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效力

第六條 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不之墓地不徵收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

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文各二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者爲之記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於朝鮮京城

大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官印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 小松綠 官印

(三)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見日支關係
條約總覽

(甲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前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及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元爲公司推廣工廠及工程之用彼此簽押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即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因政府需款已經銀行借撥日金三百萬元餘款未交現爲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礦爐二座且擴充改良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電廠並江西省萍鄉煤礦電廠洗煤所等項是以廢績前議主旨將下餘之日金九百萬元刻期履行仍以公司售與製鐵所礦石生鐵價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本製鐵所公司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后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目定爲日金九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

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即本項交款日時隨即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爲第一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一七九

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各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務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週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清之日爲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週年六釐爲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六款 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暨
民國
大正
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

百萬元借款可添之動產一切財產並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產爲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
大正
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抵押與銀行現在由

公司所抵押與銀行暨其他債權者之所有擔保財產除其係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
大正
二年十二月二

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者在未還清其債務之前均暫爲本合同借款暨於
民國
大正
二年十

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之第二擔保抵押與銀行前項擔保至償清除本合同借款

暨於
民國
大正
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擔保權時不用

何等手續自當爲本合同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第一擔保抵押於銀行公司應將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所有財產開列清單並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並註明其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擔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自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於公司會計所銀櫃其鑰匙二分一交會計所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鑛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以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鑛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存交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爲交付價值之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爲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前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爲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八款 由製鐵所交付銀行鑛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九款 公司如欲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籌借

第十款 銀行爲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一款 本合同俟公司完全履行本合同上所訂義務之日起應歸消滅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爲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藤瀨政次郎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

(乙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現爲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爲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鑛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暨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后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爲日金六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即按照清單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三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即向公司繳收收據交與銀行以爲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鑛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債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至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云云乙合同

同則改爲日金九百萬元云云

別合同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

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銀行）會同訂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

款合同（下文簡稱甲合同）暨^{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乙合同）均

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並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鑛石及生鐵

頭等鐵鑛石(品質大冶鐵鑛相同者) 一千五百萬噸 生鐵 八百萬噸

其交貨期限如係鑛石預先於二年前如係生鐵預先於三年前由製鐵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當數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公司雖按照前列兩合同第四款於未到期以前還清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二款 公司開採鐵鑛石年額出在一百萬噸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定可得增加每年攤還借款本銀之數目

第三款 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為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托製鐵所代為選擇前項顧問工程師

第四款 公司於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於日行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可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五款 公司應聘日人一名為會計顧問惟公司願託銀行代為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第六款 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第七款 上列甲乙合同暨此合同須俟下開條件實行時方生效力

(一) 訂立聘請顧問工程師合同

(二) 訂立聘請會計顧問合同及銀行與公司協定其職務規程

第八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九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附件)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於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九百萬元並於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六百萬關於該項合同第四款第二項三者之間應訂立附件互相交換如左

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在本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金即中國政府並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爲輕並無須擔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四)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解決關於由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城鐵道）諸種紛議且為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第一條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三條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不支俸給理事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緊減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第四條 以上為解決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

本協約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存一份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奉 天 巡 按 使 張 錫 鑾

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表 佐藤安之助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 趙 臣 翼

同 島岡亮太郎

(五)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於北京

見四鄭路局卷檔

(按) 四鄭鐵路自奉天黎樹縣屬之南滿鐵道四平街車站起至鄭家屯止（即遼源縣城）長五

十四哩民國五年六月設工程局於四平街着手建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工竣通車嗣由鄭家屯延長七十一哩至白音太來（即通遼）又由鄭家屯延長一百三十九哩至洮南縣遂更名曰四洮鐵路

借款之議始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日協定滿蒙五鐵路借款大綱四鄭爲五路之一至民國四年始與正金銀行締結此五百萬元公債借款合同除去折扣每百元十三元五角及經理費每百元五元五角共日幣九十五萬元外實收四百零五萬元嗣因歐戰金價暴落不敷支用又於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復向正金銀行續借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年息七釐此五十四哩鐵路共負擔七百六十萬元之債務矣至民國八年政府擬將此路延長至洮南及白音太來九月八日復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締結四千五百萬元之四洮鐵路公債合同將四鄭鐵路一段納入於四洮鐵路幹綫之內正金銀行關於本合同之權利均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代辦詳本編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滙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

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粘鬪日期多加粘鬪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効）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本若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

府設法以別項欸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欸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欸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遵

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滙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滙至上海此項滙款歸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會計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
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
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
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師
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
工程師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購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

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

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押

交通總長梁敦彥押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押

(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爲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款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戰事影響認爲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

前項所開債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爲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本借款專充爲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四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一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敬啟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二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劃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刪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款辦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線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商酌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敬啟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費用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治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川費以外以發售債票費用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四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費用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治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川費以外以發售債票費用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等因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川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川費以外以發售債票費用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即希查照爲荷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啟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鶴候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費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鶴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尙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號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兩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公

司所訂建築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款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督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師今中英公司對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師表示贊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君（以後概稱督辦）與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師）訂立合同如左

一 督辦派鮑恩爲浦信鐵路正路及枝路之總工程師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切業經該總工程師允於就聘

二 聘用總工程師由簽訂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滿三年爲度屆期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師或總工程師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而總工程師即行遣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由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師英金 鎊作爲回國川資

三 總工程師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四 總工程師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及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五 總工程師與中國官吏接洽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係之事件尤應謹守秘密公司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師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

局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司可據情答復外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或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六 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洽之事發生總工程司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洽惟須報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七 總工程司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慎從公在其供職時期之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薪金 鎊由簽訂本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爲止按月攤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司之房租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元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八 倘總工程司違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倘總工程司患病逾四星期之久爲調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九 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司將本合作廢或不先期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鎊

十 總工程司辦工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地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嗣後督辦對於路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司應一律得享利益

十一 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督辦核定

十二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附函七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逕啟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八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九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逕啟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

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覆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逕啟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復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飭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逕啟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去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等因敝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敬啟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部分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

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

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左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等因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逕啟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六)中日合辦振興鐵礦無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奉農商部批准
譯南滿洲鐵道會社編輯之交涉資料第四篇

中華民國商人于冲漢日本商人鎌田彌助合資在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以採掘鐵礦之目的設立公司茲雙方締結之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中日合辦振興無限公司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專經營採掘鐵礦及其附屬事業不兼營他項事務再公司所用小工夫役以使用中
華民國人民爲主

第三條 本公司之鑛區以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爲界限每處之面積不得逾五方里且不得妨碍鐵道及
公共道路

第四條 本公司以日本金幣十四萬元爲資本金由中日兩國商人各募集一半至將來須擴張事業
時於協議之後再行增資亦由中日各募集一半且應俟農商總長批准

第五條 公司置總理二人以中日兩國人充之其他之事務員應事務之必要任用之

第六條 公司一切之事務由中日兩國之總理協議辦理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應經兩總理商議署名而後行之

第七條 鑛區確定後該鑛區係民地時則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係官地時則與所管官廳會商支付相當之租借費若有地主欲以土地向公司入股時應按時價評定地價而定其入股之額數

第八條 鑛區用地內之房屋樹木井柵墳墓廟宇等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有拆毀屋宇或遷移墳墓等必要時應呈請各該管地方官繳納相當之賠償金或遷移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採鑛所得之利益金如左分配之

一 利益金除去採鑛經費後照入股額數作爲八成核給若公司之收益過少時於八成以內核給亦可

二 前項利益金分配後以剩餘金之三成作公司之公積金以一成五分作辦事人員之酬勞殘餘金則悉配給於股東

第十條 公司採鑛營業之期間爲六十年時期滿後不續訂契約將公司之所有財產悉於公平評價後賣却之賣却之價額按照中日股東之股本分配之同時公司所有之鑛業權及其他之權利隨之消滅

第十一條 採鑛使用之機械材料及購入各種所需物品先經部批准後準據現行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賬簿悉照新式之記錄法

第十三條 公司之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自開設之日起算每六個月造冊一次通告各股東俾其查閱

第十四條 本合同商定之後由財政廳轉呈農商部得其批准方生效力中日兩國商人應遵守之不准逾越範圍

第十五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造四分以二分呈報農商部與財政廳以二分由中日締約者保有之遇有疑義時則照中文解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中國商人于冲漢

日本大正五年三月 日 日本商人鎌田彌助

(七)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大正五年四月十八日 立於奉天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依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理佐藤安之助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趙臣翼島岡亮太郎所締結之協約議定溪城鐵道爲中日合辦茲定章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溪城鐵路公所

第二條 本公司所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與商辦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合辦由奉天省本溪湖至城廠間之鐵道以運輸業並其他附帶事業爲目的

但以有關係本鐵道者爲限

第三條 本公所置本店於本溪湖置支店或出張所於必要之地

第二章 資本額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公所之資本額爲日金五十七萬元內十分之七即金三十九萬九千元由會社出資十分之三即十七萬一千元由公司出資

第五條 前條之出資額當本章程蓋印之日全部繳納

第六條 各出資者之股分不得讓渡但經一方出資者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將會社及公司之自產自用貨物依本鐵道輸送時雙方均有運費減價之權利以運輸章程規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由奉天巡按使所委任之中華民國人之公司總辦爲監督本公所之事業但監督不支俸給

第九條 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理事一人由會社總裁選任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外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左之職員

主事 若干名

事務員 若干名

前項職員由中日兩國人中經理事任命之但採用中國人爲職員須得監督同意

第十一條 監督就左記各項得將公司內職員派遣於公所監查之

一 監視業務執行之狀態得發表意見或質問求爲答辯

二 無論何時得檢査金櫃賬簿

第十二條 理事總理業務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事執行重大業務時須預先得監督之同意並須求各出資者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督及理事職務上爭執時由公司督辦及會社總裁各派委員一名解決之

第十五條 理事以下各職員之俸給另定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理事當每營業年度終時製作次年度之預算得監督及出資者之同意依其預算辦理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分二期由每年二月至九月爲前半期由十月至翌年三月爲後半期

理事於每半期製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提出於出資者求其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須備必要之諸賬簿及紀錄凡金錢之收支及營業之狀態須記載明瞭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公積金 純益金千分之一以上

利益金之分配 純益金十分之八以內

後期繰越金 前各號之殘餘額

第二十條 利益金之分配以出資額爲比例均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鐵道輸送中國政府之軍隊或武器及軍需品時應與日本政府同等之便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細則依本章程由理事定之須預經監督之核定及求出資者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及本章程並依本章程所定之一切規則之解釋准據中日兩國法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時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時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商辦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王 宰 善

日本大正五年四月十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男爵中村雄次郎

(八)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廿三日
大正五年八月廿三日

見日支關係
條約總覽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今與安川敬一郎議訂合同在日本九州創設製鋼

廠其章程即以左開各項爲宗旨並準據日本國法律辦理

第一 本廠定名日文稱爲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華文稱爲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則稱

KIUSHU STEEL WORKS LIMITED

第二 本廠經營煉製售賣鋼鐵並其附帶一切事業爲目的

第三 本廠總管營業所設於日本國但接營業之狀況得酌定中日樞要地點設立營業所

第四 本廠資本定爲日金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金額爲日金一百元正前項股分由中日兩國人各擔爲第一期計畫按需要之程度當先繳股款若干至股本之半數爲止

第五 本廠股票爲記名式非得董事會之承認不得出讓轉售但因承繼取得者不在此例

第六 本廠之職員爲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

第七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就有本廠股分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任其半數但日本股東或中國股東之一方面如有被選資格之股東不滿五人時須由被選資格之他一方面之股東中選任職員以補其缺

第八 董事在任期內應將其自己所持之本廠股票一百股交存於監察人

第九 董事會會長就日本各董事副會長就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互選各一人

第十 辦事董事爲二人就日本並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選任各一人

第十一 董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二年

第十二 職員中如遇缺員時準第七之規定行補缺選舉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者所餘期間爲限但前任者所餘期間爲日無多時經現存職員之協議得不用補缺選舉至下次改選期再行選舉

第十三 職員之薪俸或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第十四 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四月開會臨時股東大會遇有緊要事件隨時開會股東大會招集於日

本

第十五 各股東於股東大會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六 本廠股東得交付委任狀於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非本廠股東者不得爲代理人

第十七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或因有事故認爲必要時十四天以內停止註冊投分轉讓過戶但停止註冊股分轉讓過戶一事非經公告不生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廠解散後之清算人準用之

第十八 本廠定以每年二月末日爲營業年屆最終日而行總決算

第十九 本廠於每決算期由營業贏餘中提存下列各款其餘銀款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得分派與股東或留至下屆 一公積一百分之伍以上 一別途公積一百分之伍以上 一職員辦事人酬勞一百分之伍以上

第二十 分派贏餘付與每年二月末日現存之股東

第二十一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凡關於創設前項製鋼廠一切事務不特悉由安川敬一郎及公司擔任辦理即所有各種需要費用且暫由兩者各自均分擔認墊撥俟本廠設立之時由本廠擔任作爲創設費用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 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註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

日本大正

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

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九)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廿三日
大正五年八月廿三日

見日支關係
條約總覽

今以中日合辦組織將創設之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係承買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所出生鐵煉製鋼鐵以謀收利故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及公司爲將來應設立鋼廠之利益起見關於公司與鋼廠購辦生鐵事宜本日與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認鋼廠爲製鋼所需一切生鐵悉由公司供給安川及公司允使鋼廠不由公司以外者購辦前項規定公司應供給生鐵以每年陸萬噸爲最少限度以後鋼廠欲增加噸數應先知照由公司籌畫與以前所訂購鐵合同並本國銷數無礙自可照數供給但公司於所定期間內將鋼廠所要求生鐵之全數或一部分不供給或不能供給時鋼廠得由第三者購辦之

第二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須要係頭等西門子馬丁生鐵並與供給與八幡製鐵所者相符至於其品質成分照末尾所添分析表爲準

第三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價格在大冶裝船交貨按倫敦三號古力郎

CLEVELAND No.3 生鐵之市價爲標準但其市價每年分二期協定以一月起至六月及七月起至十二月爲各一期算出其平均市價其各期內所供給生鐵價格照此市價計算惟不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二併算之金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每月所供給生鐵價款除第一期按照倫敦最近之市價算付外以後均照上期價格於其次月十五日以前暫行支付

第四條 公司自現今籌設之大冶化爐告竣可得供給生鐵之日起擔任承辦鋼廠定購之義務

第五條 此合同生鐵專指現建大冶化鐵爐兩座所出之生鐵而言惟公司將來擬辦上海或其他地方之化鐵爐告竣可以供給生鐵而其所出生鐵與第二條所規定相符時得以其所出生鐵供給與鋼廠惟價值須照此合同再議

第六條 按本合同所供給生鐵之鋼廠圈內行之

第七條 凡因遇有特別事故人力難施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時雙方須從長計議妥爲辦理

第八條 除前開各項其餘詳細事項日後再行商訂合同

第九條 將來鋼廠對公司表示擬享受本合同所訂利益之意思時即當以前開八條之規定爲內容之合同成立於鋼廠及公司票但前項表示之期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按前條規定鋼廠與公司間之合同成立時本合同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兼代經理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附件)

附件一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與橫濱正金銀行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甲乙借款合同第九款載明公司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可以另行籌借等語此項公司所需應繳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股款先向該銀行商借如該銀行不能商借之時安川敬一郎(下文簡稱安川)同意借與公司日本金圓二百五十萬元整其條例開列於后

第一 公司向安川借用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以充繳付其所認股款

第二 本借款利息長年七釐每年分於五月末及十一月二次交付由逐批實行付款之日起算但實行交付借款時得以察看銀市情形減輕至不逾六釐之最低度

第三 本借款還法自鋼廠開爐之日起前五年付利不還本第六年起分十年本利勻攤還均儘鋼廠分利項下抵扣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

第四 倘日後鋼廠需用資本日本金元五百萬元以上之時所有公司未繳之一半股本仍與安川商辦借款一切條款均照此附件辦理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日本大正

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

附件二 株式會社九州鐵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即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

(下文簡稱爲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公司訂立生鐵供給合同而由

公司供給之生鐵價格載在該合同第三條規定然該鋼廠係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之兩者所共同經營之事業應互相協力共謀增進鋼廠利益爲要故遵此宗旨茲特聲明所有公司供給與鋼廠之生鐵實價均照生鐵供給合同第三條所定價格以八五折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生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一併算之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兼代經理 株式會社九州鐵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附件三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中日合辦製鋼廠合同及生鐵供給合同又附件二件均懇俟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本年十月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生效力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安川敬一郎

(一〇)中日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民國五年九月九日訂於北京
條約彙編

大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向大日本國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借日金五百萬圓茲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本金幣五百萬圓但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為經營太平山水口山鑛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借款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限五日內須收到全款其交款及還款之處均在橫濱由甲自向各銀行匯兌如逾限不如數交款本合同及各附帶合同即日作廢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六分即每日金百圓年利日金六圓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每半年交利一次

第五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算以滿三年為還款之期但期雖未滿甲得隨時清還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為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 永濱

代表 本田

第二號附帶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秘密

第一條 甲負責任使將來中日合辦水口山鉛鑛事業及太平山鐵鑛借日欸經營其要旨如左

一 水口山鉛鑛合辦與湖南官鑛局協議將從來之設備一切公平評價依鑛業條例合資經營之

二 太平山鐵鑛因借日欸經營之故聘用日人爲技術顧問利益平分中國政府亦不別給借款利息

鑛產物儘先供給中國政府收用其殘餘之一部或全部得輸出日本

第二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至此次大借款（指現在商量中之八千五百萬元大借款）成立之日止若甲欲再行向乙借實業借款以開發實業乙可再爲設法籌措

第三條 此合同中文謄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 永濱

代表 本田

第三號附帶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及該借款第二號附帶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秘密

第一條 此項由乙借與甲之五百萬圓用途乙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 乙爲助甲起見允負責任使現在商量中實收八千五百萬圓之大借款於三個月內成立但倘甲以條件不合隨時可卸免乙之責任

第三條 若此次之大政治借款不成功甲對水口山及太平山之鑛山事業得免責任

第四條 甲於最近之將來所借之政治大借款內償還此次由乙借與之五百萬圓但甲有不便之時得於第三年內隨時償還

第五條 萬一如大借款有障礙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尙未能成立甲當另行提供相當之財源爲抵押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 永濱

代表 本田

(一一)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毫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為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用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甲為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為擔保品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一 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一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乙於收到前條擔保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必需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份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株式會社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

(一一一)中日合辦中華滙業銀行約規

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經財政部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稱爲中華滙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中日兩國合辦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決得於中日兩國繁要之地（中國以商埠爲限）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存立期間自開業日起滿三十年但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延長其時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分

第五條 本銀行之資本爲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爲一百金元

前項之資金全數收足後得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再行增加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之股分由中日兩國人均分引受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分中日兩國人之外不得有之

本銀行股分之買賣讓渡須經重役會之承認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有一股五股十股及一百股之四種股票

第九條 股金交款第一次交金五十元至第二次之交款須依營業之必要經重役會之決議爲之

第十條 股本之交款股票之發行交付及買賣讓渡等之手續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一條 股東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總會每年於四月開行臨時總會則須重役會認爲必要時或資本金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以公函提出請求總會之召集開行

第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但代理人以本行之股東爲限

第十三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一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之議決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變更定章及合並解散之時須有總股東半數以上全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議長總理任之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議決之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重役署名保存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出席名簿重役署名後附綴於決議錄

第四章 役員及重役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稱之爲重役

總理及專務理事任期五年以有二百株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總理爲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

理事之任期四年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監事任期三年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但皆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理事員數中日兩國人均分之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增重役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缺員而仍無碍於執務時得延至於次之股東總會再行選舉

補缺選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即前任者所餘之期

第十九條 重役之任期即於定時股東總會前滿了時但仍得延長至股東總會終結時爲止

第二十條 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爲本銀行之代表

專務理事輔佐總理專管本銀行之日常業務

監事則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監事之薪津及酬勞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經理人以下各行

員之薪津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依重役會之決議

重役會以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

事故時順次理事任之

第二十三條 重役會之決議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監事得出席於重役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重役會決議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出席員署名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貸借及貼現

二 存款

三 匯兌一切之業務

四 一切公債及社債之應募引受

五 各種經濟借款之經理

六 債務之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

一 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

二 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券之存營

三 官所及各公司之金款經理

四 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依股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爲商品運販之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不能取得自己之股票及因質權之目的而引受者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對本行行員不得爲貸借但有確實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依營業上之便宜得爲鉅額借入金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除營業上之必要及債務關係之外不得取有不動產

第六章 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三條 兌換券之細則依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依年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各期末結賬後於定時股東總會二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

書損益計算書利益金分配案逐項調製受監事之監查提出於股東總會求其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決算期中之總益金中將總損金除去後其餘額爲利益金分配如左

一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缺損補填準備金

二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特別公積金

三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下 重役賞與金及交際費

特別準備金者因金銀價格變動生損失之時供補充之用

右三項金額除去之後其餘額方爲股東配當金及撥歸下屆賬存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應負擔之費用金三萬元以內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必要之各項規則經重役會之決議總理定之

附則

甲 依中華民國不得已之慣例創立後三個月爲度得年給六釐之官息

乙 各行經理原則以華人爲正日人爲副但有時亦得以日人爲正華人爲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華商股東代表

陸宗輿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十日日商股東代表

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俊吉

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

(一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立於北京 見吉長路局卷檔

(按) 吉長鐵路借款契約業已三次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爲第一次光

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爲第二次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爲第三次此約爲第四次其喪失權利爲我國借款修路各約之冠惟查民國十四年吉敦合同規定吉敦通車時將兩路合併並吉長合同之改廢惟望國人注意此改廢之機會耳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 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二 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爲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 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 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

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經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一不能勝任者

二操作不謹者

三不遵守約束者

四違犯法紀者

五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爲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司法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啟超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啟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

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三 減免費運之件

逕啟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四 減免費運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費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啟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

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逕啟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啟者查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啟者准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

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一四)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立於北京 見吉長路局卷檔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

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每百元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 前條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為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由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

交付一次

第六條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應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之資本及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

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第八條 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及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

每年度之總結賬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比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

鐵路照此項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爲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息率給予利息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期限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期限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十條 本合同於借款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第十二條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拾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委員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

(一五)中日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立於北京見第十七期
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份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滙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煙沽水線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當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迪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理事柿內常次郎

(一六) 中日合辦華森製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立北京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森恪氏(以下稱合辦人)合辦華森製材公司訂立

合同如左

計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森製材公司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中日合辦華森製材公司合同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定爲日金二百萬圓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半額即各出資一百萬圓如將來資本不足時應由雙方另商辦法

第三條 代表人之採伐製售等事業均委安本公司代爲辦理代表人仍負監督之責但不干與營業事務

第四條 本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督理并經理均由吉林省長委派督理當監督顧問之任不直接干與業務其餘公司重要職員雙方各享同等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行協商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分別存儲即中國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本省官立銀號日本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日本之銀行互相監察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支出日金一萬二千圓爲濛江林業局之經費但至公司獲利之日爲止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呈送農商部充作造林經費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除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外其餘雙方均分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木材之各項稅捐悉照本省向章完納

第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除本合同及別有協商規定外均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四個月以內須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中日文

各一份外其餘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爲據各合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陶昌善 印

森 恪 印

大日本帝國駐紮吉林領事 深澤暹 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七)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立於北京

譯日支關係條約總覽

(按) 吉會路自吉林省城起至圖們江出國境以達朝鮮之會寧在我國境內約共長四百三十三公里

民國八年交通部與日本銀行代表會商訂立正式合同時銀行代表提出節略要求任用日本人爲運輸會計兩主任爲先決問題交通部因該問題超出本預備合同第七條之範圍故難同意銀行代表宣告停議并於民國九年五月一日照會此後視適當時機必從速繼續商議交通部以意見相同復函允之

民國十四年十月吉敦承造合同附函聲明吉敦路原係吉會路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當係吉會

未訂正式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吉敦路長二百一十公里已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築成通車現在所謂吉會鐵路問題者即敦化至圖們江約二百二十三公里未築之鐵道耳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例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按)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津浦路借款合同第十七款載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與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總裁真川孝彥

(一八)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立於北京
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譯日支關係
條約總覽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商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年爲滿限即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止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

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付息於每六個月前先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按日計算先付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

二 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合同於借款本利還清時即行作廢本合同用中日文字各繕三分署名蓋印農商部財政部及匯業銀行各存一分倘本合同解釋上生疑義時依日本文合同解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附函一 逕啟者此次貴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日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鑛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發行金券所需金準備之充實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查考

(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附函二 逕啟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備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

附函三 逕啟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再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農商總長財政總長

附函四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元

正之借款草合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准前途之請求特請貴政府於訂定正式合同之際交付如下之承認書內載

一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於本借款正式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

二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等語以便轉交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照辦一俟訂正式合同之際再當造送該項承認書以資轉交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

附函五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竊望貴政府本與振興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獎進商借日款與中日合辦事業特聲明如左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允行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

(一九)中日合辦吉林老頭溝煤礦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於吉林

見外交部條約彙編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廳(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爲合辦吉林

省延吉縣老頭煤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礦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頭溝煤礦公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鑛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溝煤鑛爲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鑛合辦年限定爲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鑛鑛區由合辦人繪具鑛區圖經代表人重勘後確定之但鑛區面積依鑛業條例之規定至多以十方里爲限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日金二十萬圓中日各半即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資本日金十萬圓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即以老頭溝鑛產估作日金十萬圓合辦人應出之半額在公司成立時應即繳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商經雙方同意得借債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鑛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爲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遇損失時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之負擔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辦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礦之鑛工須雇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均遵照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礦應納鑛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鑛業權及其他的權利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各繕四份除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一份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經吉林省長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中華民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〇)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見第六期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之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提

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二一) 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立於東京
見外交公報第六期

(按) 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時日本代表聲明放棄熱河洮南一段及洮熱至某海港一段民國十三年簽訂洮昂合同時來函聲明放棄開原海龍一段其未聲明者僅海龍吉林一段洮南長春一段依據本預備合同第八條四個月訂定正式借款合同但現在已經過十餘年之久時效早已喪失矣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

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十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十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

文各二分政府銀行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二二)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於北京

見第十七期
外交公報

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十萬元按九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

後七日內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臺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前項存款時須交由臺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

甲可自由匯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接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

作爲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元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元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起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

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
- (二)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臺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僱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爲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毓璠

岡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

住友電線製造所代表矢島文造

(二三)京綏鐵路借款契約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訂於北京見鐵道部借款合同續集

中華民國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甲)因存有未出售之本路第五期九釐息短期公

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乙）締結左之條件

第一條 乙對第七條所載之資金之用從本契約之條約借與甲日金三百萬元整

第二條 借款之利息年九分即每年日金一百元利息日金九元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個月支付利息一次

第三條 對於本利之擔保甲以中華民國七年七月所發行之第五期九釐息短期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為擔保

第四條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五個年為期但甲如欲於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將一部份或全部款額交還與乙須於兩個月以前先行通知於乙並由甲另給乙每百元二元五十錢之勞金

第五條 交款還款均用日金並無折扣

第六條 本利付還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十一萬七千元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九萬九千元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八萬三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六萬三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四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二萬七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二十萬元利息日金九千元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於到期之前七日交付於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條 借款之用途專為建設本路豐鎮以西幹路之工務費及材料費之用並不流用於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條 在本契約之有效時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國商借款時須與乙協商

第九條 本契約雙方署名蓋章後甲呈請交通部批准並由交通部備函與乙保證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備案

第十條 本契約共書日文漢文各四份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份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為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士源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橘三郎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四)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於奉

天見奉天交涉署卷權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奉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委任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會議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議定合同如左

中華民國奉天省（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鑽石嶺興隆寺大礮子小礮子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三鑛區鐵鑛經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專以開採鐵鑛及其附屬事業爲目的不兼營鍊鐵及其他事業總公司設在奉天省出張所設在遼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納之鑛區鑛業等稅按照當該規定完納至將採出鑛砂運輸出口時除條約上另有規定外須照海關稅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鑛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釐鑽石嶺興隆寺大礮子小礮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釐及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釐之三鑛區爲限
但本鑛區面積係依觀測草圖算出俟本契約批准後由甲乙兩方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開採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按照次項分配方法負擔甲方以權利（前條第一項弓長嶺等三處之鑛業權）抵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為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投權利股四成乙方投現金股六成現暫定公司股本總額日金一百萬元全數由乙方投入就中以六十萬為乙方投入股本四十萬為甲方投入股本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利權股仍照以上辦法比例分配

本公司如因事變中途停業或期滿解散時乙方代甲方投入之資金由乙方自行收回甲方投入之鑛業權亦同時收回仍完全為甲方所有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承諾籌備之現金應營業之需要可分二期或三期交出其交出時須報告督辦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

督辦一人由甲方指派

總辦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監事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甲乙兩方總辦共同協商平均任用

本公司所用工人須僱用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切保護取締各項事宜概由甲方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採出鑛砂如中華民國政府欲購買時於同一價值之下應儘先提供於中華民國政

府如須售與外人時其所訂售砂合同應由主管官廳轉呈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鑛區內使用民地時應作一次收買或租借由公司與該村村正副及地主等公平協議按照時價從優發給償款使用官地時得與該管官廳協商租借無須租價

第九條 鑛區內如有墳墓廟宇房屋樹木井柵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管官廳商定優給遷移費或賠償金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賬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八釐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之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紅利六成甲方分紅利四成(但甲方分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爲運輸鑛產物起見擬從鑛區所在地建築連鑛鐵路一條與南滿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與本公司鑛區相連接之鑛區爲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鑛區範圍之內惟以不妨碍第三者之權利爲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成立後須儘三個月以內訂立公司章程著手採鑛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契約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既得之

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契約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公司採鑛營業期間定為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如不續訂時公司所

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及公積金甲乙兩方仍照四六比例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第十六條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繕寫五份當事人各執一份其餘三份一存農商部一存北京日本帝

國公使館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契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國文契約為憑

對於原契約人周虞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責為適宜之處理不得於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 野口多內

(二五)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立於北京 見四洮路局卷檔

(按)四洮鐵路即四鄭鐵路延至洮南故改名四洮其幹線自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即遼源縣

城)長五十四哩又由鄭家屯至洮南縣城長一百三十九哩其支線自鄭家屯至白音太來(即

通遼縣城)長七十一哩總共長二百六十四哩其最後建築之鄭洮一段已於民國十二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通車四鄭借款七百六十萬元已詳四鄭合同按內矣

此次訂借四千五百萬元之公債至今尚未代募其鄭白鄭洮兩段建築用費均照合同附件由南滿洲鐵道會社代墊名曰墊款亦即謂短期借款也截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四洮全路二百六十四哩共負擔債務日幣三千一百三十萬元其墊款之沿革極爲複雜茲詳述之俾世人知損失之鉅也民國七年四鄭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年息七釐以一年爲期到期後展限九月年息改爲八釐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交通部償還一百萬元其餘展限兩期至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改爲年息九釐至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如數償還四鄭短期借款始告終結

四洮墊款當簽訂此合同時南滿洲鐵道會社交付日幣五百萬元於財政部年息九釐五經理費五釐五此款爲財政部挪用鐵路局並未收入至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商定修築鄭白枝線第一次短期借款一十萬元會社堅持九釐五利息交通部恐招物議允予先扣利息二十萬元未提用以前存於會社不給利息此爲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一十萬元之短期借款也

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應付利息七十五萬元遂將上年借款改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年息九釐五一年期滿除撥還上項利息七十五萬元及新增之二百五十萬元之五釐五經理費十三萬七千五百元計共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外其餘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作爲補充建築鄭白枝線工程之用此爲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改簽之短期借款合同也

至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應付利息一百十八萬七千五百元遂將上年借款改爲一千

三百七十萬元年息九釐五期限一年除撥還上項利息一百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及新增一百二十萬元之五釐五經理費六萬六千元計共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外其不足之五萬三千五百元由局撥付此爲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之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改簽之短期借款合同也

是年因展築鄭洮新線工程又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續借短期借款三百萬元以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期年息九釐五經理費五釐五計日金十六萬五千元實收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至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應還第三次簽訂之利息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元及三百萬之利息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兩計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遂於此時改訂第四次短期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之借款合同又加增新款一百五十萬元應扣五釐五經理費八萬二千五百元及應還利息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兩共一百五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其不足之數由局撥付此爲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之一千八百二十萬元改簽之短期借款合同也

是年冬季因鄭洮新線續需資金又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會社借款八百一十萬元年息九釐五經理費五釐五扣去經理費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外實收七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元由此欸內償還正金銀行四鄭借款尾數一百六十萬元其餘作爲鄭洮新線工程之用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短期借款到期將鄭洮短期借款本利加入改訂第五次短期

借款合同共欠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短期借款到期加入利息共欠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改訂第六期短期借款合同

至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借款到期路局依據合同要求滿鐵發行五釐公債以免九釐高利之損失滿鐵未允雙方爭執故自第六次合同滿期後未能續訂合同如以九釐單利計算除已付過利息一百萬元外截至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統共欠本利日金四千七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零九元之鉅若不設法整理將恐無以善其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

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

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

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欸項

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

若

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欸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欸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刻於上
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

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

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爲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滙至大連此項滙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應先由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

政府辦理

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

欸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欸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欸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爲經理購置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置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線路應由

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之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

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

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

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

政府存各三分會社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一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

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二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

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二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四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毓雋

附函五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六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

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七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
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
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
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
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
圓付利不得過 圓 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
會社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八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為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 圓 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九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一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二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三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四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西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並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五

逕啟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豫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六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二六)中日擴充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見第十七期外交期公報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鋅鐵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元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元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

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爲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

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交 通 總 長曾毓雋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橘三郎

(二七) 中日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於北京見外交部條約彙編

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財政部)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東亞公司)締結合同如左

一 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陝西省與東亞公司訂立陝西地方實業借款合約及附件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由財政部完全承繼

二 借款總額日金三百萬圓照原合同由財政部分年攤還

三 借款利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陝西省已用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機器材料價金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十五圓二角五分兩共日金一百九十六萬零九百三十八元零八分仍按照週年八厘每年每百圓付息八圓行息其餘日金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圓九角二分由實交之日起按照週年一分每年每百圓付息十圓行息由財政部六月十二日兩期交付

四 還款付息在北京指定銀行撥付

五 除陝西省已收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機器材料價金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圓二角五分外尚餘日金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圓九角二分另有清單於合同簽字後財政部派員設立銅元局東亞公司即交日金三十五萬圓為開辦費其餘數依照事業進行陸續交付不得移作他用

六 陝西訂購之銅元機器及煉銅材料均由東亞公司交於財政部接收一切手續按照關於購買機器之原合同辦理

七 財政部提交八年公債票三百萬元國庫券一百萬元為擔保品如本合同到期不履行時東亞公司

得將此項票券自由處分倘尚不敷仍由財政部補償

八陝西省前交之擔保品陝西地方公債票四百萬元由東亞公司向陝西省退還

九本合同成立財政部繼承原合同後陝西省對於原訂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盡數解除

十陝西省原合同所訂紡紗廠一節應即取消

十一本合同添附原合同及附件並機器合同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一份由財政部函送日本公使

館備案其餘二份由財政部與東亞公司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財政總長 周自齊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漢口太倉洋行

村岡敬四郎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京綏鐵路綏包公債借款契約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北京見鐵道部鐵道借款合同續集

中華民國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甲)以民國十年四月發行之綏包展線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乙)締結左列條件

第一條 乙對第七條所載之資金之用從本契約之條項借與甲日金三百萬元整

第二條 借款之利息週年一分即每年日金一百元利息日金十元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

六個月預付利息一次

第三條 對於本利之擔保甲以中華民國十年四月所發行之綏包展線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爲擔保

第四條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四個月爲期但甲如欲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提前將一部或全部款額交還於乙須於兩個月以前先行通知於乙並由甲另給乙每百元二元五十錢之勞金

第五條 交款還款均用日金並無折扣

第六條 本利付還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利息日金十二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利息日金十萬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利息日金七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利息日金五萬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利息日金二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元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於到期之前七日交付於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條 借款之用途專爲建設本路綏遠至包頭鎮幹線之工務費之用並不流用於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條 在本契約之有效時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國商借款時須與乙協商

第九條 本契約雙方署名蓋章後甲呈請交通部批准並由交通部備函與乙保證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備案

第十條 本契約共書日文漢文各四份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份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爲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陳世華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橘三郎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九)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立於奉天

見奉天交涉卷檔

第一條 關於撫順奉天間架設電柱輸送電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稱甲)與奉天滿鐵公

所(以下稱乙)議歸中日合辦定名曰撫奉送電所

第二條 本所以奉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建築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歸乙方滿鐵會社負擔

第四條 本所因建設電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務令地戶歸本所租用其租價由本所從優酌定

第五條 本所職員由甲方選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餘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條 本所因送電所獲利益除各項開支（所員薪津購買電力費消却公積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第七條 中國電燈廠如有需用本所電力時須照供給滿鐵電燈廠同等之價格供給之

第八條 本所輸送電力以供奉天滿鐵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並日本各工場之燈光動力爲限嗣後不得擴充區域

第九條 本所電力除中國電燈廠享有特權外其他華商各工場無論動力與燈光如無中國電燈廠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第十條 本所租用電桿之地須尊重中國主權如遇發生電線被竊等情事應知照中國巡警嚴拿究辦該所員役等不得自由處理

第十一條 本所電線不幸而有漏電致損害附近人民農作物或牲畜時酌量予以相當賠償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寫各二份甲乙兩方均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協商修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印

(三〇)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 立於華盛頓 見第九期
外交公報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益同利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

清楚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啟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爲日本所有者付交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廳官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築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

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礦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鑿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至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關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舊德國租借地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同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

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碍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碍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爲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爲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三一)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立於北京見第十九期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外交公報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

移交既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

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

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二、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 五、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佐賀町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 二、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 三、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 四、有明町 中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四號)
-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五號)
-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圖青第十六號)
- 八、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圖青第十七號)
-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 (同) (附圖青第十八號)
- 十、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圖青第十九號)
- 十一、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圖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選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更變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元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

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爲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權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五十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礦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

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小幡酉吉印

唐在章印 秋山雅之介印

徐東藩印 出淵勝次印

陳 幹印

(三二)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立於北京見第十九期
外交公報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長勞之常交通部參事陸夢熊交通部技監顏德慶日本政府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秋山雅之介鐵道技師大村卓一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件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

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

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

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印

勞之常印

陸夢熊印

顏德慶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大村卓一印

(三三三)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立於北京

見第二十期
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郵件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成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為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二兩締定國互間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運送

三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四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交寄地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一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爲替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爲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三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一 凡郵件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順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二 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一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便)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即已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爲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採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 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 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代收物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爲日幣一千元

三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掛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價之款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縮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每縮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締約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陸路及海路轉運費歸爲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爲一個郵政之機關

二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爲海路轉運

三凡非兩縮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為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除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二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固封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三四)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立於北京見第二十期
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節
三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第四條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資費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
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爲本協定所規定者應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三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立於北京

見第二十一期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帳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二第

三兩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為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為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其體質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為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質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運寄

一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郵費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日幣圓(元)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四十五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九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圓五十錢

一圓八十錢

二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陸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量

海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寄運機

關交給寄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爲運送者

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總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

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至於在兩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每包定爲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爲日幣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處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款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一 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書寫

二 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帳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帳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帳

所有每月帳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帳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約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以及其施政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寄轉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 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己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 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

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

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三六) 中日互換滙票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立於北京

見第二十一
期外交公報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滙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滙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滙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滙兌協

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二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幣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匯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匯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其匯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匯票如有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有開發之免費滙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此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滙票之詳情列明凡按國際郵政滙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滙票應依照此項滙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爲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滙票清單內有滙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滙票之滙銀人及收銀人同爲中國人或同爲日本人或一方爲中國人一方爲日本人滙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滙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滙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滙兌則滙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滙據交付中國郵政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對付之支票或兌換滙據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滙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滙款繳還滙銀人此項滙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滙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回滙票之清單應按照本協定乙號附件之式樣繕備並應粘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發

四倘以後查得帳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滙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滙票應經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

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滙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郵政如遇必要時並須用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寄之滙票須裝入封固信封之內作為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條

如因公眾請求兩郵政中之此一郵政向第三國開發滙票而該第三國業與彼一郵政辦有滙票事務者則此一郵政得經由彼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滙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滙滙票事務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三七)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於吉林
支那關係條約集

因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締結建造中日兩國雙方出資合辦由天寶山至圖們江岸之輕便鐵道合同因未得交通部之批准發生紛議今爲解決此懸案根據該合同吉林省公署(以下稱省公署)與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改訂合辦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稱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股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延吉龍井村

前項本公司之設置及章程等由省公署呈請中央政府批准後實行

第二條 本鐵道線路由天寶山經過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之左岸之線路爲幹線總

延長六十六英里餘又由朝陽川至布爾哈圖河右岸之線路爲支線總延長六英里餘

第三條 本鐵道專爲運輸天寶山銅鑛老頭溝煤鑛等鑛產及出入貨物爲目的

本鐵道將來爲連絡交通及開發地方利益起見省公署認爲本鐵道有延長必要時稟請中國政府得許可後得增資延長及設支線

第四條 公司以建造第二條所記載之線路爲目的資本總額決定爲四百萬元吉林省公署出資半數(即擔任股份之半數)其餘半數由日商向日本方面募集每股金額及樣式於公司發行股票時決定之

前項省公署所認之股本省公署不能一時募集時由日商代墊以便興工此項墊款年利六分（即每百元六元）該墊款及利息由將來營業利益中省公署每年所得之利益內扣還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由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以三十年為滿期但雖在滿期以前中國政府得隨時以公平價額將本鐵道買收

前項關於買收價額若雙方意見不同時以第三者之公平評價為標準但其時若有未償還之款項由省公署清償之

第六條 省公署為督理及保護本公司委任延吉長官為督辦督理該公司全般之經營事務對於各官廳之接洽事件悉由督辦行之省公署及日商共同指定中日各三人為董事由該董事中指定總辦二人中日各一人

本公司一切事務由兩總辦主管稟請督辦後得任免本公司重要職員

本公司營業技術會計等之重要事項由兩總辦協議決定後稟請督辦督辦經督辦記名蓋印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認為重大事件之事項由兩總辦商請督辦並經董事會議全會一致後實行之若全會不一致時兩總辦與督辦合議決定之董事會議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八條 凡關公司一切之出入款項兩總辦負責辦理

本公司關於出入款項無論何時督辦得會同兩總辦檢查會計簿冊及款項

第九條 鐵道一切收支均用中國貨幣存於所在地之官銀號其存款及提款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公司之一切記帳方法須準據交通部所訂定之會計則例辦理之均以銀爲本位

第十一條 凡督辦及董事以下之薪俸津貼等事項由董事會議規定之

第十二條 通本公司決算期爲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製造各種表冊報告省公署

天寶山銀銅鑛公司於本鐵道完成後開辦時報效吉林省公署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爲國幣一萬五千元由第三年度每年國幣二萬五千元作爲吉林省公署公益費此項公益費省公署自行處理之

將來天寶山鑛務發達時再行商議增加之

第十三條 本鐵道用地統由督辦租用及管理

凡線路所經過之官地亦照民地地價租用之

第十四條 爲保護本鐵道用地維持線路由省公署派遣之中國警察官統由督辦節制之公司僅由營業費內支付巡警隊之薪俸但不得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一律遵守中國政府各鐵道關係法令及各章程

由本鐵道報告於政府之事項及政府派員調查時公司須充分誠敬

本鐵道除準據各種章程及條規成法外須由督辦呈請省公署或中央政府之核準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由兩總辦商議後呈請督辦平均選用中日兩國人其總務處長車務處長用中

國人工務處長會計處長用日本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各職員違觸左記各項者由督辦免其職務

一 不能勝任者

二 操作不謹慎者

三 不遵奉命令者

四 違反法紀者

五 侮慢長官者

第十八條 本鐵道保線及運轉所需要之機械材料中國貨比較外國貨品質價額相同時須先購用中國貨

前項保線及運轉所需要之機械材料其購入時不論其爲中國貨與外國貨須先製一貨物價額表非得兩總辦之許可後不得購入

第十九條 對於中國軍隊或軍需品須盡先運送之其運輸辦法依中國各鐵道章程辦理並依將來須規定運賃表之五折計算之若遇地方凶年爲賑恤運輸糧食及物品時公司應減免運費

第二十條 本鐵道用地內之警察司法行政司法課稅等權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非得雙方股東之同意及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將本公司一切之財產及權利作讓渡抵當權設定等之行爲

第二十二條 爲保護本鐵道若使用中國國家或本省軍隊時則軍隊之俸給等由中國政府或本省

發給

但公司須特別優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簽訂後由省公署稟請交通部得許可後始發生效力同時對於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文祿與飯田延太郎所訂之合同當交通部批准時即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吉林省公署及日商股東代表人飯田延太郎各持一份外吉林交涉署吉林日本總領事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各存一份以爲憑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

蔡運升

大日本帝國駐在奉天總領事

赤塚正助

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多內

圖們江架橋協定

- 一 圖們江橋梁係中日兩國政府共有以該橋中間爲界由兩國管理之
- 二 建築橋梁所要之土地中日兩國政府均無償供給但爲民有地時以相當價格買收之
- 三 橋梁之建設由間島總領事及延吉道尹委託認爲適當之技師設計之選擇確有工程經驗之包工人投標由該技師監督完成之

四 本橋架設費定日本金三十萬元以內中日兩國各負擔其半數

五 橋梁之構造以堅牢爲旨橋台橋脚皆以鐵筋混凝土築造橋桁以鋼架架設

六 本橋建設後關於警察之取締稅關之檢查橋梁之管理維持修理費等細目另行規定

七 本橋之建設爲謀通行者之往來貨物運輸便利爲目的倘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爲運輸連絡要

求通行時雙方酌議情形得許可通行

八 關於本橋架設若有不備之事項間島總領事及延吉道尹隨時協議

大 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間島駐在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印)

兼吉林延吉交涉員延吉道尹陶 彬(印)

(三八)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合同 國民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吉長路(以下稱A)(四洮路以下稱B)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C)以

經由南滿鐵道吉長四洮旅客聯運之名稱依據下列條項訂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聯運合同

第一條 辦理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車站規定如左

A 下九台 樺皮廠 九站 吉林

B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第二條 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運價照各關係鐵路所定運價結總計算之但新聞紙及雜誌之運

價不論距離之遠近按照左開核收運價

A 或 B 每公斤 銀圓五釐 起碼運價 銀圓貳分

C 每公斤 日金五釐 起碼運價 日金叁分

運價之計算方法如左

於 A 或 B 路以銀元征收 C 路之運價時須適用 C 路指定之金銀兌換率徵收之

於 C 路追繳或退還 A 或 B 之運價時須分別適用 A 或 B 各路所預先指定之金銀兌換率核計之

凡折算或計算上所生金銀之零數不滿錢或分者不計

本條所定兌換率之通知至遲須約計於實施三日以前能達到關係鐵路

第三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車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各路均適用之

第四條 凡左列行李包裹不能承運聯運

甲、行李

一、登記價格或爲保險運輸者

二、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三、有恐累及他物以危害或損壞之物

四、發生臭氣或不潔淨之物

五、容易破壞之物

六、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之物

七、車輛類

八、貴重品(除衣服類)

九、違禁品

十、捆包不完全之物

乙、包裹

一、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二、有恐累及他物以危害或損壞之物

三、發生臭氣或不潔淨之物

四、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或容積逾九百立方公寸(三十三立方日尺)長

度逾三公尺(日尺十尺)之物

五、違禁品

六、保險運送及代收貨價之物

七、活獸類(除犬)

八、車輛類(除小孩車二輪足踏車三輪足踏車莫託足踏車)

九、死體及棺

十、貴重品

十一、捆包不完全之物

第五條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 八十公斤 (一三四日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零零日斤)

三等 四十公斤 (六七日斤)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

第六條 行李包裹收據之式樣及所應用文字另定之

第七條 聯運車票應由起連路主管者置辦發交所屬聯運車站備用所有式樣應用文字等級及着色等規定如左

式樣

耶特盲松式

應用文字

中文及英文

等級及着色

一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 色 A及C各路一律

發售聯運孩童車票時應自票面橫線處截去之照章繳納快車費者得C路長春四平街間乘坐快車

第八條 聯運車票之通用期間以五日爲限但發行之當日亦作一日算

第九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延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車票因旅客之請求而有經過不能通車之區間者不在此限

一、列車不能運行時

二、遇列車遲誤以致不及搭乘接續聯運列車時

三、遇車輛有障礙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以致不能乘坐票面所載等級之相當車位時

四、遇因事故旅客不能繼續旅行其責任應由鐵路負擔時

第十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旅客提出此項請求時站長於便宜得發給車票收據換回車票暫時存站

二、旅客乘車時應在票面空白處註明通用期間延長幾日由站長證明之然後以車票換回所發

收據

三、展長之日數自旅客到達之日起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之相當日數但無故逗留之日數當扣

除之

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展長車票有效期間之處理應自照常通車之日起五日以內爲限

第十一條 凡持有聯運車票者途中無論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者皆得下車

旅客於票面迄站以外之站下車時其車票應提示站長依該地方之規定須受相當證明未受前項之證明者則在該鐵路區間內之前程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持用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疾病或其他本身不得已之事由取消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以其請求在車票之有效期間內者爲限得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 取消旅行之全部者

甲、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行李運價

尙未起運者應將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已起運者運價概不退還將該行李按各本路定章運還起運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應按包裹運價徵收已經運輸區間之運費

(二) 於中途終止旅行者

甲、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一鐵路內雖僅乘一部分亦照該路全部計算)之票價而退

還其餘額

乙、行李運價

已經起運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

較旅客先行起運之行李應按各本路規章運還至旅客中止旅行之車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

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應照包裹運價徵收其中止旅行車站以前所經過相當區間之運費

第十三條 凡持用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不可抗力或應由運輸機關負責之事故致不得已而取消

旅行者得請求退還票價惟該項請求以在客票之有效期間內者爲限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取消旅行之全部時

甲、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行李運價

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若其行李已經起運應免費運還至起運車站但旅客不願退還時其運費不得退還

(二)中止旅行之一部時

甲、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旅客在發生事故之運輸機關之區間

內時得依旅客之希望至該運輸機關首發站之間任何車站均得免費乘還

乙、行李運價

於已收運價內減去由托運站至中止行程站間之運費而退還其餘額如行李在旅客之先起運者應即免費運還中止行程之車站（如旅客已免費乘還時應運至其回程下車之車站）但旅客不願退還時則其運費不能退還

第十四條 旅客依據前兩條之規定請求退還運價時應在取消旅行之地點於其票面上受運輸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退還運費之請求應由發售該客票之運輸機關承理之但應旅客之希望得於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處理之此時得以金銀兩種貨幣中任意之貨幣折合退還之關於第十二條中之規定如遇旅客不願將行李運回時其應按包裹所收之運價即由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即時處理之此際如有他運輸機關之運價折合之必要時應照第二條之規定按該他運輸機關所指定之兌換率折合之

第十六條 於運輸中途如發覺成人持用孩童票時將該客票作廢沒收外對於已乘車區間再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之惟發覺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旅客經過自路之區間得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二倍

當徵收前項票價之際如遇有折算之必要時應照第二條之各該運輸機關所指定之兌換率折合

之

第十七條 關於聯運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在某運輸機關時即由該運輸機關照所定規章擔負賠償如不能確悉在何運輸機關時則以該旅客所付客票價額爲比例各關係運輸機關分擔賠償之惟其賠償最高限度應依據起運路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本聯運之計算及決算方法應按附屬規則轉理之

第十九條 於各聯運機關相互間對於聯運行李包裹之授受應按現行之吉長南滿及四洮南滿聯運之授受方法辦理

第二十條 凡上記各條未經規定之事項依據各聯運路現行之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限

加入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合同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止仍爲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合同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亦須負擔本合同由吉長及四洮路呈交通部核准實行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築島倍司

中華民國國有吉長鐵路中川增藏

(三九) 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貨物聯運合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吉長路(以下稱A)四洮路(以下稱B)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C)以經由南滿鐵道吉長四洮貨物聯運之名稱依據下列條項訂立貨物之聯運合同

第一條 辦理本聯運之車站運輸通知書及提貨單之式樣暨其他關於本合同施行上之事項均以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路關於運輸上各種規章以不抵觸本合同及細則爲限對於聯運貨物之在各本路內運輸者仍生效力

第三條 凡左列貨物不得承運
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協議承運之

一、容易發火之貨物(除煤油)

二、非整車裝運之活獸及小活動物

三、靈柩

四、軍器 彈藥 爆炸物品及其製造材料

五、食鹽(除精治鹽及持有東三省鹽運使之裝運許可證者)鴉片及其他違禁貨物或官廳定有

制限之貨物

第四條 聯運貨物之接續地點定爲 C 之長春及四平街車站

第五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之接續辦法規定如左

一、零運貨物(除不須換車之封鎖零運車所裝者)之換車以 A C 間或 B C 間爲交界限由各本路職員辦理之

二、整車重車及零擔封鎖車之調車事宜由 C 路職員及機關車辦理之

第六條 運費雜費(即裝卸費及接續費以下同此)應照各本路及執行接續之路所定結總計算之

前項各路運費雜費之計算方法另於細則內明定之

第七條 各路之運費雜費均須按預付營業辦理但依貨主之請求以所托運之貨物無變質或腐敗之虞且其價格確能充分擔保各路運費雜費者爲限得按應付營業辦法承運

第八條 屬於他路應得運費及雜費之核收及分配方法規定如左

一、A B 以銀洋核收 C 之金本位運費雜費時須按 C 所指定之金銀兌換率折收但 C 及 B 對於 C 之運費及雜費亦得收受日金

二、起運鐵路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份他路應得之金額依據另定之分配決算表決算分配之並報告應受分配之鐵路但分配決算表內之金額應以收入時之貨幣表示之(對於 C 路應以金本位表示之其以銀元折合者並附記其折核數目)

三、前項決算之金額須於該月抄分配各關係鐵路

第九條 當貨物運輸之際各路對於各該本路內之運費雜費有檢查核算之義務

第十條 凡應付營業之運費雜費不能收回或發生短少之損失時如其原因係不應由各本路自己負責者應照各路應得運費之數目攤負其損失或墊補之

第十一條 運輸聯運貨物時起運路應發行聯運貨物通知書並得應貨主之請求發給聯運提貨單

第十二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辦理交代時須依左開各項執行之

一、當交代聯運貨物時須會同兩鐵路職員以運輸單據與貨物對照檢驗如遇有件數短少或其他事故時應即註明於交代證書暨運輸單據由兩路職員簽印證明但對於整車及裝載封鎖零運車之貨物則僅檢視其車門封印暨其他外部之狀態

二、聯運貨物之交代證由交卸之路發行與運輸單據及貨物一同交付接收之路

第十三條 關於聯運貨物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當由某路負責者即由該路按自路規章擔負賠償如不能查收應由某路負責者則按C路所定之規章由各路按所得運費之數目比例攤賠但用棚車裝載之貨物其車門封印及其他外部毫無可疑之處而於到達站卸貨時始發見件數不足當時即以電報通知發站者應照發到兩路得運費之數目分攤擔負賠償此時起運路得請求關係鐵路將接續地點發行之交代證及該貨車上使用之車門封印紙(未解扣之原來紙條)寄示之以資察核

第十四條 欲檢閱關於本聯運貨物各種之帳簿時應互相應承其請求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限

加入本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合同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
止仍爲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聯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仍應負擔爲保證本合同起見製成本
合同三份 A B C 路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有吉長鐵路

中華民國國有四洮鐵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四〇)吉長四洮經由南滿鐵道聯運貨物細則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協定吉長(以下稱A)四洮(以下稱B)兩路經由南滿鐵道(以下稱C)之聯運貨物辦理細則如左

第一條 辦理聯運貨物之車站規定如左

吉長路

卡倫
九站

龍家堡
吉林

飲馬河

下九台

營城子

土門嶺

河灣子

樺皮廠

孤店子

四洮路

八面城

傅家屯

三江口

鄭家屯

大罕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第二條

聯運貨物於接續地點辦理交代之處所及辦理交代之時間暨其他涉及細目之事項應由

接續車站之兩路站長協定之

第三條 依據合同第六條所定各路運費及雜費（即裝卸費及接續費等以下同此）之計算方法規定如左

但各路如定有特別運費雜費者應按其特別價目計算

一、A及B之運費雜費如左

運費及裝卸費依照 A B 各路所定之運價表及中華國有鐵路所左之等級核收但整車貨

物之裝卸費應按由鐵路執行裝卸時所定價目之三分之二核收

二、C之運費雜費如左

運費 依據滿洲線所定之運價表

裝卸費 免收

接續費 零運貨物每百斤日金六分五釐整車貨物每車日金貳元

第四條 聯運貨物運輸通知書及聯運提貨單俱用中國文字其式樣及顏色另定之

第五條 零運貨物須附有二張以上之標紙

前項貨標須用闊二寸長四寸三分以上之紙條其紙質須擇堅牢不易破裂者將發站及訖站站名貨名件數及其發貨並收貨人姓名等用不退色方法印制或以墨筆書寫之但對於以貼附爲便之貨物得以同一式樣同一尺寸之紙條代之

第六條 聯運貨物交代證之在 C 路發行者用日文在 A 路及 B 路發行者用中文各路均用一律式樣

第七條 凡發貨人或持有提貨單人欲聲請聯運貨物之運輸中止運回及變更到達站或收貨人時應準 C 路所定規章辦理但具有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對於託運貨物之一部施行變更者

二、認為有碍運輸者

三、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已聲請領取者

前項變更手續費用應歸承運此項請求之路所得

第八條 C 路所定關於裝載零運貨物封鎖車（即裝運往一定車站之零運車）之規則本聯運亦準用之

第九條 當聯運貨物交付貨主時如係附有提貨單之貨物應與提貨單互換其未附提貨單之貨物應按到達站路所定辦法辦理

凡貨主因提貨單遺失致不能以之呈繳而請求交付貨物者或貨物運到後貨主不領取者其處分方法應按各本路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條 凡整車貨物及裝載封鎖零運車之貨物俱用 C 路貨車於發站訖站間直通運輸之

A 及 B 因裝運貨物有調撥 C 路所屬貨車於自路之必要時其辦法及貨車使用費暨其他事項應

分別準用 C 與 A 或 C 與 B 間另協定關於直通貨車條項辦理之

第十一條 裝運整車貨物及裝運封鎖零用貨物車所用之車票式樣及辦理手續均按起運路之定章辦理

(四)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見第二十四
期外交公報

第一條 關於行政接收依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所載各項除海底電信由交通部直接辦理礦山應直接移交於條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實施終了

但關於右項之接收書類將來發生疑義時由兩國主務官廳接洽審定之

第二條 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價補償問題暨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三所載補償及補助問題除廳中備品日本好意的無償讓與外由雙方決定其總額爲日金六十萬元整

第三條 前條所載償款支付方法商埠局允於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第四條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第五條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遣所長職員及連絡方法由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定之

第六條 中國以友誼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繼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

校操場等官產務必從速謙讓並於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第七條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務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一份爲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兼行政接收委員長熊炳琦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四二)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見第二十五期外交公報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 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爲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 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分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鑛山者今爲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分將來如何處置

應由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鑛代爲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鑛擔負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鑛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鑛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用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爲止

(七)宿舍中傢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

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

(八) 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爲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 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 所有屬於鑛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商定辦法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鑛山共同使用

(十一) 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訂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繕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爲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接收膠濟鐵道委員長顏 德 慶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東鐵道引繼委員長長秋山雅之介

(四三)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契約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四洮鐵路局(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依據左記條項及處理細則訂立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契約

第一條 辦理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車站規定如左

甲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衙門台 開通 洮南 茂林 大罕
乙 大連 旅順 營口 遼陽 撫順 奉天 鉄嶺 開原 公主嶺 長春 安東

右開聯運站有變更或增減之必要時得由甲乙商議協定之查原訂聯運站甲項爲八面城至通遼等六站嗣於十三年八月據車務處呈請加入衙門台太平川開通洮南等四站復於十四年四月車務處呈請追加茂林大罕兩站均經隨時批准有案特此簽註

第二條 甲及乙運輸旅客及行李包裹各照己路所規定祇負本路內運輸之責任

第三條 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之運價除有特別協定者外概照己路所定者徵收之但由甲以銀圓代收乙之運價或由乙以金圓代收甲之運價時其適用之金銀換算率前者應以乙所指定率後者應依甲所指定率核算之換算或計算上所生之未滿錢或分之零數均捨去不計

第四條 新聞及雜誌之運輸不拘距離之遠近悉照左開運價核收之

甲 每一公斤 大洋銀五釐 起碼運價 大洋銀二分

乙 每一日斤 日金五釐 起碼運價 日金三錢

第五條 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車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之
第六條 凡左列行李包裹不能承辦聯運

甲 行李

一 登記價格或爲保險運輸者

二 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三 有恐累及他物以危害或損壞之物

四 發生臭氣或不潔之物

五 容易破壞之物

六 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斤)之物

七 車輛類

八 貴重品(除衣服類)

九 違禁品

十 捆包不完全之物

乙 包裹

一 火藥及其他爆炸或容易發火之物及搬運上有危險之物

二 有恐累及他物以危害或損壞之物

三 發生臭氣或不潔淨之物

四 一件之重量逾一百八十公斤(三百日金)或容積逾九百立方公分(三十三立方尺)長度逾三公尺(十日尺)之物

五 違禁品

六 保險運輸及代收貨價之物

七 活獸類(除犬)

八 車輛類(除小孩車二輪足踏車三輪足踏車摩托足踏車)

九 死體及棺

十 貴重品

十一 捆包不完全之物

第七條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限制如左

頭等 八十公斤 一三四日斤

二等 六十公斤 一百日斤

三等 四十公斤 六十七日斤

孩童付半價者照上列重量減半不滿一斤之餘數改作一斤

第八條 聯運車票及行李票包裹單據應由起運路主管者置辦發交所屬聯運車站備用所有式樣
應用文字等級及着色等規定如左

車票

式樣 耶特旨松式

應用文字 中文及英文

甲 一等 二等 三等

乙 一等 二等 三等

着色 黃 綠 棕

行李票或包裹單據甲乙各以己路所規定者使用之

第九條 聯運車票之通用期間「發到旅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者」照乙所規定之通用期間另加一日「發到於他各站者加二日」

第十條 凡遇左列情事旅客得要求將票之有效期間延長一相當日數但所發售車票因旅客之請求而有經過不能通車之區間者不在此限

一 列車不能運行者

二 遇列車遲誤以致不及搭乘接續聯運列車時

三 遇車輛有障礙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以致不能乘坐票面所載等級之相當車位

時

四 遇因事故旅客不能繼續旅行其責任應由鐵路負擔時

第十一條 凡旅客依據前條之規定要求展長車票之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旅客提出此項要求時站長於便宜上得發給車票收據換回車票暫時存站

二 旅客乘車時應在票面空白處注明通用期間延長幾日由站長證明之然後以車票換回所

發收據

三 延長之日數自旅客到達之日起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但無故逗遛之日數當扣除之

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展長車票有效期間之處理應自照常通車之日起五日以內爲限

第十二條 凡持有聯運車票者途中無論在何站遇列車在該處停車時皆得下車旅客於票面所載到着站以外之站下車時其車票應提示站長依該地方之規定受相當之證明若未受前項之證明者則在該鐵路區間內之前程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凡持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疾病或其他不到已之事由取消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以其請求在車票之有效期間內者爲限得按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 取消旅行之全部者

甲 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 行李運價

尚未起運者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已起運者運價概不退還按各本路定章將該行李運還起運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照包裹運價徵收已經運輸區間之運費

二 於中途中止旅行者

甲 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一鐵路內雖僅乘一部亦照該路全部計算）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

乙 行李運價

已經起運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較旅客先行起運之行李應按各本路規章運至旅客中止旅行之車站倘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對於該行李之免費重量應照包裹運價徵收其中止旅行車站以前所經過相當區間之運費

第十四條

凡持本聯運車票之旅客因不可抗力或應由運輸機關負責之事故致不得已而取消旅行者得請求退還票價惟該項請求以客票之在有效期間內者為限按照左開各項辦理之

一 取消旅行之全部時

甲 票價

已收之票價全部退還

乙 行李運價

已收之運價全部退還若其行李已經起運應免費運還至起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還時其運費不得退還

二 中止旅行之一部時

甲 票價

應於已收票價內減去已乘車區間之票價而退還其餘額旅客在發生事故之運輸機關之區間內得依旅客之希望至該運輸機關首發站之間任何車站均得免費乘還

乙 行李運價

於已收運價內減去由托運站至中止行程站之運費而退還其餘額如行李在旅客之先起運者應即免費運還中止行程之車站（如旅客已免費乘還時應運至其同程下車之車站）但旅客不願運還時則其運費不能退還

第十五條 旅客依據前二條之規定請求退還運價時應在取消旅行之地點於其車票面上受運輸

機關之證明

第十六條 退還運費之請求應由發售該客票之運輸機關處理之但應旅客之希望亦得於旅客取

消旅行之運輸機關處理之此時得以金銀兩種貨幣中任意之貨幣折合退還關於第十三條中之規定如遇旅客不願將行李退回時其應按照包裹徵收之運價即由旅客取消旅行之運輸機關當時處理之

第十七條 於運輸中途如發見成人持用孩童票時除將該客票作廢沒收外對於已乘車區間再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之惟發見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旅客經過自路之區間得按成人普通票價徵收二倍

第十八條 關於甲乙間聯絡運輸行李包裹之授受雙方聯運站站长須嚴重承理之受領員應於授受簿上記名蓋章爲憑凡聯絡運輸之行李包裹有滅失毀損或捆包不完全等異狀時兩路聯絡站長應將其事實證明清楚始行授受

第十九條 關於聯運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損害原因在某運輸機關時即由該運輸機關照所定規章擔負賠償如不能確悉在何運輸機關時則以該旅客所付客票價額爲比例各關係運輸機關分擔賠償之惟其賠償最高限度應依據起運路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聯絡運輸之計算及決算至每月末日應將前月份分別結清互相報告但決算額不得交互抵消各照原決算額授受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聯絡運輸諸賬簿得相互請求查閱之

第二十二條 甲及乙之列車運轉時刻表及其他必要之廣告得於車站內互爲無費之揭示

第二十三條 凡上記各條未經規定之事項依據各聯運路現行之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之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不定終止期限

加入本聯運之鐵路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脫離本契約關係但雖已聲明脫離者至脫離之日
止仍爲本聯運之一路關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仍得享受義務亦須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運輸部長

四 洮 鐵 路 局

車務處長

(四四)四洮路局南滿社會旅客聯運細則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契約第三條換算率之變更除不得已時外每月不得過二回並至遲須於實行三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聯絡運價應照實在收入貨幣於車票行李票或包裹收據上分別甲乙明白記載之

第三條 旅客如請求乘換高級車或展長行程時甲乙祇各理其本路應行手續不另辦聯絡事宜

第四條 各運輸機關所使用之大箱得互相直達惟該空箱應以無費急速送還發送站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細則 三七七

第五條 行李包裹之損害如確悉其發生原因在甲或乙時甲或乙於便宜受理請求賠償後即知照

甲乙某方面如不能確悉其在甲或乙時受請求賠償之鐵路付給賠償金後當即通知

第六條 聯絡行李包裹在四平街站之受授方法開列如左

一 受授地址 乙之四平街站行李包裹房

二 受授時刻 自乙路至甲路者於甲路列車開車時刻前授受之

自甲路至乙路於甲路列車到達後即交付之

三 裝卸費 各照各路所規定者繳納之

第七條 聯絡運價甲乙各按所定額實收數分配之退還運價墊付或賠償金均照實在退還墊付或

賠償額甲乙分配之

第八條 契約第二十條所規定決算報告書其在該月應行決算者至翌月二十日授受之

第九條 旅費運價決算報告書凡左記事項須分別到發站詳細記入之

一 各等乘車人數

二 車票號碼

三 對造鐵路之收得運價

四 運價換算指定率

第十條 行李包裹運價之決算月報凡左記事項分別到發站詳細記入之

一 一個月之處理額

二 甲乙鐵路之收入運價

三 運價換算指定率

第十一條 計算書中有發見錯誤時對於發行計算書之鐵路應以書函請求訂正前項之請求自發見錯誤報告書發送日起須在一年以內申明之

(四五)四洮路局南滿會社貨物聯運契約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重訂
本局指令第二七三號核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與四洮鐵路工程局(以下稱乙)間依據下開條項訂立貨物聯絡運輸契約

第一條 聯絡運輸貨物之種類及起訖區域其他關於本契約處理手續事項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兩路所有關於運送諸規則以與本契約書及細則不抵觸者為限對於聯絡運輸各於其本

路內均屬有效

第三條 聯絡貨物之接續地點為甲之四平街站

第四條 聯絡貨物之運費及雜費按照各路所規定者計算之

第五條 關於聯絡貨物由起運路發行本路所定之貨物運送通知書但有貨主之請求時得交付起

運路所定之提貨單

第六條 關於聯絡貨物之損害確悉其發生原因在某鐵路時即照該路規定負擔賠償若其原因不

明時照甲滿洲線之規定按甲乙所得運費額爲比例分擔賠償但對於有蓋車裝載之貨物驗查封印及其他外部並無何等異狀於卸貨際發見現品不足時應即以電報將其要旨通知起運站其損害賠償兩路折半負擔之

前項但書之情形時起運路有請求到達路將該貨車使用之封印紙(未解原結者)提示時應即寄送之

第七條 關於聯絡運送之諸賬簿有要求查閱時應互相允許寄閱

第八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暫不規定終期

甲或乙得於六個月前預告解除本契約但雖經預告至解除之日止關於本聯絡運輸一切之權利及義務均應享負爲證實本契約作成本書兩份各署名後各執一份保存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鐵道部貨物課長

四洮鐵路工程局

車務處長

(四六)四洮路局南滿會社貨物聯運細則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
本局指令第二七三號核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甲）與四洮鐵路工程局（以下稱乙）間按照下開條項處理聯絡貨物事宜

第一條 辦理聯絡貨物之站如左但處理貨物有制限站當依其制限

南滿線 各站〔除不辦理貨物站及四平街站〕及埠頭

甲

朝鮮線

釜山 大邱 倭館 太田 水原 京城

新安州 鎮安浦 論山 江景 裏里 金堤井色 松汀里

榮山浦 木浦 群山 元山 新義州貨物處理所

乙 各站（除四平街站）

第二條 左記貨物不得辦理聯絡運輸但有必要時得由甲乙協議辦理之

一 易於發火貨物（除石油類）

二 非整車裝載之生獸及生動物

三 屍體

四 武器彈藥爆發物及其製造材料

五 食鹽（除精製鹽及持有東三省鹽運使發行之許可證者）阿片及其他違禁品

六 容易腐敗者及價格低廉對於到達鐵路運費及雜費無充分保證者但發貨人聲明將起費到達

兩路運費及雜費概為現付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聯絡貨物之運費及雜費起運路爲現付到達路爲到付照左記計算收受之但由發貨人之

請求與前條第六號但書相當者及各鐵路認爲必要者爲限兩路運費及雜費均得爲現付辦理

一甲之滿洲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滿洲綫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其發着手數料如左

滿洲線四洮線間發着貨物

零擔 全額
整車 半額

朝鮮線四洮線間發着貨物

零擔 半額
整車 全免

二甲之朝鮮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朝鮮線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運費計算方法第九項不適用且最低運費爲金一錢發着手數

料僅收發或着一方之數

三乙之運費及雜費

照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對於整車貨物之發着手數料按由鐵路裝卸時三分之二核收之

第四條 他路之費及雜費收入并分配照左記各號辦理

一甲之運費及雜費爲金本位乙之運費及雜費爲銀本位如乙以銀代收甲之運費及雜費或甲以金代收乙之運費及雜費時均應各按各路指定金銀換算率核收之但乙得以金幣徵收甲之運費及雜費

二起運路應將到達路之前月份收入額於每月二十日前照零定之分配決算表分配決算之報告

到達路但分配決算表應記載額須報告甲者以金本位報告乙者以銀本位表示之惟對於換算後收入者其換算額及換算率應併記之

三照前號之決算額應於該月末日與對手鐵路結束清楚

金銀換算率之通知務於實施三日先到達對手鐵路

第五條 發到兩路之運費及雜費概爲現付時於貨物運送通知書或提貨單運費雜費繳納欄（自甲之朝鮮線起運者則於上部空白處）記明「概爲現付」字樣於到線運費雜費欄（自甲之朝鮮線起運者則於運費欄之最下部註明四「四洮線」字樣）自甲起運者照銀本位自乙起運者照金本位之價格記明之若對於換算之後收入者併將其換算額及換算率記入之

第六條 關於零擔貨須令發貨人於每個貨物添附二枚以上之標紙

前項之標紙幅二寸長四寸以上用紙質堅牢者製之應將到發站名品名個數及發貨收貨人姓名明瞭印刷或黑書不致退色但對於鐵管鐵板等不易張貼標紙者常用鉛油洋漆等於易見處將所
要事項記載之

第七條 於接續地點聯絡貨之授受按左開個號辦理

一對於聯絡貨物由交付鐵路管理員作成授受證書與現品及運送關係書類同時交付與領收鐵路管理員

二貨物之授受由兩路管理員會同將現品與授受證書對照後雙方管理員簽名或捺印方纔授受

完竣但對於整車貨物或零担封鎖車僅檢查裝載貨車之封印及貨物裝載之外形行授受際於授受證書上應將其大旨記入之

三於前號時如發見品目或數量與授受證書所載者有不相符或破損減量等事故應將其要旨記明於授受證書及貨物運送通知書並由兩路管理員簽名或捺印

凡於接續地點聯絡貨物之授受處所處理時間及其他未經本條規定事項由接續兩站長另行協定之

第八條 發貨人或持提貨單者請求聯絡貨物之運送中止送還或到達站及收貨人有變更之指示時依照甲之滿洲線規定辦理之但具有左開各號之一者不得承理

一變更托送貨物之一部者

二變更認爲運輸上有妨礙者

三貨物已至到站收貨人業經聲稱領取後者

前項變更手數料歸受變更請求鐵路所得

第九條 貨物送還起運站時照左開各號須從新作成貨物運送通知書

一對於送還貨物發到兩路之運費雜費及附帶費用均依到付辦理

二原運送所要之運費及雜費即於前項附帶費用中計入之併其細目記載於記事欄內

三送還貨物通知書除有特別變更時外原運送之發站爲到站發貨人爲收貨人請求變更人爲發

貨人

四凡於送還貨物通知書之記事欄內記入「照 年 月 日 站發行變更通知(或其他)

第 號 年 月 日聯絡貨物運送通知書(或其他)第 號貨物送還」等字樣

五對於朝鮮線四洮線間發到貨物在安東站發行之關稅填欸代收委託書及放行單等之書類與送還貨物之新運送通知書一併添附送還該站

第十條 聯絡貨物交付貨主時有發給提貨單者應憑提貨單提取未發給者照到達鐵路規定交付之

貨主如因提貨單遺失不能提出請求交付貨物時及無請求交付貨者由應交付貨物鐵路負責照自路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一條 甲之滿洲線所定零擔封鎖車規定聯絡運輸時亦准用之

第十二條 裝載整車及零擔封鎖車貨物發到站間直達運送之前項貨車之使用費及其他事項照另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裝載整車貨物(甲所定之寄託混合保管者包含在內)車及零擔封鎖車所使用車票之樣式及處理方法照甲之滿洲線所定者使用之

案本細則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局指令第七〇〇號核准於第二條後加第二條之二

第三條第二號及第八條第二項均經改正

第二條後加左開一條

第二條之二貨物不拘各鐵路何種辦法俱得爲聯絡之處理

第三條第二號改正如左

二 甲之朝鮮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朝鮮線所定之貨物運費及雜費規則計算但該規則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概不適用

第八條第二項改正如左

關於前項之變更手數料照受理變更請求鐵路所定額徵收之即歸爲該鐵路所得

又案本細則第三條之一項於十三年十月廿二日本局指令第一〇〇五號核准修正如左

一 甲之滿洲線內運費及雜費

照滿洲線所定之貨物運價表但對於滿洲線四洮線間發着整車貨物每一美噸照同運價表計算之運費核減日金二角五分朝鮮線四洮線間發整車貨物每一美噸照同運價表計算之運費核減日金五角

又案本細則第一條辦理聯絡貨物之站滿洲線大連站向未包含在內嗣經滿鐵函商追加大連站爲辦理聯絡貨站辦理鮮魚貝類鹽乾魚貝類鮮肉生菜野菜及發到與大連站連續之專用線并貨物支

線之貨物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局指令第一〇九五號准予同意又於十四年三月五日日本局指令第一一五號核准將本細則第一條中甲朝鮮線之部分於開城之次加肅川於新安州之次加孟中里嶺美定州於元山之次加咸興第二條中第一項改訂如左

一 易於發火之貨物(除石油類 火柴類 生石灰 炭化物 酒精等)

又案本細則於十四年九月七日日本局指令第六七八號核准追加沙河口驛為貨物聯運站十五年三月五日日本局指令第一四六號核准於本細則第一條甲朝鮮線下加入烏致院沙里院二站為貨物聯運站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日本局指令第三〇〇號核准追加臥虎屯玻璃山金山豐庫鴻興雙崗黑水各站為與南滿及朝鮮鐵道貨物聯運站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日本局指令第三一五號核准加入朝鮮局線各站為與本路貨物聯運站

又案朝鮮國有鐵道歸朝鮮總督直接管理關於本路連帶運輸客貨契約仍照南滿原契約繼續辦理

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日本局指令第二四八號核准

(四七)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延長至朝鮮線契約

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增訂本局指令第五八〇號核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線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契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線延長至

朝鮮線追加左記聯絡站

新義州 平壤 京城 釜山 元山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四洮路局南滿會社旅客聯運延長至朝鮮契約

第二條 關於四洮鐵路局線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朝鮮線間經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線之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所訂定之四洮鐵路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線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絡運輸協定辦理之

第三條 四洮鐵路局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朝鮮線間聯絡運輸之計算即於四洮鐵路局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線間聯絡運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

(四八)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於吉林

吉林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孫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長公署第七二九號訓令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代表吉植莊三商議合辦木材之採伐運輸販賣營業並製材訂定合同如左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以上稱甲)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以下稱乙)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合辦木材採伐運輸販賣並製材事業名曰中東海林採木有限公司但從前之製粉製紙電燈煉瓦製造醫院等之事業由雙方理事長另行議定

第二條 公司木材採伐運輸販賣等以海林實業公司以前所有左列之二段林場為限

- 一 北滿林場 吉林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之北方
- 一 大海林林場 吉林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西南方之海林河上流

(一)前紀二個之林場之地域面積及地畝由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發給之森林圖面執照記載之其土地所有權仍屬中國

(二)右總面積地域內發見鑛產本公司若欲經營鑛業時須遵照鑛業條例先呈請省政府非經許可不得擅行舉辦

第三條 公司資本爲日金三百五十萬元甲乙各出半數即日金一百七十五萬元

(一)右資本以中東海林實業公司現有之林場及各種建物機械鐵道各種物品等一切財產組織之

(二)甲應出股本之半額全部即一百七十五萬元由乙貸與每年由甲付乙年息八釐(即每百元利息八元)此種利息由本公司營業年度終了甲應收入之公司利益中扣付之

(三)甲借款償還方法由本公司每年決算甲應得之純益中提出半數交與乙作爲償還借入之資本金至還清借款金全部爲止倘本公司萬一缺損或至解散甲對於借款資本金及利息並營業上之缺損等概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四條 營業期間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滿期後在指定林場內尙有應採伐之木材欲延長時期須甲乙協議後得繼續契約如此時甲乙之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時本公司之財產中林場應歸國有其他悉賣却之償還本公司一切債務並整理甲對於乙未還借款本利之後如有剩餘甲乙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本公司業務執行應遵守中華民國部及省頒定之一切條例並遵東三省國有森林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在林場伐採森林時每一畝地上應留存樹木二株至三株稅捐因便利起見得由伐木工場繳納時交付之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之職員

督辦 一人

理事長 二人

董事 二人

監事 二人

(一)督辦歸甲選任監督一切理事長由甲乙雙方各選一名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業務董事協助之董事監事由甲乙各選任半數監事當監查公司業務之任

(二)理事長董事均為董事會會員凡本公司主要事項由兩理事長提出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執行倘董事會出席中對於事件意見不同時可否均同數時由理事長商議督辦後施行之

(三)技師及其他職員(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上之任用)之任用時依董事會之決議中日兩國各半數任用

被任用者須要二名保人內一名必須董事會會員但工人以使用中國人為主然須董事會議決

(四)理事及董事之賞與金每年度末(陽歷)由利益金中各一人支付日金一千二百元督辦之報

酬理事長之薪俸另定之本公司備品限理事長及董事監事之職員關於公司職務使用之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公司於哈爾濱置工場於海林站其他必要之地點得設分公司及代理店

第八條 本公司由公司成立起每一年決算一次製作關於事務經過之報告及收支計算書營業損益對照表並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數營業計畫交董事會決議甲乙認為必要時得派監事以外人員隨時檢查賬簿及營業狀態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營業決算除去一切經費及由所得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之報效金繳納於吉林省並提出本公司之公積金後下餘之款為純益甲乙平均分得之

但公司開辦之始未得利益先繳一次報效金日幣十萬元於吉林省俟將來得利益時始照前項辦理惟與前記一次報效金無何等關係

(一)前記報效金於本公司每年決算時由除去一切支出所殘餘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即百元提十元)繳納於吉林省庫作為特別費

(二)前記公積金由利益中除去報效金後殘餘之數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名為公積金公積金達於本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即行停止

(三)稱前記利益金者即由總收入內除去經常費臨時費並將來本公司之借款及各種損耗填補金之後名曰利益金稱純益金者由前記利益金中除去報效金公積金賞與金之後名曰純益金

第十條 本公司擴張營業增加資本又原有資本不足欲借款等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擅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之重要賬簿記載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於保護所有林場認爲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經吉林省政府許可得自設山林護勇該山林護勇歸督辦節制其一切費用本公司負擔之

當設山林護勇之前公司因林場之保護經董事會之決議稟請保護時吉林省政府迅速設法保護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販賣之木材吉林省因公欲購買時以同一之價格有優先權若就林場吉林省政府於不得已必需買收時須先得本公司甲乙之承認但右之買收時應照本公司一切財產之相當價格甲乙間乙協定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合同成立後乙與孟延等所結之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契約書立即廢止不問中日舊股東有無異議及營業之如何損益均與本公司無涉且自本公司合同簽訂後二個月內改組本公司完全成立三個月着手執行本合同整理事務以維持信守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定款並參酌鴨綠江採木公司辦法另訂定款業務章程並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若與本合同有抵觸之處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繕寫各二份甲乙簽印得駐吉日本總領事吉林交涉員認證之後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份並印刷中日文字各十一份吉林督軍公署吉林財政廳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森林局實業廳濱江道濱江縣寧安縣吉林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館哈斷濱木石稅費總局各分送一份以備查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吉林省政府代表

吉林財政廳長 孫其昌

大日本帝國在吉林總領事代理

深澤暹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代表

吉植莊三

認證人在吉林日本總領事代理

深澤暹

認證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吉林交涉員 王華林

中見人吉林實業廳長 馬德恩

中見人吉林森林局長 李銘書

中見人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專務理事 高核勇

中見人吉林省政府特派委員 米春林

(四九)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訂於奉天見洮昂路局檔案

(按)民國十三年奉天省長擬修瀋海鐵路要求南滿鐵道會社放棄滿蒙四鐵道合同內之開原海龍間一段如能同意即訂承造洮昂合同以爲交換條件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南滿鐵道會社復函同意乃於是年九月三日簽訂委託南滿會社包工墊款承造洮昂合同旋即開工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竣工路長二百二十四公里預算建築費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工竣清算時滿鐵於工程費外又索諸掛費(如交涉費包工費踏查費等)日金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又雙方賬目對照滿鐵多列五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兩共二百五十九萬餘元雙方爭執久未解決而滿鐵切照滿鐵算法以九釐複利推算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日金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元路局不肯承認清算未能了解故此案尙懸未結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以下稱甲)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之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置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線圖建造計畫書及建造費用預計書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一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約計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項建造計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購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欸由乙墊）惟由外國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乙商議採購（欸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行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第三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額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額數概由乙墊辦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數金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効力並於第四條所載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効力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 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表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洮昂鐵路建造計畫書

- 一 本路路線定爲單綫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 一 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購造爲旨仿照四洮鐵路鄭白綫及鄭洮綫工程爲度
- 一 本路綫用地除單綫路線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畝車站用地需用營業所須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 一 鋪路工程依據四洮鐵路工程方法書惟在地基軟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給應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溝計畫合宜施工
- 一 本路橋梁定爲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000 PIER) E40之荷重
- 一 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並號誌機轉轍器及轍叉等件準照南滿洲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 一 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爲度並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爲度施行之

洮昂鐵路建造費用預計書

籌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購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元
路基建造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元
橋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元
水溝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元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元
電報及電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元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元
柵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元
運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元
機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元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元
機器廠費	二六二・〇〇〇元

總務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敬覆者本日貴我所議定各附件之洮昂鐵路修築包工合同草案必須接到貴國表示承認 將來奉天省自己修築山奉天省城至海龍城間之鐵路時貴國決不修築由開原至海龍城間之鐵路之正式公文後方能蓋印但自本日起五個月以內不接到貴國以上之正式公文時該草案當作無效等語敬已閱悉對於以上各節可以同意希即

查照此覆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洮昂鐵路修築包工合同中日文案及附屬文書草案各二件

拜啟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由

貴東三省總司令 即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
奉天省長

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

貴東三省總司令 名下即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奉天省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殿

計開

一 期間 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 利率 周年九厘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山

東三省總司令 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奉天省長

三 償還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即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

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利還清時合同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東三省總司令 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年還付一次
奉天省長

第三編 民國條約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核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
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
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即行付
清如於全綫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
貴東三省總司令名下借款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查照
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

計開

條件均同來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拜啟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

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 王永江殿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期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中日條約彙纂

四〇二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 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訂立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因該路有與敝社鐵路營業聯運關係敝社擬定該路行車運賃將來與敝社協商議定即希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 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公函第三八七號

逕啟者接准

貴社八月二十八日鐵計二六第九號之四五公函據云

貴社擬定按照所開條件承認代辦敝局購買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之件請查照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敝局長已將

貴社所提出之條件呈經

奉天省長公署批准在案可以同意即希

查照此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計附條件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于長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 一 代付款項 機關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價金及由大連至洮南運費中國關稅並其他一切費用
 - 二 利息 由實在代付款項之日起算周年玖厘即日金每百元付息玖元整
- 此項利息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每屆一年交付一次如至期不能交付時加入第一項所載元本一并起息

三 償還元本 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二年還清本條件即行廢止在二年以內不拘何時將本利還

清本條件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如二年以內不能償還其全部或其一部時即併入 中華民國 十三年九月三日敝社與東三省總司

令及奉天省長所換公函內載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工款同一處理

- 四 抵押 以後購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作爲本條件第一項支付金額及第二項利息之抵押
- 五 關於驗收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事宜仍由貴局與各商家自行直接辦理

洮昂 餘料 短期借款合同
煤價

洮昂鐵路工程局（以下稱洮昂）所欠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材料價款并利息合計日金肆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圓零伍十伍錢暨煤價并利息合計日金肆十萬零六千一百零九圓八十錢以上兩項圓位以下捨去共計日金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圓經洮昂呈請 奉天省長 批准作為短期借款與滿鐵訂立合同如左

一 期限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三個月為滿（但在此期間內得隨時償還其一部或全部倘期滿不能償還時得彼此商允延長期限）

二 利率 周年九分即日金每百圓每年付息九圓整每滿一年支付一次前項利息如至期不能支付時即由支付期之翌日起加入原本計算之

三 擔保 本借款以洮昂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

四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呈 奉天省長 各一份洮昂滿鐵各存一份為據於解釋文義

如有疑義以中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日本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 許文國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山本條太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合同附屬細則

茲關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所訂承辦洮昂鐵路合同雙方訂約建造費付欵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此據

洮昂鐵路工程局

局長于長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鐵道部長藤根壽吉

後附所訂建造費付欵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欵辦法(附總務費撥欵手續)

第一條 洮昂鐵路局(下稱路局)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稱會社)附定承辦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欵辦法按合同所附建造費用預計書所載墊欵總數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所有建造本路應需一切費用均由此數內支配之

第二條 在路局工程期內所有路局經費如員司薪俸工資辦公費警察費等均由建造費中之總務費項下按路局預算每六個月付欵一次

第三條 關於築路購地費在購買以前將預算書通知會社應由建造費內購地費項下撥付

第四條 在全線或一部分工程告竣尙未暫行開車營業以前所有保養費應由建造費內總務費項下撥付

第五條 除以上二三四各條所有關於路局工程一切費用均應由建造費內依路局通知撥付

第六條 會社應於每月底一次將所有收支之數目分別編造左列收支對照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路局以資核對

(甲)總額收支對照表

(乙)分類收支對照表

以上兩表在未正式採用以前路局與會社應預先將表式對照以昭劃一而資便利

第七條 所有收支計算以日金爲本位他種貨幣應註明兌換率

第八條 工程竣後應按合同所訂科目從速編造詳細決算書報告路局

第九條 在建造期內路局得隨時索閱會社關於建造工程各種費用之記錄賬目合同及關於爲路局代購材料之各項收支憑單並得抄錄副本

第十條 關於測量上及工程上之監督費及事務費用分別項目造具詳細預算須先得路局承認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會社爲路局代購應用物品器具時在日金五百元以上者須得路局同意方准採買

第十二條 關於材料費路局根據已驗收材料之數量計算之

第十三條 關於材料運費經路局已驗收者方能擔負其不適於路局使用者由會社擔負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隨時協議增訂或修改之

總務費撥款手續

第一條 此手續專指滿鐵會社爲洮昂路局匯付總務費而言其他款項交付及材料結賬等手續另訂之

第二條 依洮昂路局支出預算書每年由總務費項下撥付路局經常費每六個月以奉大洋十八萬餘元按照市價匯交金票但此項經常費有不敷用時路局得函滿鐵增加之

第三條 嗣後每屆撥款之期應於十日以前由洮昂路局備函通知滿鐵

第四條 滿鐵匯款時須同時以公函通知路局

第五條 路局領收款項之人須持本局公函當面接洽其領款回收須有會計科長並領款經手人蓋章及路局局長蓋印方爲有效

第六條 路局預先將局長及會計科長之印鑑並領款經手人之姓名印鑑各二份通知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建設工程規則

甲 關於工程建設方法

第一條 工程區域由洮南至昂昂溪之間爲全路建設工程區域一般工程計劃以左列各項爲旨
一 全路建設一切工程務求切實正確本規則未載明者應承路局之意旨而建設

二 測量員編爲兩隊一隊自洮南起一隊自中間起均向昂昂溪方面進行勘測並按照左列各項選定經濟上最有利益之路綫

三 路綫如無特別障礙務以直綫爲主

四 曲綫之半徑務以最大者爲主

五 在車站以外之本綫標準坡度普通爲一千分之七以下車站內坡度爲一千分之三以下

六 長距離切取務避之其切取間之路面不使成爲水平以便排水

七 坡底之屈折點務減少之

八 反坡度務避之

九 每約一公里埋一水標準誌其容許測差每一公里爲二公分以下

十 車站應察看旅客貨物之集散形勢及給水關係等酌定地點加以必要之設備

十一 車站路綫除不得已者外應爲直綫

十二 主要橋梁務以河水之流心爲直角酌定架設地點

十三 河川之改修務避之

十四 橋梁架設應察看洪水位並往來船舶及其他情形酌定高度及幅度以免將來架設木橋時

防礙河流

十五 毋論大小河川務避挖下床底

十六 大橋梁前後之路綫應酌定假綫（木造）及將來應設之本綫（永遠構造）地點

十七 本路建造所需地畝依據合同由路局購辦會社應照路局已經核准之路綫圖埋設用地界標將用地界址圖及數目表造成送交路局由路局即行照購路綫用地所需之欸以四洩鐵路綫用地爲標準其車站用地應斟酌營業情形而定其面積

十八 土工依據四洩鐵路土工方法書以施工但有特別情形應依路局之意旨隨時變通施工

第二條 橋梁及涵洞應照左列各項施工

- 一 橋梁用木造使用能耐 F_{40} 之載重
- 二 橋梁之跨度爲三公尺五及四公尺五然依河川之狀況可爲四公尺五以上或三公尺五以下
- 三 涵洞在必要之處設木涵洞在高提之處埋設混凝土管以便排水
- 四 急流或有冰流及其他特別情形之河川應設沈床及其他防護工程

第三條 鋪路工程應照左列各項施行

- 一 軌條爲八十磅左右者其鋪立軌枕每三十三英尺之軌條在本綫排設十六根以上在側綫十四根以上
- 二 鋪設軌條其爲直綫路者應爲完全直綫其在曲綫路者應爲完全適合之曲綫並於直綫與曲綫之交點插入緩和曲綫
- 三 道床應用沿綫附近所產之砂或混合之砂利在本綫道床所用沙之處應撒佈適應之砂利

四 本綫及主要側綫應用之轉轍器轍叉器均用十號其他應用八號並主要之對向轉轍器應設轉轍標誌

第四條 車站之設備應照左列各項施工

- 一 車站綫之有效延長爲四百公尺
- 二 站房及附屬房屋爲永久構造但至暫行營業時尙未造成者應租附近民房或築造將來可用站員住房之中國房屋以代用站房
- 三 機關庫爲永久構造在洮昂王順街及昂昂溪三處設之
- 四 灰坑旅客貨物站台及其他設備務爲永久構造
- 五 給水車站約每四十公里置一給水車站
給水塔及機關室爲永久構造

爲行施工程車隊暫行給水之處可施設暫行構造之給水

- 六 信號機應照會社定規設置場內信號機(材料應用新品)

第五條 通信綫路工程照左列各項施行

- 一 電綫路設置鐵路用地內電杆須用適於地表高低者以免高低之急變
- 二 電杆之距離以五十公尺爲標準
- 三 所架電綫計四鐵綫及二銅綫

四 電報機電話機等機器應按必要之處設之

乙 關於工程進行手續

第一條 依路局之便利雖在接受工程以前通知會社即得使用工程物體全部或其一部份

第二條 在接受工程以前所發生損害不在路局應負責任以內者概由會社負擔之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雙方協議之

第三條 會社關於人工匠之衛生及監督應承路局員司之指揮而為相當之設備

第四條 關於路綫及車站一切建築工程計劃（內包裹設計書圖面見積書等）須經洮昂路局核准後方准動工為工程進行上迅速起見將全綫劃為左列八工區陸續施工每一工區內之工程應先將測量建築各項入墨原圖及設計書見積書等先行送路局審查俟核准後動工再將藍台圖等從速補送路局

第一工區 自〇公里至二十六公里

第二工區 自二十六公里至六十三公里五〇〇

第三工區 自六十三公里五〇〇至百公里

第四工區 自百公里至百三十一公里

第五工區 自百三十一公里至百六十公里

第六工區 自百六十公里至百八十六公里

第三編 民國條約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第七工區 自百八十六公里至百九十里四〇〇即爲嫩江橋梁工區

第八工區 自百九十公里四〇〇至二百三十公里

第五條 會社承辦路局一切工程所有計劃路局之現場主管員司未奉本局認可之通令不使現場開使工作

第六條 路局一切工程經雙方協定後會社未得路局許可不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會社從事員施行一切工程應受路局主管人員或路局監督者之指揮及監督如現場工程不按路局認定計劃任意工作時路局得通知會社改建一部或全部倘路局認爲工程從事員不適當時得通知會社將該從事員全部更換

第八條 工程計劃之圖面經路局認可者在未竣工以前得暫由會社保存路局有需用藍台圖時得函知會社即時補送至工程完竣後會社應將所有設計原圖及竣工圖檢齊交與路局

第九條 土工橋梁鋪軌道工程計劃之說明書經路局審查後仍不免有遺漏處或按照現場施工情形有不適宜處路局得通知會社增加或更改之

第十條 關於購買本路所需材料應根據合同辦理至於現在已經會社運到洮南之材料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已經會社訂購之橋梁材料一部岔道枕木並四月十四日函送材料單內所開之材料等應由會社速將數目品質形狀尺寸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様書類送路局審查檢驗其材料有不適用者應即退回嗣後購買下列各項大宗材料及購買其他各種材料其每種材料之全體價額

超過日金一萬元以上者應先將前記之書類（數目品質形狀尺寸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様書類）通知路局審查認可後始行採購每次運送已經路局採購之材料時應先通知路局以便驗收

本路購買大宗材料種類

計開

鋼軌及附帶用件

枕木

橋梁主要材料類

洋灰類

砂利

磚瓦

第十一條 材料雖經會社購妥但路局查出其單較比買當時之一般市價昂貴時路局一概不能承認

第十二條 已購之定形材料其有與原契約書不符者概行檢出如能適用於某種工程時路局得按照該材料市價核減

第十三條 運送材料除正當運費外各費均由會社負擔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四條 現在已由洮南及昂昂溪運送各工區之材料運費會社應從速將運輸書類送路局審查
嗣後材料洮南運往各工區時所有運費非經路局承認不能運搬

第十五條 路局應用一切材料均應存放於路局指定之材料場其收發手續照下列各項類辦理

一 會社所代購之材料均應採取上等物品並將各項仕様書預先函送路局審定經路局審定後轉交材料場以便照審定書類驗收其不適用者應即退回

二 已驗收之材料應由雙方調查清楚登記賬簿以便查考

三 退回之材料路局一概不負保護責任

四 現場各工程應需某種材料即將某種材料品名數量等詳記於請求案內經路局現場主管員
司證明後材料場始得將該項材料照數發出

五 材料場所發出之材料在現場實用若干會社從事員應負精算及經理責任工竣後即將該項
精算書送交路局以便查考

第十六條 會社一切從事人員均應持有路局執照以便隨時保護其無執照者經路局警隊或該管
地方查出應即拂令出境

第十七條 會社從事人員應恪遵中國之風教不得與路局員司及當地人民滋生事端或口角爭鬪
如有以上情事不論曲直路局要求會社即將該會社人員拂令出境

第十八條 會社所雇用之華人勞動者每組首領由路局發給執照並將該組勞動者人數記載執照

之內以便稽查無執照或有執照滋生事端及不規則之行動者即將該組全部驅逐出境由會社送回本籍不得在當地逗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照繕華文日文各兩份雙方各執華文日文各一份本規則如有疑義之處應以華文爲標準

(五〇)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於北京見吉敦路局檔案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按)吉敦路自吉林起至敦化止長二百十公里委託南滿鐵道會社承包工程預算工費一千八百萬元嗣又追加六百萬元共日金二千四百萬元由會社墊款旋即開工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全線竣工經中國工程司驗收切實估計並造具詳細表冊計浮冒工費五百五十餘萬元並工程諸多不良函達滿鐵會社雙方爭執致令收工問題仍懸未結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訂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路工程訂定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路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造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爲日金壹千捌百萬圓(拾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備足聽憑局長提取即行墊支

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繳清之日止每年九釐行息即日金每壹百圓行息九元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核准實行

局長在工程期內聘用會社內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爲總工程師司迨全路工竣即行辭退

總工程師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劃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局長簽字

聘用總工程師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

總工程師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僱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託爲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程師向會社提取會社即照辦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師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實與日本或其他外洋相等須要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委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須招商承辦并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關於購買料件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國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寧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長酌定之至應支餉糈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即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國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經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
總會計秉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賬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辦理關於一切收支單據隨同局長簽字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准備案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隨時辭退其續訂合同之手續亦同

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殷實銀行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清
總會計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核酌僱用日員數人

第七條 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贖回之權

上項所載之墊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進款作爲頭次擔保
上項所載之擔保不得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擔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迨還清第七條所載會社墊款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分總長存各一分會社存各一分為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條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 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松崗洋右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贖回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

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門江至會寧路綫之一部分本承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

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綫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併該綫政府以該借款贖回時

貴會社應行承諾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社會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綫均不甚長分別經營

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營業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線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並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線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劃修築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啟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釐行息即日金每壹百元九元行息等語設將來金融市况認爲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同意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復者頃准

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即以該總會計爲敝會社代表者嗣後吉敦鐵路與敝會社接洽各事希即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本部無異議相應函復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吉敦鐵路工程承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各條並依照國有各鐵路承攬工程通則規定之

凡交由會社承造之各項工程則不逐件另訂合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本路工程便於路局直接處理者則須與會社協商決定之

第三條 會社承造之工程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吉敦總工程司擬出之計劃書類及圖表送呈局長核准後即由局將圖表及關係書類送交會

社

乙 會社接到局交之件後應即提出估價單於路局

丙 路局收到會社之估價單經局長認為適當時隨即送致工程承造書於會社（書式第一號）

丁 會社接到工程承造書後應即對於路局提出（工程施行承諾書）（書式第二號）

戊 會社將工程施行承諾書提出以後倘設計上有變更之必要時則須再行經過前四項之手續

己 遇緊急之工程不及照行前五項之手續而有立時施工必要時則須先商得局長同意但須迅速補行各手續

庚 會社對於工程施行承諾以後雖物價及工資發生變動而承攬之原定價款不能增減

辛 工程竣工以後會社應對於路局提出（竣工報告書）（書式第三號）

壬 路局收到竣工報告書時則派遣檢查員從事檢查若認為完全工竣則於檢查之最後一日將「竣工證明書」送致會社（書式第四號）

癸 各分段工程竣工後會社須依竣工證明書彙集該分段內各工程對於路局提出「分段各工程承造價格明細書」經局長檢查無誤則依承造合同清算其利息

第四條 各工程雖經路局檢查以後而施工上若發生有缺陷時會社須即時改造或修築其保險期限如左

限如左

A 土工 一年

B 一般構造物 三年

但其缺陷因天災及不可抗力起因之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會社應嚴守各工程之竣工期限若無正當理由致將工程遲延時則會社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在工事施行中若於地下發見礦物墳墓及其他物品時應報告路局非得局長之許可不得將其處理或移動

第七條 會社對於承造工程之施行所有監督指揮一切事務得委託本局總工程司處理之

第八條 工程所用之材料其由局發給者則應工程之進展隨時籌送支給之

第九條 會社對於本路工事之施行須依合同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選擇富有經驗之包工人提示路局協議辦理

第十條 會社對於本細則各條文中未經載明之事項得適用吉敦局工程承攬規則

但吉敦局工程承攬規則左列各條不適用於會社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

樣式一號

工程承造書

一 工程號數 吉敦工第 號

一 工程件名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中日條約彙纂

一 工程價款 金

一 竣工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但上開工程希照另附說明書及藍圖辦理

附加書類 工程方法說明書 一通張

藍 圖 一部張

右請準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並工程承造施行細則興工爲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查照

樣式二號

工程施行承諾書

一 工程件名 工程號數吉敦工第 號

一 工程承造價款

一 工程期間

著手大正 年 月 日
竣工大正 年 月 日

承諾吉敦鐵路建設合同依照右項施行並根據工事施行細則辦理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殿

樣式三號

工程竣工報告

一 工程件名 工程號數吉敦工第 號

一 竣工 月 日

右件工程業經藏事即希驗收為荷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殿

工程竣工證明書

一 工程號數 吉敦工第 號

一 工程件名

一 本件價款 金

全上設計變更價款增減 金

全上增減 金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共計工程價款 金

一 竣工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開工程業已驗收認為完竣用特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敦鐵路工程局局長

南滿洲鐵道株會社長查照

(五一) 中日關稅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訂於南京見立法院
昭和五年五月六日立法院專刊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日本帝國政府 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

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爲其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爲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王正廷

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

重光葵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中日關稅協定

四二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

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管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附表 甲部

外交部長王正廷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一、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七、三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二一。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貨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b)、六七七(c)、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f)、七〇九(g)、七〇九。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b) 膠皮鞋膠皮靴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 乙部

輸入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c-1.a-1, 至a-4,c-2.a-1, 至a-4.
(二) 綢緞	303,3.A.a,b,
(三) 雜貨	308 (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接准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茲向

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欸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爲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五、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在南京

出席代表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日本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中國代表聲明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換文』字樣不包括協定之第四附件即關於整理中國崇
擔保品及擔保品不足債欸之換文

日本代表聲明與中國意見相同

王 正 廷

重 光 葵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日關稅協定文

爲呈請事查本院於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劉克儵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之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即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隨即錄案函達行政院嗣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抄同外交部呈文中日協定及附件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中日協定英文本送院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外交部呈爲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各一份請鑒核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予發還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議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到院即於五月十二日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一）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時開會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

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二）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開第九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現經依照上列議決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再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會議當經議決認為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尙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准有同樣之疏忽以社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載

(附一)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聲明廢止

(按)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北京公使日置益逕向袁前總統提出分列五項之二十一一個條件要求承納國人呼號求救誓死不從五月七日最後通牒來矣限令四十八小時爲滿足之答復否則必執爲必要之手段中國政府無力抗拒舍屈從外無他可擇始屈認之故國人以通牒期滿之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也至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中國代表提出取消二十一條問題未能完全解決延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我外交部復向日使照會聲明廢止日政府照復不承認廢止是此項問題除已解決者外其餘均爲懸案其兩國照會均附載於本編之後惟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對於本約爭論關係重要照錄如左以供參考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在大會提議請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及許予各國在華特別勢力範圍之各條約日本以二十一條祇關中日兩國爲理由並歷敘中外締約之故實拒絕討論聲言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編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可談判中國代表則稱二十一條與他約有異乃受威脅而承認者當時中國若與日本開戰則人將疑爲親德國而敵協約中國所訂喪失權利之約皆在爲人戰敗之後未有如二十一條之爲日本強迫力索而得者况此約未經國人允准僅二國元首私相授受而已中國自改共和政體以後未與他國訂有此類之約此

案延至一月十七日遠東委員會議定俟山東問題解決再加考慮十七日美代表有請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反對之謂各國如有反對此案者可向日本直接交涉云云至二月二日日本鑒於各方面之情勢知非稍有退讓不可乃由幣原宣布願取消二十一條之第五項當時中國代表王寵惠即聲明不能承諾容翌日答復四日開遠東會時許士於宣讀幣原聲明書復宣讀中國代表聲明書最後許士乃聲明美國對於該問題之態度並將所宣讀之三種聲明書正式登入會議記錄焉（幣原男爵聲明書）在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某預會中中國代表團提出聲明主張將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並取消之日代表團亦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欲取消以自由主權國之地位而訂立之國際契約之手續不能隨便同意竊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契約之合法效力當無懷疑之意蓋此項條約乃由兩國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簽字蓋章者並經交換批准文書爲發生效力與現存國際習慣相合是中國取消是項條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條約不取消則確實有效並在未取消以前當繼續有效之意見無論何國萬不能預先允諾割讓其領土的他種重要權利乃屬至明顯之事今以非出於自願爲藉口而圖取消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之權利使一旦而承認之則必致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凡亞洲及其他各地現存之國際關係均將受遠大之影響矣

至中國代表團聲明書中所謂『當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之日本要求時本希望遇有機會即行提出重加議審並取消之』此種言辭殊難索解蓋中國代表團不能謂中國訂約時即抱一有機

會立行打破之意見也中國代表團又謂『此項爭論中之條約及換文爲破壞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原則』然會議已一再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而讓與之權利不能視爲侵犯其主權及獨立

抑尤有言者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每多謂「二十一條要求」實與事實不合且屬極大之舛誤照此名詞將以爲日本力持原來之全部提案及中國接受其全部實則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項外尚有數條業經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應中國政府意願然後草就最後提案交與中國而請其承受試更考之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紀錄中則在日本未遞出最後通牒以前所有簽定條約中之最重要各項已先經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至最後通牒一項在日本方面觀之乃使遷延不決之交涉速行了結之唯一手段也

與會國而欲提出從來之損害以求會議中重事研究及審查日本代表團必不能贊成且會議之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圖解決將來之事項雖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締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故日本代表團深幸得此時機以爲下述之宣言

第一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滿洲南部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惟組織財團之各國政府及國家財團間所交換而且正式宣布之紀錄及節略中所載之諒解即關於財團共同活動之範圍並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取消

第二此項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教練員日本對於此種優先權並無堅持之意思

第三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將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以備延至將來交涉現日本預備撤回此項保留

至此種條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故不必再贅

總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並時時顧念中國之統治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鄙人言之有餘幸焉

對於上述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

王寵惠亦以中國代表團之名義在委員會中爲下述之聲明

(王寵惠聲明書)幣原男爵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書中國代表團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一)建築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營及日本並無堅持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之意以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留至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滿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團引爲極大之遺憾者也

日本代表團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便將釀成一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他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在中國代表團方面則謂苟一國於似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時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設備上較弱之國家獲取種種貴重之讓與——此種讓與在爭議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而其他國家並不加以非難或抗議必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至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換文誠爲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矣即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證其性質之嚴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亦無挑激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突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尙在友善關係時出之亦甚難能之事也

至謂一九一五年協定之撤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過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種特別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間已往及現在尙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鑒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諒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他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發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

其他各國之條約權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發布之聲明書中宣言『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訂立之各種慣例及協定雖有所抵觸然並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聲言有學術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不並在於維持合法之狀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讓與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日間之歷久誤解設不即廢棄之將來必至擾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中國代表團最後更善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議會一百三十九名議員之意見原文云

『今議決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論何點上觀之均屬不合此項交涉害及兩國之親善關係並惹起各國方面之猜疑減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此項條約不特萬不足建立遠東和平之基礎且將造成將來亂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議員所以表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後仍抱如是之意見而備中國政府之紀錄者也
主席朗誦日本及中國兩聲明後乃繼續發言云『余（許士國務卿）以美國政府之名義在委員會中聲明美國政府之地位』

（許士國務卿聲明書）按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重要聲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國政府之地位此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會中已經聲明當時致中國政府之照會云『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間之已往及現尙未決之交涉情形以及鑒於已致如是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間訂立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以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開放門戶政策之任何協定或事業無論其爲已經成立者或將可成立者均不承認』並有同樣照會送至日本帝國政府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上述美國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現在仍維持不變茲欣悉關於山東之各節即構成原來要求中之第一項及爲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之目的者現已如二月一日大會之報告由兩方在會外滿意解決並感謝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謂日本

於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簽訂以前將其政府原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保留至將來再議一案日本現在預備撤回之所謂第五項者即關於聘用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醫院之用地中國南部之某某數鐵路供給軍器及傳道權之各節各國對此第五項中諸要求如再行提出時均以爲必致損害中國保全及開放門戶之原則今確實撤回此等重大問題則中國及各國前此所懷同樣之大恐怖亦隨之而去矣至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切實聲明日本並無堅持中國約定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上聘用日本顧問之優先權之意幣原男爵並指明日本毫無堅持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選擇權即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地域內之租稅爲擔保之借款權惟日本願將此種權利開放與新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凡此種種余可謂含有上述性質之無論何種事業凡可由外國資本而在此等地域內經營者均完全可由該財團經營之乃無容疑議之事也但尙須注意者按照現存各條約則此種事業之機會乃以平等爲條件而開放各國人民者萬不能斷爲此種屬於中國各條約國之普遍權利乃限於加入財團之國家者或現已加入財團組織之各國以爲可以除彼等國家團體（指銀行等團體）已加入財團者外此項權利可拒絕開放與其他國家故余信我等對於日本政府所宣言情願拋棄一九一五年條約中之要求可解釋爲拋棄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以及地方收入擔保之財政業務之一切獨占權此外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諸條中國政府允給

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築貿易製造業及農業之用並在南滿洲居住旅行經營任何種類之商業及製造業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相仿之實業等等美國政府對於此事容許當然不能視爲有獨占之意義且將如已往者以美國及中國間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性質而爲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給種種利益至此余更有所聲明者中日條約之效力問題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問題係完全不相關者蓋美國所有之權利早已經美國嚴重確實申言者也

美國政府始終確實維持各國人民均等之原則以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會中所列之沿襲政策余深幸美國政府現得從事於重行確定及解釋關於中國之各項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國條約而使之更爲有效云云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按)關於山東之條約中日兩國已在華盛頓解決詳本編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

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爲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

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印

大 正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印

附換文一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二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

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三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四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五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牛心台

田什付溝

杉松崗

鐵廠

暖池塘

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縣名

本溪

本溪

海龍

通化

錦

礦種

煤

煤

煤

煤

煤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附換文六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煤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杉松崗

海龍

煤

鐵廠

通化

煤

暖池塘

錦

煤

鞍山站一帶(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缸窰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附換文七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借款事項之換文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八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借款事項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九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一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 本 國 公 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二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三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四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五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第三編 民國條約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四五五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六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爲照會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七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

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十八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十九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復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二十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置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換文二十一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

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 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換文二十二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 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

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聲明廢止中日北京條約照會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致駐京日本公使
見民國十二年四月第二十二期外交公報

爲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輯睦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辦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及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

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眞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月十日之公文即廢棄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業由廖代辦通告在案茲奉政府訓令本日已由內田外務大臣答復廖代辦相應抄錄答復原文函送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日本內田外相復駐東京廖代辦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月十日照會遵照外交部訓令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已閱悉查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決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回保留者外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况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

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茲於答復之時本大臣對於貴代辦特表敬意

再駐支日本公使處已令其將同樣公文送交外交部矣合併聲明

(附二)中國自關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見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奉天公報

第一條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

歸化城 張家口 多倫諾爾 赤峯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其續奉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定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爲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布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二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三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五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 自闢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自闢商埠界內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為限

第九條 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

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設關徵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

釐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附原呈

呈爲遵令籌擬自關商埠開辦章程繕具清摺會同呈請鑒核公布事竊前奉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將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又山東黃縣所屬之龍口地方一律自關商場其奉天所屬之葫蘆島前清末年業准開埠有案並請繼續修築一律開放洵爲發達地方振興商務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即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迅將開埠事宜妥爲籌辦此次自關口岸與約開口岸不同並應悉心規畫妥定章程呈候核奪頒行俾資遵守等因嗣復由奉天都督電請增開遼源商埠並另訂自開稅章奉大總統令交外交部從速妥訂遵即併案核議查此次自關商埠係爲擴張商務鞏固主權起見造端宏大中外俱瞻必須統籌兼顧期收整齊統一之效當經督飭司員廣蒐成案協同集議並先行徵求意見分咨奉天直隸山東三省行政長官及綏遠察哈爾熱河各都統各就原有區域體察現時情狀先行劃定開放適宜地點詳細籌劃報部彙核又一面會同揀派專員前往東西兩路分別實地調查將地址面積商務稅捐交通等項情形切實臚舉以憑查核旋先後准奉直等各省陸續咨報到部並派出各員差竣詳送報告迭經呈明各在案惟是歸化城等處地方或毗近蒙疆或濱臨海岸情勢既有不同習慣亦復各異此時欲議定詳細章程自難一致希齡等公同商酌採取概括主義草擬開辦章程十二條如租借年限遠稽前案濟南等埠大率以三十年爲斷此次開埠本以開放爲宗旨揆度時宜似不妨寬定年限以示招徠此外關於工程警察衛生及取締埠內居民一切事宜關係國家主權應由中國官吏主持管理之條約本無抵觸其司法一端將來就各該地方情形或外人因訴訟便利起見亦得由中國審判官廳受理至路航交通及稅關繳稅等項隨時逐漸

進行酌量擴充應需經費亦視情形緩急若何次第籌撥按期舉辦迨各該商埠局成立以後事務較繁地方官吏恐難兼顧應由各該處行政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大總統任命以一事權而重責成其餘未盡事宜及他項施行細則仍俟隨時由各該處地方長官分別擬具草案送部核定俾臻完備所有會擬自開商埠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外交財政司法農商交連等部及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附籌擬自開商埠章程一件

附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二九八號(見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奉天公報)

爲飭行事案准內務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鈔交內務外交財政司法農商交通等部稅務處會呈遵令籌擬自開商埠開辦章程繕摺呈請鑒核一案奉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處通行遵照章程存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刷印原呈並章程咨行查照等因並准財政部咨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鈔發原呈並章程飭仰該員即便查照此飭計原呈並章程

(附三)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過訂於巴黎見外交

巴黎和會第五次大會

部檔案

黎

(按)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美總統威爾遜演說發表關於國際問題三原則(一)各民族有自擇主權者之自由(二)國家主權不問強弱一律平等彼此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三)凡擾亂世界和平者舉世各國應加制裁末謂美國切望國際聯盟之實現以實行上列原則並首先加入聯盟云云此議一出英國首先贊成德法亦接踵贊成於是巴黎和會遂以國際聯盟爲議題之一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關於聯盟一案爲左列之議決

『本會關於國際聯盟創設之議已經審查決議如下

(甲)爲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亟宜設一國際聯盟以爲國際互助之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之施行而防止戰事之發生

(乙)聯盟組織應規定於和約之中凡可以信任其贊助聯盟之國家皆得加入

(丙)聯盟會員國家按期開國際會議別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處以處理會議停閉期內之事務本會爲此任命一委員會代表友邦政府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與職權』

前列議案通過後旋即組織討論聯盟事件委員會五大國各派代表二人其他各國互選代表五人中國代表顧維鈞與馮其委員十五人威爾遜爲主席開始起草盟約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於和會第五次大會通過之是即現行之國際聯合會盟約也

國際盟約列入於和約之首一九二〇年十月十日德及協約國批准和約故盟約即同時發生效力於是國際聯盟之組織遂即成立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

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

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

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

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

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按) 美國本爲創始會員因未批准和約至今尙未加入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西班牙巴西兩國聲

明退出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

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按)一九二八年現任行政會員除英法日義德五國爲常任委員外其非常任會員爲中國科倫比亞荷蘭智利羅馬尼亞波蘭芬蘭古巴加拿大等九國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

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

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

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僅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

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

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按)本條所列之國際法庭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於海牙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行政院應盡力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則贊成聯合會會員約

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

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常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

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按)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英國政府函達國聯謂英國最近與他盟國締結幾種條約大抵涉及財政而無關大局英國政府以爲此諸條約不在盟約十八條適用範圍之內故不能送聯盟登記是年行政院開會時英國代表貝爾福又聲稱凡涉及專門問題之條約或關於財政之協定不應登記亦不應公布自此以後本條之規定遂不能普遍的適用於一切條約矣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按)一九二一年秘魯巴立維兩國以前與智利所訂條約有修改之必要提出第二屆大會請援本條之規定爲之審議大會拒不受理大會之意見以爲若執行本條之規定必須全體會員一致之決議縮約國中反對之一造在大會中仍可堅持其反對使大會議決終不能成立然國際條約如經締約兩造同意隨時可以修改倘一造提議修改他造不同意時國聯爲之調停十九條之規定具有此意義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之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

必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中華民國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中日條約彙纂

古巴國

法蘭西國

瓜地馬拉國

漢志國

義大利國

里比利亞國

巴拿馬國

波蘭國

羅馬尼亞國

暹羅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哥倫比亞國

日斯巴尼亞國

巴拉圭國

厄瓜多國

希臘國

海地國

閩多拉斯國

日本國

尼加拉瓜國

秘魯國

葡萄牙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赤哈國

智利國

丹麥國

那威國

和蘭國

波斯國

瑞典國

委內瑞拉國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二) 國際聯合會會員(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

阿爾白尼亞國

奧大利國

玻利維亞國

英吉利帝國

智利國

可倫比亞國

古巴國

丹麥國

愛斯賽尼亞國

芬蘭國

希臘國

薩爾瓦多國

瑞士國

阿根廷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布加利亞國

中華民國

可斯脫利加國

赤哈國

獨密尼根民國

愛賽奧比亞國

法蘭西國

瓜地馬拉國

坎拿大 奧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紐絲綸

海地國

閩多拉斯國

匈牙利國

愛爾蘭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拉得維亞國

里比利亞國

利賽阿尼亞國

盧森堡國

荷蘭國

厄加拉瓜國

那威國

巴拿馬國

巴拉圭國

秘魯國

波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薩爾瓦多國

羅馬尼亞國

賽爾維亞克魯阿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瑞士國

烏拉圭國

委內瑞拉國

德國（一九二五年加入）

墨西哥（一九三二年加入）

（按）自國際聯盟成立後其組織續有擴充現時聯盟組織下之各種機關就其性質約分爲四大類

分列如下

第一類 主要機關

一 大會

二 行政院（或譯爲行政會理事會及執行部）

三 秘書處（或譯爲秘書廳）

第二類 附屬機關

甲 專門機關

一 經濟財政局

二 交通局

三 衛生局

乙 永久諮詢委員會

一 軍備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 委託治理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 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

四 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

五 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六 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

七 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

丙 臨時諮詢委員會

一 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

二 國際賑濟委員會

三 籌備國際減軍會議委員會

四 減軍問題混合委員會

丁 行政機關

一 唐齊自由城總督署

二 薩爾區行政委員會

三 避難人民總督署

四 管理希臘避難人民辦公處（設於雅典）

五 布爾加利避難人民總督署（設於沙菲）

第三類 獨立機關

一 國際法庭（設於海牙）

二 國際勞工局

第四類 特殊機關

一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設於巴黎）

二 私法統一學會（設於羅馬）

（附四）國際法庭規約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
通過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

見外交部
檔案

（按）國際法庭係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所設立本規約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屆國際聯盟大會全體一致所通過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成立典禮於海牙一九二
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盟大會將此約規修正並增加第四章各條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
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
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
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
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零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凡業經承認法院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向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字母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秘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織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曾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亦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爲缺出

第十四條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遴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即於缺出

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

舉日期

第十五條 被選以代任期末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

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

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通知後該缺即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合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爲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各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鈔件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設專官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審官係爲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解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訟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爲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

如數國同爲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第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

此項俸薪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暨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

上述俸薪酬金及津貼免除一切課稅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

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用此條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常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

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

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

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

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其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

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發生效力之政

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席裁判官中資

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

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為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

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爲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

願書聲請干涉

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應即知照各該

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爲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爲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爲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

一 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准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准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應即決定

二 凡會員國非會員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對於各案所定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

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出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各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惟限於法庭認

爲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

久法庭建設案

一 依照盟約第十四條由行政部籌備提交大會同意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草案經大會修正後全場一致通過

二 法庭規約遵照該第十四條特定應於最短期間內提交國際聯合會會員採擇凡承認該規約者即將議定書正式批准並聲明之規約草案提交會員之事由行政部任之

三 議定書一經聯合會會員多數批准之後法庭規約即發生效力並得按照規定對於會員或批准國或依本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所受理其他國際間之紛爭召集開庭

四 本議定書仍聽憑盟約附款所載各國簽字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

久法庭人員俸給案

國際聯合會大會遵照規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人員之薪俸並津貼其辦法如下
庭長

年俸 一五〇〇〇

特別津貼 四五〇〇〇

共計六〇〇〇〇和幣

副庭長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四五〇〇〇和幣

正任裁判官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三五〇〇〇和幣

備補裁判官

服務津貼 (二〇〇X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服務津貼之付給自受款人啟程日起至還歸日止

副庭長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實行在海牙出席時另外給予每日五十和幣之津貼

津貼暨薪俸一概免稅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

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受該並聲明認悉
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
應發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恨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

(須待南非洲
聯邦政府核奪)

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第

加夏

新錫蘭代表阿蘭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第三編 民國條約 國際法庭規約

五〇三

和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郎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按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爲止

譯者註

顧代表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啟者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議定書並飭令於
交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為條件五年為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強
迫的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順候

公祺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一 日自日來弗發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復顧代表函

逕復者准一日

函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議定書並飭令
於交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為條件五年為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強
迫的等因業經閱悉相應函復即頌

公綏

代理秘書長安息羅底

西歷一九二一年十月

三

日自日來弗發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 後列簽字人經各國特派各以所代表之政府名義承認將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並經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國際聯合會大會議決之修正文列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之內

二 本議定書應送交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請其簽字法文英文同一作準

三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檔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以前送到為經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四 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確知凡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雖尚未將本議定書之批准文件交到但並不反對附於本議定書後之法庭規約修正文發生效力則本議定書應於一九二零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

五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新條款應成爲一九二零年所訂規約之一部分原有條款應即廢止但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該法庭仍依照一九二零年規約執行職務

六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凡承認法庭規約者於已修正之規約自應一體承認

七 本議書之用意在使美國與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各國列於同等地位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佛繕寫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之檔庫秘書長應將簽證之鈔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之國

南非聯邦 Eric. H. Lonw.

德意志 Fr. D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oore.

奧地利 Dr. Marcvr Leitmaier

比利時 Henri Ro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西 M. de Pim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Arthur Henderson.

布加利亞 Vladsmir Malloff

坎拿大 R. Dandvrand

智利 Luis V. de Porto 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Gose Urrntsa.

丹麥 Yeorke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asquez Y.

西班牙 C. Batella

愛沙尼亞 A. Schmidt.

芬蘭 A. S. Yyo-Roskindn.

法蘭西 Hent Fromageatt

希臘 Politis

瓜地馬拉 F.Mora.

海地 Luc Dominigue.

匈牙利 Ladislas Yajyago

印度 Md. Haloibnllad

愛爾蘭自由邦 Gohn A. Crstello

義大利 Aitorio Scialoja.

拉脫維亞 Charles Duznians

里比利亞 A. Satt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ncisco Tor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F. Pare

巴拿馬 I G Arsemena

巴拉圭 R. V. Caballera de Bedoya

和蘭 A.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o

波斯 P P Kitabgi

波蘭 M. Rortworowshi S. Rundstein

葡萄牙 Prof. Dator J. Lobo D. Avila Lima

羅馬尼亞 Antoniaade

薩爾瓦多 J. Gurtavo Yn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svmeskovitch

暹羅 Varnvaidya

瑞典 E. Marks Van Wiirtembery

瑞士 Motta

捷克斯拉夫 Zd. Fieflinger

烏拉圭 A. Yrani

委內瑞拉 C. Zmmeta.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

書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通過

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簽字各國及美國關於美國加入該議定書除一九二六年一月念七日美國參議院表決之五項保留外特派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議定書簽字各國按照下列各條所載條件承認美國以上述五項保留之特別條件加入該議定書

第二條 美國應准其派遣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派赴大會或行政院之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與大會或行政院按照法庭規約所定各項程序選舉法官或候補法官其選舉票於決定規約規定之絕對多數時應計算在內

第三條 法庭規約如無締約各國之同意不得修改

第四條 法庭於按照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並與關係人以機會到庭聽審後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

第五條 為保證法庭非經美國允許不得將其關美國利益或美國認為有關利益之問題或爭端於請求諮詢意見時有所表示起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經美國指定之機關將送交大會或行政院

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之提案通知美國此時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如以爲對於是否有關美國利益一節尙需交換意見應即從速辦理

諮詢意見之請求送至法庭時書記官應即通知美國即現行法庭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舉之國並敘明庭長所定法庭接受美國關於前項請求書面陳述之期限設因故於該項請求無充分機會可以交換意見而諮詢意見之問題有關美國之利益經美國向法庭聲明時則應有充分時間停止進行以便美國與大會或行政院交換意見

關於前數節所述向法庭請求諮詢意見各情形美國如加反對則其效力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在行政院或大會表決反對請求諮詢意見相同

設照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述交換意見後不能成立妥協而美國又無拋棄其反對之意自可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行使其撤銷加入之權但不能因此解釋爲不友誼行爲或不願意爲和平善意之合作

第六條 本議定書條款除下列第八條外均與法庭規約有同等效力此後如有簽字於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者應視爲於本議定書條款亦經承認

第七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各國應將批准書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其他簽字各國批准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檔

本議定書俟批准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議定書各國及美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存檔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美國可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其加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本議定書其他簽字各國在此情形之下本議定書於秘書長接到美國通知書後即失其效力

至其他締約各國亦可隨時通知秘書長願將承認美國加入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特別條件撤銷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通知書轉達簽字本議定書各國倘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一年以內有三分之二美國以外締約各國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上述之承認撤銷本議定書應即以失效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訂於日來弗繕寫一份英文法文同一作準

南非聯邦 Eric H. Lauw

德意志 Fr. Gaus

澳大利亞 W. Harrison Marce

奧地利 Dr. Marcus Leitmaier

比利時 Henri Relin

波利維亞 A. Cortadellas

巴 西 M. de Pincentel Brandao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 Arthur Henderson

之不列顛帝國各邦

布加利亞 Vladimir malloff

坎拿大 R. Dandarand

智利 Luis V, De Parto-Seguro

中國 伍朝樞

哥倫比亞 Francisco Jose Wrrusia

古巴 G. Ge Blonek

丹麥 Gooung Cohn

多米尼加共和國 M. L. Vosquez G.

西班牙 C. Battella

愛沙尼亞 A-Schmidt

芬蘭 A. S. Yrjo-Koskinen

法蘭西 Henu Fromagent

希臘 Palitir

瓜地馬拉 F. Maru

海地 Luc Domenigue

匈牙利 Ladilas Gaizago

印度 Md. Habibullah

愛爾蘭自由邦 Jahu A. Cortella

義大利 Aitarrio Scialaja

日本 吉田伊三郎

拉脫維亞 Charles Szamans

里比利亞 A. Sottile

盧森堡 Bech

尼加拉瓜 Fraheisso Tares F.

那威 Arnold Raestad

紐絲綸 C. J. Parr

巴拿馬 J.D. Arosemena

巴拉圭 R.K. Cadallero De Bedaga

和蘭 V. Eysinga

秘魯 Mar. H. Corneja

波斯 P.P. Kitabgi

波蘭 M. Rostworowski S. Rundstem

葡萄牙 Prof, Doutor J. Lobo D. Aulia Lima

羅馬尼亞 Antoujade

薩爾瓦多 F. Yustova Guerrero

南斯拉夫王國 I Chounmenkovitch

暹羅 Varnvaidga

瑞典 L. Marks Van buirtembery

瑞士 Matto

捷克斯拉夫 Zd, Fierlinger

烏拉圭 A. Guani

委內瑞拉 C. Znmela

(附五)華盛頓九國條約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訂於華盛頓
見第十期
外交公報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國民許士國民洛治國民恩特華特國民羅脫比利時國君主派駐美大使卡德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樞密院總

裁白爾福海軍大臣黎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又坎拿大屬地代表前首相鮑騰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又紐絲綸屬地代表大理院推事散而孟又南非洲屬地代表樞密院總裁白爾福又印度屬地代表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法蘭西國大總統派理藩部總長沙拉脫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義大利國君主派上議院議員司強曹駐美全權大使利西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日本國皇帝派海軍大臣加藤駐美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和蘭國君主派全權公使白洛克蘭駐美代辦蒲福葡萄牙國大總統派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有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問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

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
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藤

幣原

埴原

白洛克蘭

蒲福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附六)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於巴黎

見立法院立法專刊

大美國總統大法國總統大比國君主大捷克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之君主印度

皇帝大德國總統大義國君主大日本皇帝大波蘭國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重大責任深知明斥戰爭之時機已至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即終止使目今存在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變更各國間關係應用和平方法及平靜秩序之努力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因彼等之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的努力於本約發生効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如是則使世界文明各國聯合爲一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經決定締結條約因是任命全權（全權人名單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決條約如左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布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互相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常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効力本約於發生効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効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

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繕寫兼用英法兩國文字兩種約本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覆美國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義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鈔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即深表贊同現既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進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即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爲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真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爲立國方針者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在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下爲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此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

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相尊重之精誠互相勉勵本國政府深信各國必將依據本約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相應照覆貴代使查照希即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聲明書譯文原文係英文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茲經本國政府授以全權以中華民國名義正式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加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由邦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等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唯須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批准之

施肇基簽字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於華盛頓

(附七) 中日滿洲條約秘密議定書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按) 日本外交時報社編輯之支那關係條約集載有此議定書據稱轉載馬慕瑞(美國駐華公使)條約集第一卷五五四頁茲譯載於此以供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外務省公布之中日密約十六條并宣稱『明治三十八年締結關於滿洲之條約及附屬協定時我方（日本）雖主張將所允事項列入條文中而中國則以對內關係上如列入條文中實多困難僅記入兩國全權記名蓋印之會議錄中未經宣布者計有十六條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帝國政府（日本）將會議錄所載之十六條要領譯成英文秘密通知英美兩國政府乃邇後既有該項密約之存在抱有誤解者即在中國要人中亦有加以否認者且最近中國報紙亦復登載中國當局正式否認此事之消息茲用中國文日本文及前次通知英美兩國政府之英文公表之』詳闡此次日本外務省公布之中日密約第一條後半增添『又清國政府不得在吉林地方予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或與之合辦』一段爲馬慕瑞條約集所無其餘條文詞句義意均相同推測馬慕瑞條約集必係根據日本政府明治三十九年二月通知英美政府之條文照抄登載否則決不能如此恰合也

日本外務省公布之理由謂中日密約即係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之會議錄內所載查會議錄是記載當時會議進行情形有一方提案未得對方同意辯論多時仍不能決允將不同意之條件改用『聲明之語』存記會議錄內此係一種保留的聲明決不能作爲條約的正當權利之主張也

第一條 山長春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

還完畢之期

第二條 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國所築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

第三條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第四條 中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北方仍舊經營之鐵路須由中國確切措辦以期務令俄國按照中俄原約實力遵行俄國設有違碍條約之舉動應由中國嚴責駁正

第五條 俟日俄將來商議聯絡鐵路章程時由日本先行知會中國中國屆時可將欲派員會議之意知會俄國同時與議

第六條 奉省附屬鐵路之鑛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

第七條 嗣後凡有關於奉天省陸線及旅煙海線交接事件可隨時隨事彼此商定辦法

第八條 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但須與駐京日本國公使妥商

第九條 如松花江行船之件俄國無異議則中國亦可商允

第十條 中國全權大臣聲明自願俟東三省日俄兩國撤兵後即將撤兵地方按中國主權妥籌治理

以期治安並按中國主權在東三省地方興利除弊認真整頓俟中外民商得安居樂業同享中國政府妥實保護之益至應如何整頓辦法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辦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中國與日本國素敦友睦此次日俄不幸失和係在中國疆土構兵現日俄既經修好在東三省亦無戰事日本國待撤之兵隊雖仍有佔守通例乃近日日本國臣民在奉天省時有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及損壞中國公私產業等情其係並非軍用必需果有此項事件在日本全權大臣亦視爲非所應爲允將此聲明各意轉達日本政府迅速設法約束在奉天省之日本臣民益加敦睦其係并非軍用必需者勿致再有干預中國吏治暨損壞官民產業各事

第十二條 凡軍用必需以外所有日本臣民若有意損壞取用中國官民各項產業應由兩國政府查明秉公分別飭令補還

第十三條 中國地方官在未撤兵地方派兵勦匪須先商酌日本駐紮武官以免誤會

第十四條 日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碍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

第十五條 向駐營口之地方官雖在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俟此約一定後應由駐京日本公使會同外務部從速訂立日期俾使原有之中國地方官迅速赴任視事至因該埠日本軍隊尙多務須商同訂立驗疫防疫章程以免傳染

第十六條 所有營口洋關所徵稅項現歸日本國正金銀行收存應俟屆撤兵時交中國地方官查收

至於營口常關所徵稅項以及各地捐款原係充作地方公共各事之用亦俟屆撤兵時將收支單開交中國地方官備案

補遺

(一)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立於漢口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陸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小田切爲立約永租地基事現因日本商務日盛請在漢口新開租界奉湖廣總督部堂張派委本監督會同本署總領事查勘定界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日本租界定准漢口鎮德國租界北首起量得東界沿江長一百丈南界緊靠德界東起江口西至鐵道地界爲止西界沿鐵道地界北界自東界之北端江口起至西界之北端鐵路地界爲止畫成直線此直線必須與南界作平行線不得歪斜不齊此爲日本專管租界定此約之後派員會同樹立界石
- 一 界內所有道路隄塘溝渠碼頭以及稽查地面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隄塘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設法修造道路隄塘溝渠公共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一 界內租戶應完錢糧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每米一石折銀三兩定於每年四月由日本領事官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業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日本商工人向華民業戶租地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江漢關監督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准有強抑之事日商願租之地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格外從廉以示惠卹但租地之時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既有成案無須另議

一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或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祇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地方官會同查確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一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一租界內如有民間家廟祠堂及幫會館公衆庵廟租價自應另議以順輿情永租地墓之上蓋有房屋葬有墳墓者亦應分別瓦房棚房照估價值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交清價值即當讓地若地基上蓋有房屋者應再訂期遷讓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屬居住種田不許作別項用

亦不准再造又由地方官出示禁止界內新造墳墓安放靈柩以便經營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一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界內地址過於窄狹自立此約之後只歸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商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得租地

一日本所開之租界即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內如建碼頭須先與江漢關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建修

一日本租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江漢關監督再行覆訊如有重大事件仍由地方官辦理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章辦理

一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一此次所定日本租界以界址過於窄狹將來商戶盈滿則當臨時酌妥情形仍在丹水池迤下之地由日本領事官隨時與江漢關監督商酌購買妥宜地基以便日後設立工廠倘或丹水池迤下地方有已歸洋人租借之處即應在於丹水池以至沙口等各處地方擇江岸水深與泊船相宜之地代之總以附近鐵路爲主所有租界章程務依現議章程辦理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兩紙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陸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 瞿 書押
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官 小田切畫押
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漢口立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沙市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立於沙市見外交部條約彙編

第一條 在沙市口日本國租界自洋碼頭荊州官地西界起至東南臨江直長三百八十丈橫寬由西

界直長八十丈間深八十丈以下三百丈間深百二十丈為界永租日本商民另附圖備查嗣後他國

如定通商租界則於日本國租界東下分段劃地

第二條 租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隄防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溝渠

日本領事官施設與清國地方官無涉

第三條 租界沿圍墻築石堤預防浸水所費工項及築隄削去斜坡脚壓地基應照工程一律清日兩國

委員會同估計各出其半

第四條 租界內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照等每畝議價開後

一本約批准之後至光緒二十六年之內租地每畝上等地百元中等地八十元下等地五十元

一光緒二十七年起未經租者迄至滿四年每年各等每畝遞加五元

一滿四年之後未經租者即將第四年租價每畝地一百二十元中等地百元下等地七十元定爲地價以便拍租價表附後

以上地畝按照租額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清錢一千文不另繳地租地段分等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應即商定

第五條 界內所需道路溝渠地價定爲每畝上等地二十元中等地十六元下等地十元無庸錢糧所有租價俟開辦時由日本領事官繳回中國地方官

第六條 租界內凡欲租地者必須何段何地詳明日本領事官查核無礙就徵應完租價照會清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日本領事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清國地方官衙門以爲永租之據若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稟明再得換新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應即商定

第七條 光緒三十一年之後日本商民具呈租地之時由日本領事官將何等地段拍租之時限十五日乃至二十日間佈告之後與清國地方官會同施行必租價貴者若有二人以上拍價相同另期再行公拍租人已定先徵租價五分之一以爲押錢所欠租金飭限一個月內完清其代收照交及地契發給之法照章辦理

第八條 每年承租入應完錢糧由日本領事官清曆四月十五日爲限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清國地

方官製發糧串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九條 清國商民及外國人准在界內居住營業不能租地

第十條 租界內承租人將其經租之地欲爲賣買讓與則於轉租之前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租地區內墳墓房屋拆遷等項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嗣後清國地方官仰示嚴禁界內添葬蓋屋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租界內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租界充用

第十三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壘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察看地勢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修

第十四條 凡在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况且火藥炸藥其他有害身體財產之器物一概不准私藏夾帶運送設有必需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詳開單可以聽遵

第十五條 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在界內設立會審衙門援例上海定章當即辦理

第十六條 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七條 現時及將來允准外國人施設事宜如別比本章有優處則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議定章程繕清文日本文各二本畫押蓋印各存二本爲憑一面稟請兩國政府核定批准施行

下等地	中等地	上等地	
元 十 五	元 十 八	元 百	光緒二十六年
元 五 五	元 五 八	元 五 百	二十七年
元 十 六	元 十 九	元 十 百	二十八年
元 五 六	元 五 九	元 五 十 百	二十九年
元 十 七	元 百	元 十 二 百	三十年

五年後照第五年價有加無減拍租

大清欽命湖北荆宜施道監督沙市門兼辦通商事宜 俞 晝押

大日本欽命駐紮沙市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永隴晝押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三)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於天津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

補遺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五三五

界茲准日本駐紮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開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直隸總督委派海關道李天津道任日本全權公使委派駐津領事官鄭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將租界址劃定四至東界以福音堂之北界起沿河至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線向西至土牆止距英新界一百五十丈北界由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起現有道路繞出屋後空地計○丈向西直至現有道路運運向西至海光寺東南角河溝外順路抵土牆止所有沿路之界線均留地三丈以備築路展寬之用再由該處土牆迤下至南界計○丈西南兩界雖均以土牆爲止然須留出五丈道路此約議定後地方官即與日本領事官會同劃界建立界石惟東界界石俟續約議定後再行建立

第二款 租界沿岸所有中國稅釐兩局照舊留存如有廟宇有礙設立馬路者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設法移遷實難移遷者馬路亦須設法繞避

第三款 租界內因保養身體於西南隅掘一溝引用清水

第四款 日本租界北界本請以閘口爲止因辦理爲難不能照撥且法國租界以上向章輪船不准上駛故中國特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小劉莊起沿河酌量另劃空地一段約百畝上下爲輪船停泊碼頭

第五款 日本租界沿岸中國所有漕米船官船及稅釐兩卡查驗之貨物船並原有之巡船准其停泊

上下工程局物料船亦准停泊起卸惟須知會日本領事官方可起卸均不收碼頭捐等費如遇日本

自有貨船到時亦須讓出惟界內日商自修碼頭不得停泊所有中國商人船隻須遵守日本租界章程辦理每遇漕米船最多之時地方官須特派巡兵彈壓

第六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收買付價之法仿照前次法國設立租界章程兩國選擇公正數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七款 租界內所有房屋地面如非必要收買則可許其照前居住如須必要收買則照前款所造清冊內價值計算由日本領事官知會中國地方官中國地方官即告知地主令其立券自行送呈日本領事館照價收銀即由此起算二個月之內將房屋地面交清而日本領事於住屋之人每一戶付銀十兩作為移遷之費

第八款 租界內地丈量造冊之後中國地方官即出示曉諭界內百姓不得再有起造房屋並將泥土賣運他處倘百姓私造房屋則遇收買時領事官不給屋價並不付移遷費可即令將屋拆去移出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地仍舊留存如將來作馬路修造房屋有礙日本領事官須請中國官令有墳墓之子孫使其移遷如有紳士墳墓實在不願移遷者馬路房屋亦應設法稍讓

第十款 租界內地面收價付銀之時其地主各將地面寫明永租日本字樣將地面畝數四至丈尺詳載契內日本領事官函送津海關道轉發天津縣衙門蓋印送還收存

第十一款 租界內地由日本領事館每一畝每一年應交大錢一千文照法國租界例每歲十二月

十五日預交明年租價於天津縣衙門惟此項地租已買之地方納租項如未買之地不應交納仍由地主自行納課

第十二款 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十三款 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份兩委員署名畫押用印之後一份送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份送東京外務省一份送北洋大臣一份送北京日本使署一份送津海關道署一份送日本領事館存案

第十四款 租界內彼此尚有未盡事宜俟後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再行商議另立續約另立文憑

第一款 中國允將溜米廠至朝鮮公館南牆路外沿一直線西接日本現定之界作爲日本預備租界如將來日本商務興旺河沿一帶實不敷用日本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商量先將溜米廠河沿起至朝鮮公館南口河沿止後由義和順棧接至界線止妥籌開辦所有直線經過之民房地基有一家之產而界在直線之內外者須按時價公買不得任意割截以順輿情將來作界仍不得出原線之外其迤西溜米廠後胡同背後民居如不緊用仍歸中國管轄照舊居住惟經此次議定後其地面房屋不得賣與別國人祇准日本人與該處民隨時賣買

第二款 中國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劃一段爲日本輪船停泊碼頭由碼頭起至天津南門准日本商人與中國商人設立公司合辦馬車鐵路一切購地修路事宜均由公司等辦兩國官員隨時會同保

護該馬車鐵路所經地面及小劉莊民居墳墓不能遷讓者務須設法繞避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清欽命辦理通商事務直隸海關道李記名

大清欽命辦理直隸天津河間兵備道任記名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領事官鄭記名

(四)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立於天津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一租界以內准中國開築公同道路一條以備行人往來一切車馬均不收納捐費其修築之費專歸中

國自辦

一公同道路面寬丈尺應留四丈地基高下應與日本馬路一律相同其修補洒掃諸事均與日本馬路

相同

一租界未修公同道路以前界內原有道均可公同行走其公同道路一經日本與中國商明地段中國

即行修築此路永歸兩國公同管理

一河路船載貨物經過稅關釐卡照章在卡前停泊查驗日本商人不得在關卡前修築碼頭

一凡有陸路往來貨物經過界內公同道路者准中國公同道路旁分設卡房查驗

一界內如有華人婚嫁喪祭等事仍照華人風俗辦理與馬儀仗均准在馬路行走其界外華人之輿馬

補遺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儀仗仍由公同道路行走如遇有不能繞越必須由界內經過者須先向巡捕房知會以資彈壓

一 地價應分作四等沿河民居之地爲第一等屋後十丈爲第二等腹心十丈爲第三等靠圍牆十丈爲第四等除第一等外其二三四等中之地每等中再分高地平地窪地坑地凡四等其地價應另由兩國邀出公正人按照時價公平定議如地價議定後而日本於三年內未經收買者一過三年須照彼時公平時價爲憑賣者不得高抬買者亦不得抑勒以昭公允

一 房價宜分四等門面市房爲第一等在二等地段內者爲二等在三等地段內者爲三等在四等地段內者爲四等仍按照磚瓦草灰大小新舊核估其價亦由兩國邀公正人評定

一 現定租界內日本設立巡捕房管理界內一切警察事宜外兩國另在豫備租界內公設會緝捕局一所凡現定租界內有犯事人即由會緝捕局緝捕拏送華官審辦如華官稟傳票拘之人犯則由會緝捕局持票送領事官閱悉帶同原差將犯拏交送案如在現定租界犯事之人竄入豫備租界內者亦由會緝捕局查拏送官究治其零星細事無關罪名者即由會緝捕局秉公了結其公同道路上即由會緝捕局派捕巡查管理所有一切章程由兩國官員會同詳細妥議至預備租界內拘傳人犯及一切管理之權仍歸華官理

續立文憑

一 溜米廠以上預備租界內居住人民共有若干戶應由華官查明戶口姓名造冊送交日本領事存核

一 預備租界內如有門面向租界以內者其民居由中國官飭領一律修理整潔不得堆積污穢其店舖

則須遵照租界章程

一預備租界內如民間房地有買賣之事應先報明天津縣呈由海關道知會日本領事官如日本願買應照時值公平議價收買如日本不願收買准其另行轉賣

照會存案（此條因立照會東文未載）

一界內不得買立製造火藥炸藥各廠及收藏各樣引火等物以保慎重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清欽命署理天津河間兵備道任記名

大清欽命直隸天津海道李記名

大日本欽命駐天津領事官鄭記名

（五）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於廈門見外交部條約彙編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廈門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劄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署福建布政使司周日本全權公使委駐廈門領事官上野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業經妥議約定劃給租界其

補遺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界址四至由虎頭山脚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洗布河西邊大路南至瑞記行棧前面海灘北至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直抵講古脚爲界西南以海灘東南以虎頭山沿山脚東北以金燈山沿山脚西北以龍泉宮背後山沿山脚爲止所有西南沿岸海灘官地及草仔按民房街道俱在界內以便將來築造碼頭通商貿易現在所定地界丈量約計四萬坪繪租界地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領事官署立定此約之後即時會同派員勘丈由清國地方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第三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仍舊免遷新墳不得添葬有主之墳若有要遷移者援照外國人買墳之例無主之墳必須擇地妥善安葬

第四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租賃付價之法兩國選擇公正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租主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五款 租界議定後地方官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六款 上列各款之外所有租界章程自當早日由日本領事與地方官再行商議另行續約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日本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 周 晝押印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 延 晝押印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務領事官 上野晝押印

另約

現在所定地界約計四萬坪所少無幾日後細密丈量若有不足之處日本領事與地方官相商將附近

海灘等地補足同立另約一樣二紙各執一紙記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 周 晝押印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福建延建邵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 延 晝押印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務領事官 上野晝押印

(六)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於廈門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計開

第一款 前約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條款第二款議定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

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

補遺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事官管理但租界內應設道路等之外日後爲兩國人民往來交通另開道路日本領事官須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二款 租界內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清國地方官不准清國人民高抬時價日本人民亦不得抑勒日本人民願租之時稟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准租用租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日本人民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清國人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家眷居住又租界內不准新造墳墓此層應請清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爲雖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民墳域屆時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第三款 日本人民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即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署一存清國地方官署業經承租之地照此章程永歸租戶不准何人不能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式樣

第四款 租界內應定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徵回地方官由地方官給串爲憑其有日本臣民未經租地畝清國民自行交納錢糧

第五款 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故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可換給租契

第六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清國人租定地基不准違碍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

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清國業戶向外國人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清國地方官懲辦

第七款 租界前面海道水利均歸清國地方官管理界內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日本人民毋庸納稅

第八款 租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清國人及外國人在租界內居住營業倘有不安本分清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設行棧店舖違者懲辦

第九款 租界內清國人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清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清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清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租界內如遇無駐清國領事官所管外國人以及清國人民涉訟應歸清國地方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所管之外國人並日本人民或其他各國人因被清國民人欺凌稟控以及清國民人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清國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若清國地方官派差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發日本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所有租界會審公堂章程另議制定

第十款 租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物品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一體均沾

第十二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外其餘事宜未及備載者彼此另行補議再訂

所定租界續約應用漢文日本文各兩份兩國委員署名畫押之後稟明上憲批准蓋用官印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本任福建延建邵道調署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 延 畫押印

大日本欽命駐劄廈門兼汕頭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上野畫押印

(七)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立於重慶

見外交部
條約彙編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山崎桂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茲將確定日本專界事宜會同立約以憑照辦查前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中日兩國委員業經協定在重慶日本租界地基及各要件在案現因兩國商務漸有起色四川總督部堂管巡撫事兼署成都將軍奎俊委派本兵備道會同本領事官確訂該租界一切事宜即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重慶府城朝天門外南岸王家沱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所有劃定四至西界自江流自岩坎接至江流長五十丈之處畫成直線以爲限幅寬百零五丈二尺南界沿稅務司地基界線畫成直線向

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北界自水溝注江中心即距南界百零五丈二尺處畫成直線與南界直線併行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東界從南北界線盡處劃成直角線以爲限丈尺與西界相同再與日本地基相接稅務司地基界線爲自西向東之直線尙須俟議妥本約後彼此派員照界石面刻日本租界字樣並繕製精細地圖各執一份 憑

第二條 沿河岩坎以至岩坎下沙灘既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上下往來必由要道及船隻往來繞路必經之處議仍作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民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暫放貨物不得派捐限制有所修造凡碍中國人民往來者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倘中國人民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仍照上海會審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仍援杭州續議章程將日本專界者係專爲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主仍是中國地主各節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三條 租界內警察之權管轄道路之權及其餘界內一切施政事宜悉歸日本領事官管理所有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均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築但於中國水利行船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商定可否秉公辦理

第四條 (一)租界內所有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交與日本商民永遠承租

(二)界內墳墓由地方官極力開導用地時勸令遷移但有不願遷移者若以勢力強之誠恐民情不順或致別滋事端彼此均爲無益其實在不能勉強遷移者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期日久相安至遷

填拆房所需之費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定支給嗣後中國地方官出示嚴禁添填添房

第五條 (一)租界內地基分爲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每畝上等地圓銀百五十元中等地圓銀百四十五元下等地圓銀百四十元永以爲率

(二)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凡係公共所需之地區免納租價地稅即不准一人一家租賃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三)租界沿江地基自岩坎起達江流長五十丈寬百零五丈二尺之地本係沙洲淺灘只逢冬季江水涸落方見現出此項地段自應免納租價地稅

第六條 界內地稅每畝繳納上等地圓銀二元二角五分中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七分五釐下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不另繳納錢糧捐餉等項其應納地稅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正月三十日止各租戶即於限內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繳呈日本領事官收齊即由日本領事官轉交中國地方官收清

第七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承租執業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居住自行賃遷祇能居住營業即不能在界內租地各國人亦同一律辦理

第八條 凡日本人民欲承租地基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願租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始能出租總俟其將應納租價及一年地稅繳由日本領事官移交中國地方

官收訖即由該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發給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官衙門所有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收用不准何國何人強逼退讓至於租契式樣仍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

第九條 凡承租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要轉租別人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後仍應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其逢換契年限者逕准換契續租租戶勿庸重納租銀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即可照章稟請換給新契

第十一條 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身家之物件一概不准私行貯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覺察或他人告訴各照本國律例懲辦如欲將製作工程須要之炸藥等件起岸使用應先開具清單作何用處稟請日本領事官查准照單知會稅務司查准起岸方可收用其在界內應如何檢束火藥炸藥等件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本國法例辦理

第十二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壘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及地方官會同察看地勢須與各商船往來無碍方可興辦

第十三條 界內修碼頭後凡在碼頭停泊攬載界內貨物船隻由日本領事官隨宜隨時酌定章程每次應捐若干以充租界公費如不載運界內貨物經過之次暫行繫泊者不在限內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三條載現許日本商人照西南例暫駐重慶城內日商人數至多以二十名行棧至多以十家爲準倘有逾數則逾數之日商即先行遷往王家沱凡日本人專爲游歷來者不在此數以後惟由中國地方官將新關在王家沱趕緊修建一面隨時查明已通商各國情形及陸續新到人數即照會通商各國領事官所有暫住在城之日商不問人數是否滿所限之數即與在城洋商一併遷至王家沱新場等語自應仍照原議辦理將來在城洋商悉數遷至王家沱新場之時日本領事官須應趕催日商與洋商一併遷移不得稍有推諉但中國地方官日後如准西商人數行棧逾前開限數仍在城內居住營業即日本商民亦應一律照辦以昭公允

第十五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四條載現住府城西商向無製造並由中國言明將來亦不准西商在城製造緣府城人烟稠密諸多不便府城不過暫住日本領事官應諭令住城日商停止製造等語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五條載日本商人由外間各口運來之洋貨或因王家沱不能暢銷轉運到城應否完免稅厘照現住重慶城西商所立之例一律辦理一俟各國統歸王家沱新場劃清界限另立妥章等語其未定章以前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七條 (一)凡界內所有未經在中國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或中國人民之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地方官理處審辦倘有未經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日本人民暨他外國人民起訴中國人民所爲不法等情或有中國人民在界內犯違章程中國地方官應與日本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所派官員與

日本領事官所派官員會同審判倘中國審判官定讞或不符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會重慶關監督覆審所有一切兩國交涉案件自應按照條約辦理

(二)中國政府儘可從便建設會審衙門其未設立會審衙門以前自可擇一公地爲會審之所遇案兩國官員約期秉公審問

(三)倘中國地方官擬派差役前往界內逮捕人犯須先將逮捕令票移請日本領事官檢閱加印即與領事官所派警察官吏協同拿捕凡日本人不得故意隱匿中國人犯倘俟開設會審衙門後另行議定會審章程以便照辦

第十八條 本約議定後中國地方官即行出示曉諭該地既爲日本專界即自本約書簽印施行之日起界內所有中國地主佃戶不准將其地基轉租讓與別國人民或典賣押抵於別國人民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嚴辦至於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九條 該界地區狹隘萬難於界內設置墳墓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商酌於界外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碍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人墓地其丈尺即照蘇章以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二十條 本租界勘丈每一步即華一弓係英尺五尺半即六十六英寸合弓尺五尺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仍依會典所定

第二十一條 現時及將來在重慶城內外中國相待最優之國民所受一切優例即應得豁免利益日

本商民亦自一律享受嗣後別國租界施設事宜倘另有優處日本租界亦須一體均沾

第二十二條 其餘事宜未及備載本約書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一併施行

以上議立條款繕製清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核對無訛署名畫押互執各一分候上憲批准後加印
照行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 寶 葵畫押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山崎桂畫押

(八)天津及京榆鐵路沿綫各國駐兵案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一〇二年十月

德法義日本各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西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四日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抄送直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業已拜悉一切查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款訂明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礮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照辦等語既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勉遵該款照辦責任一節經聯軍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尙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天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尙存之款籌撥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定照會但發彈子時應先時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衝滋事爲要故擬由中國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湖查新約未盡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內有貴親王往返公文內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

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應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並允直督設立警察勇一隊以足敷河面安靖無事爲主雖河流距離鐵路有在二英里以內者亦可其拆毀礮臺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准將該礮臺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間作亂時其勢直當爲礮臺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能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國家在北河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法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賬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礮臺盡行拆毀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督藩庫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擾累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均有身帶腰牌爲據此項華民如間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暑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尙未銷案之罪名冊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統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新審理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冊均應交與駐紮天津領袖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至賦稅一節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爲都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完中國國家各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欸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貴親王轉達貴國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

外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爲荷
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中國外務部復英德法義日本各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初十日

接准照稱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直督自治本大臣與

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所擬各節辦理自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等因此次交還天津地方各國大臣信義相孚克敦睦誼良深感佩本爵大臣詳閱來照內有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一節係按照光緒二十七年六月間前領銜葛大臣照會全權大臣文內專指有犯鐵路或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而言即應照此辦理其餘各節本爵大臣亦無異議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旨照准應請貴大臣轉行駐津都統衙門於四個禮拜內將都統衙門裁撤即將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中國自治屆時由北洋大臣率領津郡文武地方各官親往接收嗣後遇有應行商酌之處即由北洋大臣隨時向各國駐津文武官員分別商辦期於地方有益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日國領銜全權大臣葛照會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

補遺 天津及京榆鐵道沿綫各國駐兵案

五五五

皇帝允准之和議大綱第九款內載爲京師至海邊暢道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留兵駐守等語茲諸國全權大臣囑爲轉致現已議定照該款之言在由京至山海關鐵路上後開之處駐守黃村郎堡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盧台唐山灤洲昌黎秦王島至山海關一帶京樞鐵路諸國兵丁駐劄之處各統領官員管轄中國人民之權惟止關該民有犯鐵路或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等者其權及於鐵路左右各二英邁勒之遠如有犯鐵路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者當時察見各統領之權亦可隨時拓展逾二英邁勒之限惟非常時察見之犯所有躑訪追拏以及交聯軍兵隊之手各節均歸中國官員辦理合即備文照會即希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九) 南滿鐵道沿綫日本駐兵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中俄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條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內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所謂造路原約者即中俄東省鐵路合同依據此合同及中日條約駐兵設警保護鐵路是爲中國政府之義務與權利並未允許日本及俄國駐軍設警越俎代爲保護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會議商訂條約時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號會議節錄內載中國全權主張日俄駐軍及護路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概行撤去日本全權僅允如東三省附約第二款所載中國全權復提出抗議視爲第二款所載尙未完備應將抗議之意登載會議節錄

內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查此次議約所商定各條內以爲不足滿我意者曷止一端惟如將不滿意之處逐條列入會議節錄內殊覺欠妥而迭經會議方克臻於商定之條以其有不滿意之處欲表明抗議之意實與彼此和衷商結之旨相背』等語中國全權大臣云『在中國政府視此條爲此次議約主腦至於限定撤去護路兵一節期在必行奈因日本國全權大臣執定不允祇得允照前開（附件第六號第七號）將此條商定惟在中國全權大臣以此商定之條仍難視爲妥協因欲留他日再行會商地步耳如將此聲明之語駁拒不容恐商定此條實非易易』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所見既如此請將未爲妥協或抗議等字樣刪去』中國全權大臣云『欲照下開刪改列入會議節錄內』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第十九號會議節錄內登載雙方全權同意之聲明全文如左（參看本書四十頁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尙未完備應將此意在會議節錄內聲明

（按）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所載中國主張撤兵日本已無異議惟日本主張微有不同者即條件附的撤兵倘俄國撤兵日本亦照辦或滿洲地方平靖日本與俄國亦可同時撤兵中國全權所以一再抗議者即對於撤兵尙附有條件不肯同意故聲明中國對於所擬條約之條文視爲尙未完備要求將此聲明記載會議節錄內留俟他日再行會商地步此即表示終未同意此撤兵所附之條件耳日本全權允許記載此保留的聲明後其附約第二款方始成立茲輯載會商約文當時

中日條約彙纂
情形以供參考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九五	七	遺	上海修治黃浦河道局章程
一一八	八	遺保字	保護
一一九	六	南物	物南
一二〇	十二	不得不能再	不得不再
一二一	十二	不得有	不有
一八六	八	職員	職員
一八六	十	協約	覺書
二九〇	六	空	七圓五十
二九〇	六	空	七厘五
三七七	十一	社會	會社
四七六	四	福	稱
四八一	八	巴西國	刪
四八二	十五	五	六
五〇四	十四	按	(按)
五〇五	一	空	逕